

彼得前书注解

目录：

00 提要	01 第一章	02 第二章	03 第三章
04 第四章	05 第五章	06 综合灵训要义	

彼得前书提要

壹、作者

本书作者自称「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」(一1)，就是主耶稣十二门徒中的首徒，原名西门，主另给他起名矶法(亚兰文)，翻成希腊文就是彼得(约一42)，圣经常称呼他为西门彼得(参太十六16)。

矶法和彼得的原文字义均为「石头」，主耶稣似乎有意藉此改名启示一项真理，即人在未得救之前原为无用的泥土(参创二7)，但主的救恩乃要将人改造成活石，作为建造灵宫的材料(彼前二5)。主耶稣基督乃是建造教会的根基(林前三11)，祂要将众多蒙恩得救的人——众活石，就是教会——建造在祂这块盘石上(太十六18)，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(弗二22)。

主耶稣将天国的钥匙托付给彼得(太十六19)，要他领先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开启救恩的门(参徒二40~42；十44~48)。彼得所负的使命，刚好和他蒙主呼召时所从事的工作相符，那时他正在海里撒网，主耶稣呼召他说：「来跟从我，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」(太四18~19)。所以彼得从主所领受的事工，正是为主得着一批又一批的人，作为建造教会的材料(参徒二41；四4；五14；十44)。

彼得乃是一个天生的领袖人物，时常率先说话行事，领导群伦(参约廿一3)，却也因此而经常被主责备(参太十四28~31；十六22~23；十七4~8，24~27；廿六33~34)。但经过主耶稣三年半的教养训练，特别是在主死而复活之后，四十天之久借着圣灵的显现和讲论(徒一2~3)，竟使彼得彷彿脱胎换骨、变成另外一个人似的，成为一位谦卑而勇敢、虚心而不自矜、能与人同工且同心的真实属灵领袖(参徒三1，12；四13；十一17；十二17；十五7~11)。

彼得「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」(徒四13)，而本书的希腊文笔颇具造诣，因此晚近有些圣经学者质疑本书作者并非彼得本人。然而，根据下列诸多理由，仍宜认定彼得就是本书的作者：

(一)「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」乃指他没有正式受过「拉比」的教育，并非指他完全没有学过希腊文。希腊语文乃是当时巴勒斯坦地居民的两大通用语文之一，以亚兰语文为主，希腊语文为辅。

(二)直至书写本书为止，彼得来往各地服事主(参徒八14；九32；十1~5，23~24；十五7)，已历数十年，其间必有很多机会操演希腊语文，使他更为熟谙。

(三)在本书结束前透露「我略略的写了这信，托我所看为忠心的西拉转交你们，劝勉你们」(五12)，

按原文可译为「我借着西拉」，意指他得到西拉的帮助写成本书，又托西拉转交。可见本书可能是由彼得口授或初稿，经西拉代书或修改，故彼得仍为本书的原作者。

(四)至于西拉，他原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人物(参徒十五22)，后与使徒保罗同工(徒十五40；十七1)。虽然英文译名稍有不同(本书译名为Silvanus，《使徒行传》则为Silas)，但圣经学者相信均指同一人。此西拉应有足够能力修饰成如此优美的希腊文。

(五)《彼得后书》题到他曾写了前书(彼后三1)。一般圣经学者相信《彼得前书》所呈现的是经西拉修饰过的希腊文，而《彼得后书》则是未经他人修饰的「原味原汁」希腊文。

(六)本书的内容和特色，也支持彼得乃本书的作者，例如：彼得亲眼见过主耶稣(参一8)，更见过祂荣耀的显现(参四13；彼后一16~18；太十七1~2)；他虽然曾经抗拒过基督受苦的观念，如今却强调欢喜为主受苦(参四1，13，16；太十六21~23)；他虽身为使徒，却也身兼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(参五1；徒六1~4)；他曾特别受主托付牧养主的小羊(参五2；约廿一15~17)；他与马可一家有很亲密的关系(参五13；徒十二12~13)。

(七)教会初期的许多教父们题到过本书，且公认本书为使徒彼得所著，例如：革利免(主后95年)、爱任纽(主后140~203年)、特土良(主后150~222年)、亚力山太的革利免(主后155~215年)、俄利根(主后185~253年)等。

贰、写作时地

据可靠史料，彼得大约于主后65~67年间，在罗马被暴君尼罗杀害，为主殉道。因此，彼得前后两封书信，均写于殉道前不久，且两封书信的相隔时间不会太长(参彼后三1)。根据下列理由予以推测，前书约写于主后64年：

(一)罗马暴君尼罗(主后54~68年)正要开始对基督徒施加迫害，《暴君焚城录》和其后的大屠杀近在眉睫。其时基督徒的处境艰危，正与本书所描写的情景吻合(参四14~16；五8~9)。

(二)本书当写于西拉离开彼得，携带本书前往小亚西亚之前(参五12；一1)，以及马可仍与彼得同在一处，尚未动身会晤保罗之前(参五13；提后四11)。西拉何时离开保罗而去与彼得同工，圣经并无明文记载，最早约在主后五零年代后期(参林后一19；帖前一1；帖后一1)；至于马可，最迟是在保罗为主殉道(大约主后67年)之前。

(三)根据彼后三15~16可知，彼得确曾读过使徒保罗的一些书信；而本书部分内容和保罗所写的《以弗所书》和《歌罗西书》很相近，可试比较彼前一1~3和弗一1~3；彼前二18和弗六5及西三22；彼前三1~6和弗五22~24；彼前五5和弗五21等，便知本书的确多少受该两书的影响。而该两书大约写于主后61~63年，故可推知本书成书日期不早于主后63年。

至于本书的写作地点，彼得自称是「在巴比伦」(五13)，有些解经家认为既然本书开头的受书者明言是给「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亚西亚、庇推尼寄居的」(一1)，则此处的巴比伦也应是指实际的巴比伦城。其实，「前后一致的解经原则」乃是应用在同一个事例或同一段经文，并非全卷书都必须采取同一解法。例如，《启示录》也曾明言「达与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别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

拉铁非、老底嘉」(启一 11)等实际的地方，但后来的「巴比伦大城」(参启十七、十八章)却改作隐喻而非指实际的巴比伦城。

鉴于下列诸理由，本书的「巴比伦」应是暗指罗马：(1)初期教会的传说和资料，从未提起彼得曾经到过巴比伦；(2)根据教会的传说，彼得是在写完前后书之后不久，在罗马被害；(3)当时正值风雨即将来临的前夕，彼得被迫必须隐蔽他的所在地；(4)后来使徒约翰也以巴比伦隐喻罗马(参启十七 1, 5, 9, 18)。

参、本书受者

本书是「写给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亚西亚、庇推尼寄居的」(一 1)。这五个地方均位于小亚西亚地区(即今土耳其境内)，系当时罗马帝国的五个行省，其确实位置是在黑海、地中海和爱琴海之间，大约呈顺时针方向罗列。

一般解经家对于本书受书者的所在地大致没有异议，但对受书者的身份却有不同看法，有的根据「分散…寄居的」等用语(一 1, 18)和彼得原来的职责(参加二 7~8)，而认定本书是写给被迫分散到小亚西亚地区的犹太人信徒，有的则根据「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，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」(二 10)，以及「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…」(四 3)等而认定是写给外邦人信徒的。

其实，教会发展至此阶段，在巴勒斯坦地以外的众教会，已不再有所谓犹太人信徒和外邦人信徒之分(参西三 11)。因此，凡是居住在该五个地区的基督信徒，都是本书的受者。我们今天读此书信，更应将自己包括在内，而把本书劝勉的话，应用在自己身上。

肆、写本书的动机

彼得自称「写了这信…劝勉你们，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；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」(五 12)。这话表明写本书的两个目的：

(一)使受书者更深认识自己所蒙神的恩，这恩包括信徒在已过所得灵的救恩(一 2~3, 19~20, 23)，现在正在经历魂的救恩(一 8~9；二 2~3；三 21)，以及将来所要得完全的救恩(一 13；四 13, 18；五 4)。

(二)劝勉受书者身处邪恶的世代(二 11~12；四 2~3)，以及即将面临的逼迫与苦难(三 13, 17；四 12~14)，要靠神的恩刚强站稳，作主荣耀的见证。

伍、本书的重要性

在新约圣经的八卷「普通书信」(或称「一般书信」)当中，《希伯来书》注重「信心」的教训，《雅各书》则补充说明「信心」须有行为；《彼得前书》注重「盼望」的教训，《彼得后书》则补充说明有了「盼望」，仍须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；《约翰壹书》注重「爱心」的教训，《约翰贰书、参书》和《犹

大书》则补充说明必须在正确的真理上有「爱心」。如此，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信、望、爱三项美德(林前十三 13)，藉此八卷普通书信得着完满的启示。而《彼得前书》中兼论信心(一 5, 7, 9, 21; 五 9)、盼望(一 3, 21; 三 15)和爱心(一 8, 22; 二 17; 三 8; 四 8; 五 14)，故在这八卷书信中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和作用。

陆、主旨要义

本书旨在劝勉信徒既已拥有活泼的盼望，就要有受苦的心志，顺从神的旨意，一心为善，在世度余下的光阴，好归荣耀给神。即或身处苦难，也当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样，忍受冤屈，将自己交托给神。今日我们若与基督一同受苦，倒要欢喜快乐，因为主荣耀的显现即将来临，那时就要得享祂永远的荣耀。

柒、本书的特点

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：

- (一)本书不是写给某特定教会或个人，而是写给一般基督徒的「一般书信」或「普通书信」。
- (二)本书以劝勉代替责备，充满了牧人那温柔、慈爱、关怀和了解的心肠(二 25; 四 9~11; 五 1~4)。
- (三)本书是写给受苦教会的书信，勉励属神的人要甘心乐意为神的旨意、为基督的名、因行善而受苦(二 15, 20; 三 16~17; 四 1, 2, 12~19; 五 9~10)。
- (四)本书非常清楚地描绘神的真恩，包括三一神如何成就这恩(一 2)，如何将这恩启示给人(一 10~12)，如何藉这恩吸引、造就、保守、坚固并成全信徒(一 13; 二 2~3; 三 7; 四 10; 五 10)。
- (五)本书强调「主的再来」，总共有八次提到主将要显现、鉴察、审判(一 5, 7, 13; 二 12; 四 13, 17; 五 1, 4)。
- (六)本书是写给那些得着天上基业的人(一 4)，目前暂时寄居在地上作客旅(二 11)，如何在世度余下的光阴(四 2)。
- (七)本书强调基督徒活在世上三件最宝贵的事：信心(一 5, 7, 9, 21; 五 9)、盼望(一 3, 21; 三 15)和爱心(一 8, 22; 二 17; 三 8; 四 8; 五 14)。
- (八)本书特别提到基督徒顺服和谦卑的美德，作者彼得不但劝勉信徒要顺服和谦卑(一 2, 14, 22; 二 13, 18; 三 1, 5, 8; 五 5, 6)，并且他也以身作则，敬重后进同工保罗(五 12~13 请西拉送信，又将马可送回给保罗)。
- (九)本书又强调信徒要存敬畏的心过圣洁的生活，将来才能坦然见主(一 15~17; 二 17; 三 2, 5, 15)。
- (十)最后，本书对主耶稣基督作了最完善和最清楚的交代：(1)在创世以前被神预先知道(一 20); (2)降世受苦难(一 11; 二 21, 23; 四 1); (3)被钉流血(一 2, 19; 二 24); (4)代人受死(一 18~20); (5)死后曾下阴间(三 19~20); (6)复活(一 3, 21; 三 18); (7)升天(三 22); (8)将在荣耀里显现(一 7, 13; 四 13; 五

4)。

捌、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

本书有些教训与保罗书信并《雅各书》相似，今试作比较：

彼前一 4~5——弗一 4~7；二 8	彼前一 6~7——雅一 2~4
彼前一 14——弗四 17~19	彼前一 24——雅一 10
彼前二 6~10——罗九 25~32	彼前二 11——加五 17
彼前二 13——罗十三 1~4	彼前二 18——弗六 5；西三 22
彼前三 1——弗五 22	彼前三 9——罗十二 17~19
彼前三 22——罗八 34；弗一 20	彼前四 1——罗六 6~7
彼前四 8——雅五 20	彼前四 10——罗十二 6
彼前五 1——罗八 18	彼前五 5——弗五 21
彼前五 5~9——雅四 6~7， 10	

有人将「主祷文」(太六 9~13)与本书的一些经节并列如下：

「我们」(一 3)在「天上」(一 4， 12)的「父」(一 17)，愿人都「尊你的名为圣」(一 15~16)，愿「你的国降临」(二 9)；愿「你的旨意」(二 15；三 17；四 2， 19)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们「日用的饮食」(五 7)，今日赐给我们；「免我们的债」(四 7~8)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；不叫我们遇见「试探」(四 12)，救我们「脱离凶恶」(四 13)；因为「国度」(五 11)、「权柄」(四 11)、「荣耀」(一 11， 21；四 11)，「都是你的」(四 11)，「直到永远」(四 11；五 11)。「阿们」(四 11；五 11)。

玖、钥节

「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，就比那被火试验，仍然能坏的金子，更显宝贵，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，得着称赞、荣耀、尊贵。」(一 7)

「你们蒙了重生，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，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，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。」(一 23)

「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(二 9)

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；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」(四 1)

「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，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；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；也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出于乐意；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样。」(五 2~3)

拾、钥字

「盼望」(一 3, 13, 21; 三 15)

「试验」、「火炼的试验」、「苦楚」、「受苦」、「苦难」(一 7; 二 19, 20; 三 14, 17, 18; 四 1, 12, 13, 15, 16; 五 1, 9, 10)

「显现」、「鉴察的日子」、「审判」(一 5, 13; 二 12; 四 5, 6, 13, 17; 五 1, 4)

「荣耀」、「荣光」(一 7, 8, 11, 21; 四 11, 13, 14, 16; 五 1, 4, 10)

「恩典」、「恩惠」、「救恩」、「恩赐」、「恩」、「真恩」(一 2, 5, 9, 10, 13; 二 3; 三 7; 四 10; 五 5, 10, 12)

「宝贵」(一 7; 二 4, 6, 7; 三 4)

「活泼」、「活」、「复活」、「活着」(一 3, 21, 23; 二 4, 5, 24; 三 18, 21; 四 6)

「行善」、「为善」、「好行为」(二 12, 15, 20; 三 6, 11, 13, 17; 四 19)

「灵魂」、「心」、「人」(一 9, 22; 二 11, 25; 三 20; 四 19)注：以上各节的原文均为「魂」

拾壹、内容大纲

主题：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稳

一、认识神的真恩(一 1~12)

1. 蒙恩的人和这恩的由来(一 1~2)
2. 神完备的真恩——过去、现在和未来(一 3~5)
3. 享受这恩的途径——信心受试验(一 6~9)
4. 这恩的启示(一 10~12)

二、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命(一 13~二 10)

1. 因基督的宝血而得圣洁的生命(一 13~21)
2. 因神活泼常存的道而得纯爱的生命(一 22~二 3)
3. 因主这活石而得新功用的生命(二 4~8)
4. 因神拣选而得新地位的生命(二 9~10)

三、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活(二 11~四 6)

1. 蒙恩者在世生活的身份和目标(二 11~12)
2. 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地上制度的关系(二 13~17)
3. 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属地主人的关系(二 18~25)
4. 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家庭的关系(三 1~7)
5. 蒙恩者在世生活与弟兄并世人的关系(三 8~16)
6. 蒙恩者在世生活与神旨意的关系(三 17~四 6)

四、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盼望(四 7~五 14)

- 1.因万物即将结束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(四 7~11)
- 2.因主再来的审判而欢喜与基督一同受苦(四 12~19)
- 3.因牧长显现的荣耀而甘心牧养神的群羊(五 1~4)
- 4.因赐诸般恩典的神而以谦卑束腰并谨守儆醒(五 5~11)
- 5.劝勉并祝愿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(五 12~14)

彼得前书第一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认识我们所得的救恩】

- 一、蒙恩的人和赐恩的神(1~2 节)——三一神
- 二、救恩所带给我们的福分(3~5 节)——重生和盼望
- 三、救恩与我们信心的关系(6~9 节)——经试验得果效
- 四、救恩的启示与显明(10~12 节)——众先知、传福音的人和天使
- 五、我们对救恩所该有的存心(13~17 节)——圣洁和敬畏
- 六、我们得着救恩的凭借(18~21 节)——凭基督的宝血和信神
- 七、救恩所带来新生命的性质(22~25 节)——爱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彼前一 1】「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，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亚西亚、庇推尼寄居的，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，写信给蒙拣选、寄居并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亚西亚和庇推尼的，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使徒」使者，奉差遣的人，大使；「分散」散居，散布，播种；「寄居的」客旅，在异乡居留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耶稣基督的使徒彼得，」『耶稣基督』这复合名词在第一章中一共享了六次(参 1, 2, 3, 3, 7, 13 节)，本书作者似乎有意不厌其烦地宣称，那位名叫耶稣的，就是神所膏立的基督；『使徒』有两类：(1)奉主差遣到各地传福音并设立教会(参加二 7；徒十三 2；十四 14, 23)；(2)被教会差遣到各地帮助圣徒(参徒十一 22；腓二 25)；『使徒彼得』在三部福音书的十二门徒名单中，都列在首位(太十 1~4；可三 16~19；路六 12~16)，然而，他从未自称是耶稣基督的首徒。

「写信给那分散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亚西亚、庇推尼寄居的，」『本都』是亚居拉的故乡(徒十八 2)；『加拉太』保罗曾经带病在那里传过福音(加四 13~14)；『加帕多家』在五旬节时，曾有加帕

多家人在场听见过门徒用他们的乡谈，讲论神的大作为(徒二 9)；『亚西亚』著名的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别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铁非、老底嘉等七教会就在它的境内(启一 4, 11)；『庇推尼』圣灵曾经不许使徒保罗往那里去传福音(徒十六 7)。以上五处均为当时罗马帝国的省份，位于现今土耳其辖内。

按原文，彼得在第一节用三种称呼来形容本书的受者，其顺序为：(1)『蒙拣选的』指他们是神所特别选定的(参罗九 11)；(2)『寄居的』指他们以地上暂时为家，而那永久、更美的家乡乃是在天上(参来十一 13~16)；(3)『分散』指他们好像撒播的种子，在各地只不过是小组而已(参路十二 32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彼得蒙召作使徒，为主出外传道。所有信徒都蒙召在地上代表基督，在各地作主的见证人。我们作主耶稣的跟随者，应以此为生命的中心目标；其他的一切都属次要。

(二)我们若真能体会我们在地上的身份，就必对自己生活的态度，和人生追求的目标，产生极大的影响。

(三)我们虽活在这地上，它却不是我们久居之地；我们只不过暂时寄居作侨民，所以不该「乐不思蜀」地满足于地上的事物。

(四)神使我们分散在各地，是要我们在各地尽「盐和光」(太五 13~16)的功用，并不是要我们结合成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，好像当日的巴别城和塔(参创十一 1~9)一样。

(五)基督徒一面就外面的形式而言，是「分散」的；另一面就里面的实质而言，是彼此有「交通」的(「写信」意指心意的交通)。

【彼前一 2】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、借着圣灵得成圣洁，以致顺服耶稣基督，又蒙祂血所洒的人。愿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照父神的预知，藉灵的圣别，以致顺服并蒙耶稣基督的血所洒；愿恩典和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先见」预先知道，预知；「被拣选」蒙挑选，被选上；「圣洁」成圣，分别为圣；「多多的加」增多，倍增，多起来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，」『照』指救恩的源头和根基；『父神的先见』指父神预先知道我们的能力；『被拣选』按原文是放在第一节，但因道理上和神的『先见』有关，故和合本译文放在第二节。

预定论有三步骤：(1)神的『预知』，即神有『先见』，在创世以前预先知道我们(参罗八 29)；(2)神的『拣选』，即根据祂的预知而拣选了我们(参弗一 4)；(3)神的『预定』，即根据祂的拣选而预定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——儿子的名分(参罗八 29；弗一 5)。

「借着圣灵得成圣洁，」『借着』原文是『在…里面』，指救恩的工作和范围；『得成圣洁』指根据父神的预知和拣选，圣灵在我们身上作圣别的工作，包括光照、感动、引人知罪、悔改等，使我们能以得救(参帖后二 13)；这里重在指得救以前的分别为圣归于神，而不是指在得救以后的成圣(参罗六 19, 22)。

「以致顺服耶稣基督，」『以致』指救恩的结局和目标；『顺服耶稣基督』指父神的拣选，以及圣灵作工在我们身上，其目的是要叫我们归顺耶稣基督。

「又蒙祂血所洒的人，」『祂血』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，具有救赎的功效(参 18~19 节)；『血所洒』这是引用旧约洒祭牲的血以赎罪的表记，祭牲的血预表耶稣基督的血(参来九 12，19~26)，故蒙祂血所洒意指蒙祂宝血所救赎。

「愿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，」『恩惠』原文是恩典，指在经历上享受神自己和神的供给；『平安』指享受神恩典而带来在心境和环境上的蒙福光景，尤其是里面的平安更重于外面的平顺(参约十六 33)；『多多的加给』意指不断的增多，以应付所遭的际遇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救恩的源头完全是出于三一神自己——父神策划，圣灵作工，耶稣基督成就。

(二)若非父神预知的拣选，我们凭自己的行为仍不能得救(参罗九 11)；若非我们的顺服，神所安排好的救恩仍不能实现在我们身上。

(三)神的拣选和人的信服，或者说神的主权和人的意志，两者看似不能融和的矛盾，实则彼此并不冲突，我们一面须尽该尽的责任，另一面仍须仰望神的恩典，若非神施恩，我们便甚么都不是，也甚么都不能。

(四)圣灵的工作逐步引导我们从罪恶和世界中被分别出来，最后才能归服耶稣基督，可见圣灵与我们的得救息息相关，不可或缺，难怪主耶稣说，人若亵渎圣灵，总不得赦免(太十二 31)。

(五)世人对圣灵工作的正当反应乃是顺服耶稣基督。神在救恩中设立耶稣基督作我们顺服的对象，我们顺服祂就是顺服神；而我们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所成功的救恩，就是顺服祂。

(六)当一个人顺从福音时，他就承受了基督在各各他流血所带来的一切祝福。主耶稣的宝血虽是在二千年前所流，但直到永远仍具有功效。

(七)在每一天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们仍需要恩惠和力量，在这纷扰动荡的世代中，我们需要平安。邓尼说：「恩典贯串了整个福音，而平安——灵里的康健——则是恩典所带来的果效。」

(八)信徒在世既将「多多」受苦难，所以需要「多多」的加给恩惠和平安(参 6 节「百般的试炼」；约十六 33)。

【彼前一 3】「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，借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重生了我们，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，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是当受称颂的，祂曾照祂的大怜悯，借着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，重生了我们，使我们有活的盼望，」

(原文字义)「颂赞」可称颂的，当称颂的；「怜悯」怜恤，同情；「从死里复活」从死人中复起；「重生了」再生，从上生；「活泼的」活的，活生生的；「盼望」指望，希望。

(文意注解)「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，」『颂赞』意指对神自己和祂的作为，从内心完全敬服的一种表示；『主耶稣基督』是祂的全名称呼；『主』指祂是我们生命的掌权者；『耶稣』指祂是我们罪人的拯救者；『基督』指祂是我们信徒的倚靠者；『的父神』原文为『的神和父』。

我们信徒因为归顺主耶稣基督(参 2 节)的缘故，祂的神就是我们的神，祂的父就是我们的父。

「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，」『怜悯』指对不配蒙受恩典的人，单方面发起的慈怜。照我们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，并不可爱，因此需要神的『大怜悯』，使我们得以蒙受恩典。

「借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」耶稣基督的『死』是赎罪的死，是为着我们的过犯；『复活』，一面表明神已悦纳赎罪大工，使我们得以藉祂称义(参罗四 25)，另一面表明祂有神的生命，使我们得以藉祂重生(参罗六 4)。

「重生了我们，」『重生』指在人原有的生命之外，得着了神的生命。

「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，」『活泼』指活生生的；『盼望』在圣经中，盼望并不是指虚无飘渺的期待，乃是对将来有确实的把握；『活泼的盼望』指这盼望与我们所得的新生命有关：(1)盼望来自神的生命；(2)不是客观事物的盼望，乃是主观生命的盼望；(3)神永远的生命，使盼望得以实化；(4)盼望又促进神生命的长大成熟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信徒在一切痛苦患难之中，应当把颂赞放在第一，这就是胜过苦难(参 6~7 节)的秘诀。

(二)正因为我们在神面前的罪恶实在是「大」——大顽梗、大悖逆，所以我们需要神的「大怜悯」才能蒙恩得救。

(三)只有重生的人才会有活泼的盼望，因为在基督以外是没有盼望的(参弗二 12；帖前四 13)。

(四)基督徒的盼望是活而可靠的，因为有主耶稣的复活作保证。迈耳称这活泼的盼望为「现今与将来之间的桥梁」。

(五)信徒最大的盼望，乃是那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(4 节)。

(六)活泼的盼望是信徒在苦难中得着成全、坚固、加力之道(参五 10)。

【彼前一 4】「可以得着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、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可获得那为你们存留在诸天(原文复数)之上，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且不能衰残的基业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不能朽坏」不能死的，不会败坏，不受伤害；「不能玷污」不受沾染，不可污秽；「不能衰残」不会凋零，不会消灭；「存留」保守，保存，照料；「基业」产业，嗣业，家业。

(文意注解)「可以得着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，」『可以得着』说明所盼望的(参 3 节)是甚么；『不能…不能…不能…』说明所得着的性质，因为太荣耀、太丰富了，无法从正面加以详细描述其性质，只能藉反面的『不能』来表明其永远、荣耀和超越的本质。

『不能朽坏』重在形容基业的长存性质；『不能玷污』重在形容基业的完美性质；『不能衰残』重在形容基业的超绝性质。

「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，」『存留』指它是神所储存、所保留的，有神自己作它的保证；『在天上』指它不是属地的事物，而是属天、属灵的事物；『基业』指信徒所盼望的实质，本节乃在描述这基业的特性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基督徒所追求的，不是地上那短暂、不纯、会贬损的产业，乃是天上那长存、完美、稳固的基业。

(二)我们今天所作所为，应当以积攒在天上为目标(参太六 20)，而不要过于计较地上的损益。

【彼前一 5】「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着所预备，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就是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得着所预备在末世要显现的救恩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保守」把守，看守，卫戍；「预备」准备好的；「末世」最后的时间里；「显现」揭示，启示，显露；「救恩」拯救，安全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」『因信』表示我们的信心是蒙神保守的先决条件；『保守』并不等于不受试验，乃是虽受试验却不至失败。

「必能得着所预备，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，」『必能得着』按原文是到达或进入的意思，表示正在得着的过程中，并非已经得着了；『末世』在此处乃指基督再来之时；『救恩』圣经里的救恩至少可分为三类(林后一 10)：(1)过去——当人初信时所得着的(参多三 5；路十九 9)；(2)现在——信徒正在持续得着并经历的过程中(参 9 节；腓二 12)；(3)未来——必须等到基督再来时才能完满得着的(参罗十三 11；来九 28)。本节的救恩乃指第三种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神所拣选的百姓，没有一个会失落。那些在创世之先蒙拣选的，在今世的适当时候得拯救，并蒙保守进入将来的永恒里。在基督里的信徒，能得到永远的保守。

(二)我们所以蒙保守，乃全在乎神的能力，但我们的信心，也是不可少的，我们必须藉信心持定神的能力，神的能力才能在我们身上生发效力(参太十七 20；腓四 13)。

(三)我们的信心是为神的能力铺路；神大有能力的列车，只能驾驶在人的信心的铁轨上。

【彼前一 6】「因此，你们是大有喜乐；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，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在这情形里(或『在那时期』)，你们要大大喜乐，尽管目前暂时或因必要，被放在各种试炼中而难过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大有喜乐」欢腾，雀跃；「百般的」各种各样的；「试炼」试探，试验；「暂时」一点儿，些许；「忧愁」产生痛苦，使悲哀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此，你们是大有喜乐，」『因此』英文译作 in which，有二意：(1)指在 3~5 节所述各种属灵收获的情况下；(2)指当 5 节所述完全的救恩显现之时。『大有喜乐』指大大地欢乐，至于欢乐的时间则随对『因此』的解释而异，一指现在就可欢乐，另指将来要欢乐。

「但如今，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，」『百般的试炼』指形形色色、各种各样的试炼；『暂时』原文作『或者因必要而暂时』，此话表明试炼的三种特性：(1)有其目的；(2)来去无常；(3)短暂。『忧愁』表明试炼是沉重的，是会令人感觉痛苦的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世人所受的苦，只是他们将来在地狱里要永远受折磨的先声。而信徒的受苦不但不会毫无原因，也不会是冤枉白受的。

(二)「暂时忧愁」显示「试炼」乃是暂时的性质；所有的试炼，都不过是一种方法而非目的，一种过程而不是定局。

(三)魔鬼则常藉暂时的快乐，而使我们失去永远的福乐(参门 15)，但我们若顾念那永远的事，就能轻看今生短暂的苦乐。

【彼前一 7】「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，可以在耶稣基督显

现的时候，得着称赞、荣耀、尊贵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是要叫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，就比那经过火炼仍会朽坏的金子，宝贵得多，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，被认定配得(be found to)称赞、荣耀和尊贵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被试验」试过的，验后认可的；「试验」验证(动词)；「能坏的」毁坏，消灭；「更显宝贵」更加可贵，更为值钱，更有价值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，」『你们的信心』指我们的信心乃是百般的试炼(参 6 节)的对象；『被试验』指试炼的目的，并不是要摧毁我们的信心，而是要信心经试验后予以认可，或说纯净我们信心的本质。

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，」『被火试验』在此以炼金之火来形容人落入百般试炼(参 6 节)的难受程度；『能坏的金子』指金子虽然经过炼净，仍无长存的价值，藉此衬托出信心的永久性；『更显宝贵』有二解：(1)指本物，即被试验后的信心比被试验后的金子更宝贵；(2)指手段，即信心的试验比金子的试验更宝贵。笔者比较倾向接受第一解，宝贵的是纯正的信心，可以存到永远。

「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，得着称赞、荣耀、尊贵，」『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』指主再来的时候；『称赞』指主的嘉许(参太廿五 21)；『荣耀』指分享主的荣耀(参罗八 17)；(3)『尊贵』指蒙主看为配得尊贵(参启三 21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金子经过火炼的用意，是为除去渣滓，使它更为纯净，更为珍贵；照样，我们的信心经过试炼，也就更显宝贵。

(二)既然信心经过火的试炼，就更显宝贵，那么，火的试炼本身也是宝贵的，因为它具有炼净我们信心的功用。

(三)真正的信心，虽然经过如火炼般的痛苦境遇，仍不至于动摇。凡在逆境中怀疑神的，恐怕他信得不够真切。

(四)真正的信心，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，会得着称赞、荣耀、尊贵。信徒每一次经历信心的考验，将来都会得到神的奖赏。

【彼前一 8】「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，却是爱祂；如今虽不得看见，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、满有荣光的大喜乐；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，却爱祂；现在虽仍看不见祂，却信祂；你们就有无法形容、满有荣光的大喜乐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见过」亲眼看见，凝视；「说不出来」无法表达的；「满有荣光」荣耀，得着荣耀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，却是爱祂，」『你们』指初代门徒以外的信徒；『没有见过祂』指肉眼未曾见过主耶稣；『却是爱祂』指信心所生发的爱心(参加五 6)，对主产生爱慕。

「如今虽不得看见，却因信祂，」『不得看见』指凭肉眼不得看见；『却因信』指凭信心的眼睛(参林后五 7；来十二 2)。

「就有说不出来、满有荣光的大喜乐，」『说不出来』指喜乐的感受无法形容；『满有荣光』指喜乐的层次荣耀非凡；『大喜乐』指喜乐的程度无法测量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信心是我们属灵的眼睛(参林后五 7)，使我们藉以看见那肉眼所不能看见的主，因此与祂亲密相交，并且爱祂。

(二)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」(加五 6)；因信而爱，非因眼见而爱，这种爱必蒙神悦纳。

(三)信心是我们在百般的试炼中，仍有大喜乐(参 6 节)的原因；信徒的享受，就在于此。

(四)基督徒能否喜乐，并不取决于地上环境的顺逆，而是因那位已经复活并被升为至高、如今在神右边的基督。没有人可以夺去圣徒的喜乐，正如没有人可以将基督从荣耀的宝座上拉下来一样。

【彼前一 9】「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，就是灵魂的救恩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领受你们信心的结局，就是魂的得救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得着」领受(现在时式)；「果效」结局，终结，界限；「灵魂」魂，人，性命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，」『得着』是现在时式，不是指过去已经得着的，而是指现在正在得着的(或者说已经开始，但尚待将来才能完全得着的)；『信心的果效』指信心所产生的结局。当我们的信心被试验(参 7 节)，会为我们带来一种结局，是我们前所尚未得着的。

「就是灵魂的救恩，」『灵魂』原文是魂，故这里是指『魂的救恩』；我们在相信主耶稣的时候，已经得着了灵的救恩，就是得着了重生(参 3，23 节)，但我们的魂仍处于正在得救的过程中，并未完全得着。所以主教训我们若要跟从祂，就当舍己，为祂丧掉魂生命的享受，然后才能得着魂生命(太十六 24~25 原文)，与本章『信心须经过火的试炼』(参 6~7 节)，后才能『得着完满的救恩』(参 5 节)的教训相符。

注：许多基督教神学家，因为不承认灵和魂的区别，故把『魂的救恩』解作『全人的救恩』，以示与『得重生的救恩』不同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信徒在重生时得着了新的灵生命，但原有的魂生命仍须经历救恩，亦即不断且更多地从『己』得着拯救。

(二)魂的救恩与我们的信心息息相关；必须借着刚强、坚定的信心，才能得着魂的救恩——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(太廿四 13)。

【彼前一 10】「论到这救恩，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，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，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论到这救恩，那预言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，曾经寻求过并考察过，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预先说」预言，受感说出；「详细地寻求考察」搜寻，切切地追寻，查考，探究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论到这救恩，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，」『这救恩』指包括魂的救恩在内的全备的救恩；『那预先说…的众先知』指旧约时代的众先知，他们所说的预言记录在圣经里面；『你们』指新约时代的信徒；『得恩典』指得着全备的救恩。

「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，」『详细的寻求』指切切地探寻、搜索，以求得答案；『考察』指一丝不苟地考究、查证，以得出正确答案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先知说预言，并不是凭空乱说，而是经过详细的寻求、考察；今日为神说话的传道

人，必须下功夫查考圣经。

(二)神的启示往往只有这里一点、那里一点，我们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必须仔细地寻求、考察，才能得出全盘且正确的答案。

【彼前一 11】「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，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，后来得荣耀，是指着甚么时候，并怎样的时候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就是考察在他们里面基督的灵，预先见证基督将要受苦难，后来要得荣耀，所指的是在甚么时候，和怎样的情况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心里」里面，在内；「预先证明」事前作证；「受苦难」受苦，苦楚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，」『基督的灵』暗示基督于旧约时代即已与人发生关系(参约八 58)，也表明圣灵的工作乃为荣耀基督并见证基督(参约十五 26；十六 14)；『考察在他们心里…的灵』意指留心探查、考证那在他们心里感动他们的圣灵，直到切实明白圣灵的意思。

「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，后来得荣耀，」这里的『苦难』和『荣耀』原文都是复数词，故不是指单一的苦难和荣耀，乃是指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难(包括祂为人的苦和钉十字架的苦等)，以及所要得的一切荣耀(包括祂复活、升天的荣耀(参 21 节)，和祂再来时的荣耀(参四 13))。

「是指着甚么时候，并怎样的时候，」『甚么时候』指预定的时候，例如主何时降生在世(参加四 4)、何时受死(参林前十五 3)；『怎样的时候』指可以被人辨认出来的情景和过程，例如主怎样死后三日复活(参太廿七 63)，怎样在众目睽睽中被接升天得荣耀(参徒一 9)，以及祂再来时怎样在荣耀里显现(参四 13；徒一 11；帖前四 16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身处邪灵猖獗的今日，基督徒不可随意凭灵感说话，而该慎思明辨(参林前十四 29)，以免上了邪灵的当。

(二)基督徒应当一面花工夫读圣经，一面花工夫摸里面的灵，才能明白神的心意。

(三)基督自己是先受苦难、后得荣耀，我们跟随祂的人，也应先和祂一同受苦，然后才必和祂一同得荣耀(罗八 17)。

(四)圣灵的启示和引导，往往具体而微，连「时候」和「怎样」情况也一一提示，所以我们寻求神的旨意，不可满足于初步所得。

【彼前一 12】「他们得了启示，知道他们所传讲(原文是服事)的一切事，不是为自己，乃是为你们。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，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；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他们得了启示，而为这些事服事，并不是为他们自己，乃是为你们。那借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，(他们)现在所传报给你们的这些事，甚至天使也渴望详细察看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启示」除去遮盖，露出；「所传讲」服事，事奉，伺候；「靠着」在内，借着；「报给」告诉，宣布，声称；「详细察看」弯腰窥探，往里细看，俯首下看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他们得了启示，」指蒙神显示原来所隐藏的奥秘给人看见。

「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，」『所传讲』按原文应为『所服事』，指旧约的众先知为所得的启示

効力；『一切事』指有关基督的事。

「不是为自己，乃是为你们，」『乃是为你们』意指旧约先知有关基督的预言，乃是为我们新约时代的人。

「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，」『靠着…圣灵』不但旧约的先知靠着圣灵得启示(参 11 节)，新约的使徒也靠着圣灵传福音；『福音』在此特指耶稣基督和借着祂得救的好消息。

「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，」『报给你们』指传扬给你们。

「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，」『详细察看』按原文是形容对一件不明白的事，专心细看以查出究竟(参约二十 5，11)；『这些事』指基督受苦难、后来得荣耀(参 11 节)的事。

圣经记载『天使』观看一些事情：(1)神仆的遭遇(林前四 9)；(2)信徒的态度(林前十一 10)；(3)神在肉身显现(提前三 16)；(4)有关基督受苦难、后来得荣耀的事(本节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传道人应当存着『为人不为己』的心怀来服事。

(二)若不借着圣灵，就没有启示(参 11 节)；若不借着圣灵，也就不能有功效的传福音。

(三)天使不但察看有关基督的事，他们也观看有关圣徒们的事，因此我们为天使的缘故，说话行事应显出圣徒的体统(参弗五 3)。

【彼前一 13】「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(原文是束上你们心中的腰)，谨慎自守，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所以要束上你们心思的腰，保持清醒，全心地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，所要带给你们的恩典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约束」束紧，捆起来；「心」心思的腰(带)；「谨慎自守」保持清醒，心里明白过来；「专心」完全地，毫无保留地；「盼望」指望，期望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，」『心』指心思、悟性；按原文此处的『心』是复合名词——『心中的腰』；『束…腰』是预备要作事，且作事有力的意思(参王上十八 46；王下四 29；出十二 11；利一 17)。全句的意思是，要像仆人『束上腰带』等候主人(路十二 35)，又像军人『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』(弗六 14)，那样的准备好自己的心。

「谨慎自守，」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备、清明，不为世务纷扰，不受异端迷惑(参彼后二 1；加三 1)，在凡事上当有节制、儆醒、谨守(参提后四 5；帖前五 6)。

「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，」『专心盼望』指一心一意毫无保留地盼望；『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』指主再来的时候；『所带来给你们的恩』指全备的救恩(参 5 节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我们对自己的心意应有所限制，有所束缚，不能听凭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纵。

(二)人一切的行为，均发自内心，所以我们要预备自己的心志，好好加以约束，以致可以作为别人的指引。

(二)我们心中的腰必须被真理的带子束上，意即心意要受真理的约束和限制，这样才算是一个真盼望主、等候主的人。

(三)心中的腰束上带，心思才不至于游荡，自然才会专心盼望。

(四)谨慎自守，保持清明的心思，不受各种的迷惑所混淆，这是属灵争战的防守之道。
(五)信徒最大的盼望，就是耶稣基督的显现，并祂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的恩。

【彼前一 14】「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，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正如顺从的儿女，你们不要再效法从前无知的时候，那样地随心所欲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顺命的」顺从的；「效法」模成，同形于；「蒙昧无知」无知；「放纵私欲」情欲(原文无放纵一词，但有此意)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，」『顺命的儿女』指因顺服耶稣基督(参 2 节)而得与神产生生命的联结，作神的儿女(参约一 12)。

「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，」『从前』指未信主之时；『蒙昧无知』指不认识神的人在黑暗的权势底下(参徒廿六 18)，灵性暗昧无知的光景；『放纵私欲』指不顾良心，随肉体的情欲行事(参弗二 3；四 19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我们一面是先有圣洁的生命，然后才能顺服神(参 2 节)；另一面则是先顺服基督的真理，然后才能有圣洁的生活。

(二)作「顺命的儿女」并不是凡事盲从和顺服人，而是顺服父神的旨意和真理。当人的带领和作法违反神的旨意和真理时，顺从神、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(徒五 29；参四 19)。

(三)基督徒不再是「蒙昧无知」的人了，因为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(约壹二 27)，所以我们行事应该按着恩膏的教训。

【彼前一 15】「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却要照那召你们者的圣洁，你们自己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圣洁」神圣，分开的，标定的；「所行的事」行为，行事，品行。

(文意注解)「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」『召』字含有要蒙召者去追求呼召者所设目标的意思；『既是圣洁』含有圣洁就是那目标的意思。

『圣洁』在此『圣』的含意重于『洁』，『圣』是指从神以外一切事物中分别出来归与神，意即不要沾染世俗，也不要与世俗为友(林后六 17；雅四 4)。

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，」『在一切所行的事上』意指在日常生活上；『也要圣洁』这里的圣洁和 2 节的『得成圣洁』意思不同，那里是指客观道理上的圣洁，而本节是指主观经历上的圣洁；或说那里是指圣洁的生命，而本节是指圣洁的生活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神呼召人的目的，乃是要人远离污秽，成为圣洁(帖前四 7)。

(二)基督教的特点乃是有先有供应，后有要求；神先供给我们圣洁的生命，然后要求我们过圣洁的生活。

(三)神所赐的生命具有圣洁的特质，我们若照此圣洁的生命而活，自然就流露出圣洁的生活。

【彼前一 16】「因为经上记着说：『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』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经上记着」记载，写着；「你们要」是，变成，要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为经上记着说，」下面的话引自利未记十一 44；十九 2；二十 7 等处。

「你们要圣洁，」这是神对属祂之人的要求；信徒在地位上已经成为圣洁(参 2 节)，但仍须在生活经历上追求圣洁(来十二 14)。

「因为我是圣洁的，」『因为』表示其理由；『我是圣洁的』指圣洁乃是祂的性情，祂喜悦一切属祂的人也都圣洁(参帖前四 3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与神的关系首重圣洁；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(来十二 14)。

(二)基督徒在生活行事上圣洁的秘诀有二：圣灵和圣经；在我们里面有圣灵供应我们圣洁的能力(参帖后二 13)，在我们外面有圣经引导我们成为圣洁(参 22 节；约十七 17)。

【彼前一 17】「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，就当存敬畏的心，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，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既称呼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的行为施行审判的为父，就当在敬畏中，过你们寄居的日子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存…的心」在…中；「度」行为，行事(动词)；「在世…日子」时日，时期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，」『不偏待人』指不因偏心而按外貌待人(参雅二 1, 4)，意即公正无私，不因人的身份而另眼看待(参罗二 9~11)；『按各人行为审判人』指个别按其实际情形而施审判(参罗二 6~8)；『行为』原文单数词，指一个人一切思想、言语、行动的总和；『主』重在指行政管理上的关系；『父』重在指生命上的关系。

「就当存敬畏的心，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，」『存敬畏的心』重在指敬畏父神，怕得罪祂、伤了祂的心，而不是指惧怕审判所带来的刑罚；『在世寄居』指基督徒活在世上的身份，意即这世界非我家(参 1 节；来十一 13, 16)；『度…日子』指过生活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今天我们若不按『父』所赐的生命而行事为人，将来我们就要按『主』公义的法则受严厉的审判。

(二)许多信徒在恩典中堕落，是因为他们没有实行敬虔的真义，只有敬虔的外貌；然而救恩是不在乎外貌，乃在乎内心。

(三)神的儿女们对于神的行政安排，存着正常且健康的敬畏，自必会有正常且健全的生活。

(四)基督徒在世界上是作寄居者过寄居的日子，所以我们用世物要像不用世物，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(林前七 31)；我们应当以能够带到永世的事物作为我们追求的目标。

【彼前一 18】「知道你们得赎，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知道你们得赎，脱去你们祖先所传下来虚空的生活样式，不是凭能坏的金银等物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得赎」释放，得自由，被赎出；「脱去」从，出；「祖宗所传流」传统的，继承的；「虚妄的」空虚的，空洞的，徒然的，不生效的，无结果的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知道你们得赎，」『得赎』指在付出代价的情况下，得以脱离辖制，而享受自由；此处

按上下文，所付出的代价是基督的宝血(参 19 节)，所脱离的是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。

「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，」『脱去』指被释放出来；『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』指祖传拜偶像等败坏的行为。注意，本节虚妄的行为，与 15 节圣洁(圣别)的行事相对。

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」『金银等物』代表人间一切有价的财富，无论其为有形或无形，均会贬值，故属『能坏的』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主耶稣的救赎，不仅是把我们从罪恶的捆绑底下赎出来，并且也将我们从仪文、传统、作法等束缚底下释放出来。

(二)我们从前老旧的生活，乃是放纵私欲的生活(参 14 节)，既无意义，也无实益，故是虚妄的，我们今后应当转向，过圣洁的生活。

【彼前一 19】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却是凭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之羔羊的基督宝血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无瑕疵」无缺陷，无可指责；「无玷污」无污点的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」『基督的宝血』意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：(1)是无罪的；(2)是无价的；(3)是宝贵的。

「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，」『无瑕疵』指内在本质上的完全；『无玷污』指外表观感上的完美；『羔羊』指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(约一 29)。基督的血无瑕无疵，故能洗净人的良心(来九 14)，将人赎回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是为我们所献上的逾越节的羔羊(林前五 7)；我们借着祂的血，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(来十 19)。

(二)基督的宝血，所以具有无比的功效，乃因它本身是无价之宝；信徒越珍赏宝血的价值，就越怀有敬畏的心，不敢枉费宝血所赎得的结果。

【彼前一 20】「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，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基督是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(为神)所预先确知，却在这末后的时日里才为你们的缘故显明出来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创世」创建世界，世界建基(原文由两个字组成)；「预先被神知道」被预先知道；「为你们」由于你们；「显现」显明出来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，」『创世以前』指在亘古的永恒里，远在尚未有人类历史之前；『预先被神知道』指基督不仅预先存在，并且已经预先被神定规好祂所要执行的任务。

「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，」『末世』与 5 节的『末世』意思不同，这里是指末后的日子(参徒二 17)，当主第一次降临的时候，就已经带进这末后的日子(参提后三 1)；『显现』指基督道成肉身，降世为人(参提前三 16；约一 31；约壹三 5，8；来九 26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耶稣基督道成肉身、为人受死，并非神突然起意差祂降世，乃是照着神的定旨先见，在永世里头就已计划好了的，甚至祂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早在神的计划之中(弗一 9~10；三 9~11；提后

一 9；可八 31；路廿二 22；廿四 26，44；徒廿六 23)。

(二)在神永远的眼光里，耶稣基督从创世以来，就已经为人的罪被杀了(参启十三 8)，并且直到如今仍像是才被杀过的(启四 6 原文)。

(三)基督『为我们』显现出来，祂所言所行都是为我们的缘故，都与我們有关，所以我们切莫将四福音书所载祂的言行等闲看待。

(四)基督在地上所成功的一切，既是在永世之前就已计划好了的，所以也都具有永恒的价值。

【彼前一 21】「你们也因着祂，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、又给祂荣耀的神，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借着祂，你们信那使祂从死人中复活、又给祂荣耀的神，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从死里复活」从死人中复起；「给」给予；「叫」以致；「在于」达于，进入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也因着祂，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、又给祂荣耀的神，」『因着祂，信…神』祂指那位显现出来的基督(参 20 节)，我们是借着基督才能认识并相信神；『叫祂从死里复活』指神的大能大力运行在基督身上，使祂从死里复活(参弗一 20)；『给祂荣耀』指神与基督分享荣耀(参约十七 1，22，24)。

「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，」『信心』使我们能领受凡神所为我们预备的一切(参约一 12)，并且将它们实化(参来十一 1)；『盼望』使我们能忍受凡神所为我们安排的一切，并且将它们转化为我们的益处(参帖前一 3；罗八 25，28)；『都在于神』指一切都本于祂、倚靠祂、归于祂(罗十一 36)，亦即我们的信心和盼望都源于祂、借着祂、终结于祂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基督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借着祂，没有人能到神那里去(约十四 6)；基督也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，若不借着祂，没有人能信神(参来十二 2)。

(二)基督是我们的一切(参西三 11)，离了祂，我们就不能作甚么(约十五 5)。

(三)神赏赐给我们信心和盼望，是基督徒在世寄居不可或缺的喜乐之源(参 8，3 节)，也是基督徒今日活出救恩的力量之源(参来十 22~23)，更是基督徒追求将来所要显现救恩的保证(参 5，13 节)。

【彼前一 22】「你们既因顺从真理，洁净了自己的心，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，就当从心里(从心里：有古卷是从清洁的心)彼此切实相爱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(你们)既因顺从真理，洁净了你们的魂，就当借着灵真诚地爱弟兄，从清洁的心里彼此切实相爱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洁净」涤罪；「心」魂，人，性命；「爱弟兄」弟兄相爱(这里的爱是指人间的爱)；「没有虚假」无虚伪；「从心里」从清洁的心；「切实」专心地，全力以赴地；「相爱」指以神圣的爱来爱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既因顺从真理，洁净了自己的心，」『顺从真理』指信而顺服那使人得以圣洁的真理，亦即信服神真理的话(参约十七 17)；『洁净了自己的心』按原文乃『洁净了你们的魂』，这与洗净罪行(参来一 3；约一 7)不同，洁净魂是洗涤我们里面的性情，洗罪则是洗净我们外面的行为。

「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，」『爱弟兄(philadelphia)』指有条件的，在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爱对方；『没有虚假』这话显示人间的爱常是虚情假意的。

「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，」『从心里』指从清洁的心里；『切实』和前面的『虚假』相对；『相爱(agapao)』是无条件的，纵然须要牺牲自己也甘心乐意地爱对方，所以这里的『相爱』和前面的『爱弟兄』相对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明白真理而不遵行真理，真理就对我们没有甚么益处；许多人只用头脑接受真理，却不用心对待真理，难怪真理在他们身上产生不了作用。

(二)顺从真理就是顺服基督(林后十 5)；顺服基督就是心里尊主为大(路一 46)，让祂作主掌权，支配我们的生活和行动。

(三)我们生活和行为的净化，当从『心』的净化开始，因为一切污秽的言行，都是从心里发出来的(太十五 18~20)。

(四)我们对神的顺从，应当表现于对人的爱。先是有条件的『亲爱』，后是无条件的『圣爱』；先是没有虚假的爱，后是切实的爱；先是利人利己的爱，后是只利人而不利己的爱。

(五)我们彼此相爱，不要单在言语和舌头上，而要在行为和诚实(约壹三 18)。

【彼前一 23】「你们蒙了重生，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，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，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蒙了重生，并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，却是由于不能朽坏的(种子)，就是借着神的活而常存的话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能坏的」必朽坏的；「不能坏的」不能朽坏；「活泼」活的，活生生的；「常存」长远存留，持久；「道」话(logos)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蒙了重生，」『重生』原文是被动式，指重生不在乎人的行为，乃在乎神圣的能力；这能力有二：(1)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(参 3 节)；(2)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。

「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，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，」『能坏的种子』指一切地上之生命的种子，它们都会朽坏；『不能坏的种子』指神活泼常存的道，即神活的话(路八 11；雅一 18)，而神的话里有神的生命(参约六 63)，神的生命是借着神的话进到人的里面。

「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，」『道』原文是『话』，乃长篇大道的话(logos)；神的话是活而常存的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神的话不仅使我们得重生，并且也维系我们的生命；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(太四 4)。

(二)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能显明并分辨一切(参来四 12)。

(三)神的话是长存的(参赛四十 8)；祂的话永不废去(太廿四 35)。

【彼前一 24】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尽都如草；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。草必枯干，花必凋谢；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为所有的肉体，尽都如草；属人的一切荣美，都像草上的花；草必枯干，其上的花也必凋谢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血气」肉体；「美荣」一切的荣耀；「枯干」萎缩，干涸；「凋谢」脱落，掉落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尽都如草，」『因为』这是要引用赛四十 6~8 的话来对照『神活泼常存的道』与『能坏的种子』；『凡有血气的』指人的肉身生命；『尽都如草』喻人生如草，脆弱且短暂(参

诗九十 5~6；赛五十一 12)。

「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，」『美荣』指今生值得矜夸的事，如：美容、美名、财富、成就等；『都像草上的花』喻外表好看，实则不能永存。

「草必枯干，花必凋谢，」『草必枯干』喻生命无常；『花必凋谢』喻今生的事物都不能持久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人生营营扰扰，所得一切荣华富贵，世人所引以为荣的，尽都如草上的花而已，转瞬即逝，真是虚空(传二 11)。

(二)凡是出于血气、或为着肉身生命所作的，都不能带到永世；凡是出于神的话、或为着重生的生命所作的，都会长存。

(三)外表好看的，实质不一定好；在属灵界中的事物，内里的实际更重于外面的观瞻(参太廿三 23~28)。

【彼前一 25】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。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惟有主的话存留直到永远。所传给你们的(福音)，就是这话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道」话(本节两次都是 rhema)；「福音」好信息，佳音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，」『惟有…』本句接续引用赛四十 8 的话(参 24 节)；『主的道』指神的话，此处是指神应时(或实时)的话，与 23 节的长篇大道(或常时的话)不同；『是永存的』神的话永远立定(赛四十 8)。

「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，」『所传给你们的福音』原文并无福音二字，是中文翻译时加上去的，这里指使徒所传扬的话，含有传扬福音的意思；『就是这道』使徒所传福音的话，变成了神的话，这是因为他们所传的乃是『基督的话』(参罗十 17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我们的救恩与生活准则均建基于神的话。信道是从听道而来，听道是由神的话而来。

(二)传道人为神说话，必须自己先受圣灵的感动，自己先领受神的话，然后将它述说出来，才能叫听道的人听见神的话。

(三)圣经是神常时的话，我们若带着正确的态度读经，就会成为神应时的话，主观地领受并经历祂的话，也就在我们身上产生功效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基督徒在世的身份】

- 一、散民——「分散」的(1 节)
- 二、侨民——「寄居的」(1 节)、「度…在世寄居的日子」(17 节)
- 三、选民——「被拣选」的(2 节)
- 四、顺民——「顺服耶稣基督」(2 节)、「作顺命的儿女」(14 节)、「顺从真理」(22 节)
- 五、圣民——「得成圣洁」(2 节)、「要圣洁」(15~16 节)
- 六、新民——「重生了我们」(3 节)、「蒙了重生」(23 节)

七、福民——「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」(5 节)

【三一神与我们的关系】

一、父神：

1. 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(2 节)
2. 照祂自己的大怜悯使我们得着天上的基业(3~4 节)
3. 蒙神能力保守(5 节)
4. 叫我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(21 节)

二、耶稣基督：

1. 基督受苦难完成救恩(11 节)
2. 蒙祂血所洒使我们得赎(2, 18~19 节)
3. 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(3, 23 节)
4. 将来还要显现带给我们完全的救恩(7, 13 节)

三、圣灵：

1. 靠着圣灵传福音给我们(12 节)
2. 借着圣灵得成圣洁(2 节)
3. 住在蒙恩者的心里(11 节)

【基督徒今日必须忍受苦难的原因】

- 一、因为这是神的旨意，祂是这样拣选了我们(2~5 节)
- 二、因为要叫我们的信心经过试验，更加显为宝贵(6~9 节)
- 三、因为主耶稣先受苦难后得荣耀，作为我们的榜样(10~12 节)

【救恩三阶段】

- 一、过去既成的——重生了(3 节)
- 二、现在享有的——有活泼的盼望(3 节)
- 三、将来必要承受的——可以得着那存留在天上的基业(4 节)

【四样真正不朽的属灵事物】

- 一、不能朽坏、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(3~4 节)
- 二、信心既被试验，比那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(7 节)
- 三、不是能朽坏的金银等物，乃是基督的宝血使我们得赎(18~19 节)
- 四、不能坏的种子，就是神活泼常存的道(23 节)

【基督徒的「盼望」的性质】

- 一、是「活泼的盼望」(3 节)
- 二、是「可以得着…天上基业」的盼望(4 节)
- 三、是到末世才完全显现之救恩的盼望(5, 13 节)
- 四、是出于神的盼望(21 节)

【信徒得重生的原由】

- 一、因父神的大怜悯(3 节)
- 二、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(3 节)
- 三、由于不能坏的种子——神活泼常存的道(23 节)
- 四、所传给我们的福音就是这道(25 节)

【信徒四种得着】

- 一、得恩：得享神为我们所预备，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(5 节)
- 二、得力：得蒙神的能力保守(5 节)
- 三、得乐：因信祂就得有说不出的喜乐(8 节)
- 四、得荣：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和尊贵(7 节)

【基督徒喜乐的四种原因】

- 一、因盼望而喜乐(5~6 节)
- 二、因试炼而喜乐(6 节；参亚一 2)
- 三、因爱心而喜乐(8 节)
- 四、因信心而喜乐(8 节)

【信心的三方面】

- 一、信心的保守——「因信蒙神能力保守」(5 节)
- 二、信心的试验——「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，就…更显宝贵」(7 节)
- 三、信心的享受——「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，就是灵魂的救恩」(9 节)

【救恩的奇妙】

- 一、先知所预言：
 - 1.他们得了启示(12 节)
 - 2.早已详细的寻求、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(10~11 节)
 - 3.他们预先证明并传讲(11~12 节)
- 二、使徒所传扬：
 - 1.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(12 节)

2.传福音给你们——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(12 节)

三、天使所详细察看(12 节)

【传讲神话语的步骤】

一、对受感之事详细寻求考察(10 节)

二、考察那住在我们里面的「基督的灵」(11 节)

三、得着启示，预先证明(即确实掌握)所启示的事(11~12 节)

四、知道所要传讲的对象(12 节中)

五、靠着那从天上来的圣灵(12 节中)——即靠着圣灵的浇灌和膏抹

六、将这些事「传」、「报」给合宜的对象(12 节下)

【要束上心中的腰】

一、谨慎自守，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(13 节)

二、洁净自己的心，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圣洁(15~16，22 节)

三、当存敬畏的心，度在世寄居的日子(17 节)

四、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(22 节)

【顺命的儿女所该有的行为】

一、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，那放纵私欲的样子(14 节)

二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圣洁(15 节)

三、脱去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(18 节)

四、爱弟兄没有虚假，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(22 节)

【为何当存敬畏的心】

一、因为那召我们的是圣洁的神(15~16 节)

二、因为神是不偏待人的(17 节)

三、因为神是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(17 节)

四、因为我们得赎的代价是宝贵的——基督的宝血(18~19 节)

【圣洁生活的三方面】

一、对神：存敬畏的心顺从真理(17，22 节)

二、对己：洁净自己的心(22 节)

三、对人：切实相爱(22 节)

彼得前书第二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蒙恩者的身分和职责】

- 一、像才生的婴孩——除去、爱慕、长进(1~3 节)
- 二、像活石——被建造、奉献灵祭、信而顺从(4~8 节)
- 三、是属神的子民——宣扬祂的美德(9~10 节)
- 四、是客旅、是寄居的——禁戒肉体的私欲、品行端正(11~12 节)
- 五、是神的仆人——敬畏神、尊敬君王和众人、亲爱弟兄(13~17 节)
- 六、是归属牧人的羊——效法主榜样、因行善受苦(18~25 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彼前二 1】「所以，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(或作阴毒)、诡诈，并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毁谤的话，」

(原文直译)「所以，你们既脱去了一切恶毒，并一切诡诈、装假和嫉妒，以及一切毁谤的言语，」

(原文字义)「除去」脱去，拒斥，放下，丢弃；「恶毒」邪恶，恶意；「诡诈」欺骗，诡计；「假善」虚伪，假冒，装假；「毁谤的话」贬低别人的话，说坏话。

(文意注解)「所以，」用以连结一章末段和二章前段经文，由这词可知：(1)因有前面的『顺从真理』和『蒙了重生』(一 22~23)，所以现在就『像才生的婴孩』(二 2)；(2)下面的『灵奶』(二 2)，就是指上面的『神的道』(一 23, 25)；(3)『洁净了自己的心…』(一 22)，等于『既除去一切的恶毒…』(二 1)。

「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，」『除去』乃过去式不定时动词，指像脱掉衣服一般的弃绝身上不该有的恶行(参西三 8~9)；『一切』强调各种各样和所有的；『恶毒』指对别人怀有恶意的的心思；『一切的恶毒』指各种各样的害人毒谋和恶意(参弗四 31；西三 8)。

注意，按原文在本节里一共提到三次『一切』：(1)『一切恶毒』；(2)『一切诡诈』；(3)『一切毁谤的话』。

「诡诈，并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毁谤的话，」『诡诈』原文『一切诡诈』，指各种各样损人利己、歪曲事实的欺骗性言词和行为；『假善』指如戴上假面具般的掩饰自己不良的真面目和动机；『嫉妒』原文复数词，指对别人所拥有而自己尚未得到的一切，以及别人各种胜过自己的杰出表现，总是心怀妒意；『一切毁谤的话』指所有中伤别人的话，包括公开的和背后的。

(话中之光)(一)「一切的恶毒、诡诈，并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毁谤的话」，乃是和「爱弟兄没有虚假…彼此切实相爱」(一 22)完全相反。

(二)恶毒、诡诈、假善、嫉妒和毁谤，乃是人际关系的瘟疫，一切团体(包括教会)都深受其害。

(三)格兰斐说：『对教会工作稍有体会的人，不难发觉嫉妒是引起各样大小难题的主因。』

(四)本节所提五件恶事，从恶毒的存心逐步发展，由里而及于外、由心思意念而形成行为和话语表现，正如主所说：『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』(太十二 34)。

(五)一个重生的基督徒(参一 23)，必须纠正其错误的人际关系，除掉不当的态度、行为，方能有清洁的胃口，享受属灵食物的滋养，使灵命健康、长大、成熟，经历完全的救恩(参 2 节)。

【彼前二 2】「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，以致得救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就该像初生的婴孩一样，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使你们靠着它而长大，以至于得救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爱慕」切慕，深切想要；「纯净的」无伪的，诚实的，纯洁的，无玷污的；「灵」道的，合理的，理智的，灵的；「才生的」新生的，刚生的；「渐长」使生长，长大，渐渐增长。

(文意注解)「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」『爱慕』指如鹿切慕溪水(诗四十二 1)般的热切想望；『那纯净的』指其性质和功用毫无不洁和掺杂；『灵奶』此处的灵字在原文是由『道』(logos 话)引申而来的形容词，含有『属于这话』的意思，故灵奶意指神的话(参一 23~25)有如滋养灵命的奶。

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」『才生的婴孩』并不是指本书的受者都是刚蒙恩不久的信徒，而是指所有的信徒都应当『像』刚生下来的婴儿一般，天赋具有进食的本能和倾向，必须不断吃喝，方感满足。注意，此处的『奶』含意是指一切对信徒灵命有帮助的属灵供应，与使徒保罗所用『奶』字的含意稍有不同，他将灵粮分成『奶』和『干粮』两类(参来五 12~14；林前三 2)，以示『奶』只适合初阶的信徒，但彼得并无此区分。

「叫你们因此渐长，以致得救，」『渐长』指灵命的长进；『以致得救』指达到全备的救恩，特指得着魂的救恩(参一 9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爱慕神的话乃是基督徒长进的先决条件；神为着使我们的灵命长进，就在我们里面给了一颗爱慕主话的心。

(二)一个正常的基督徒，并不以研读神的话为沉重的负担，而是享受神的话，越读越觉滋润、甘甜、满足。

(三)基督徒的一生，需要神话语的供养(参一 23, 25)，因它是「理所当然」(参罗十二 1)的食物，使人在恩典中，健康地长进。

(四)神的话透过我们心思『合理的』领会，能转变为滋养灵命的『奶』，使灵命渐长，因此我们须按着正意分解神的话(提后二 15)。

(五)神的话是最为『合理的』，因为它纯净、正直、准确(参诗十二 6；十九 7~9)，故此我们应当放心享用。

(六)我们灵命的成长，和我们得着完全的救恩密切相关；现今忽略追求灵命长进的基督徒，将来必会受到极大的亏损。

(七)基督徒不能以「仅仅得救」(参四 18)为满足，必须继续不断的追求，期能得着主所要我们得着的(腓三 12)，就是完全的救恩。

【彼前二 3】「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若真的已尝过，(就知道)主是美善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尝过」吃过；「恩的滋味」有用的，好的，恩慈的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，」本句引自诗卅四 8；『若』字在此并非怀疑或假定，乃含有『既然』或『凡是』的意思；『尝过主恩的滋味』按原文不是尝主的恩，而是尝主自己，全句意指尝尝主，即知祂的滋味美佳、可悦。

「就必如此，」按原文并无此句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主是可尝的，祂的滋味又美又善，令人觉得甘甜(歌二 3；五 16)；人只要尝过祂，便会被吸引而切慕祂。

(二)凡是真实的基督徒，都必尝过主自己并祂恩典的滋味；凡是对主没有感觉的人，恐怕他的得救有问题。

(三)传道人最重要的工作乃是「喂养主的羊」(约廿一 15~17)，让他们尝主，而不是让他们明白道理；道理并非不重要，而是次要。

【彼前二 4】「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弃的，却是被神所拣选、所宝贵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对于来到(主面前)的人，祂就是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弃绝的，却是神所拣选、所宝贵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活」活着，存活；「弃」查验后弃绝，视为无用的；「拣选」选择，选上；「宝贵的」珍贵的，值钱的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主乃活石，」『活石』表明主的两大功能：(1)祂是活的，能供给生命(参约三 15~16)；(2)祂坚定、稳固有如石头，是神建造的基石(参林前三 11~15；弗二 20~22)。

「固然是被人所弃的，」『被人所弃』指被不认识祂的犹太人所弃绝；他们是因视祂为无用、没有价值，故弃绝祂(参可六 3)。

「却是被神所拣选、所宝贵的，」『所拣选、所宝贵』乃和『所弃』相对；人因不识其珍贵而舍弃，神却因看祂为尊贵而选上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主是活的；虽然曾经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(启一 18)。凡活着信祂的人，也必永远不死(约十一 26)。

(二)主是跟随我们的灵盘石(林前十 4)，借着供应我们活水，使我们得以变化更新，从无用的尘土变成活石(参 5 节)。

(三)基督是建造教会的盘石(参太十六 18)，是神眼中看为宝贵的；然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是忽略祂，或是尊祂为大呢？

【彼前二 5】「你们来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作圣洁的祭司，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也像活石，被建造成为属灵的殿宇，进入一班圣洁的祭司体系，借着耶稣基督献上神所悦纳的属灵祭物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建造」竖立，造就，盖造，造成；「灵」属灵的，灵性的，属灵气的；「圣洁的」圣的，成圣的，圣别的；「祭司」祭司体系，祭司团，祭司的集合体；「奉献」带来，呈上，承担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来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」『你们』指一切的基督徒；『来到主面前』此句按原文是放在第四节，指在心灵里接受主，和祂产生生机的联合；『也就像活石』指与主有一样的性质(参 4 节；彼后一 4)。

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」『被建造』表明生命改变的首要目的是为神所用；『灵宫』指圣灵所居住的所在，就是主的圣殿(参弗二 21~22)。

「作圣洁的祭司，」『圣洁』在此重在指分别出来归于神；『祭司』指为着献祭而被分别出来侍立在神面前的人，此处按原文不是指个别的祭司，而是指集合的祭司。

在此我们看见新约时代两个很重要的启示：(1)新约时代人人都是祭司(参 9 节；启一 6)，献祭不再是属于特权阶级的事；(2)神所要用于属灵建造的，不是单独个人，乃是全体信徒。

「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，」『借着耶稣基督』指祂是我们献祭的本源、凭借和实质内容；『奉献神所悦纳的』暗示可能有些献祭并不蒙神悦纳(参利十 1~2)；『灵祭』指非牛羊，乃是属灵的祭物，包括身体(罗十二 1)、颂赞(来十三 15)、行善和捐输(来十三 16；腓四 18)、福音的果子(罗十五 16)、和祷告(启八 3~4)等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人的本质是尘土所造(参创二 7)，顶多只能烧作『砖头』，用以建造反对神的巴别塔(创十一 3~9)，和神的建造无分无关。

(二)须是「活石」方能被神用来作建造的材料，因此我们单是得救还不够，必须被圣灵变化更新，从死的泥土变成活石。

(三)主说有的信徒按名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(启三 1)；极可能他们只追求字句道理，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(参林后三 6)。

(四)救恩的主要目的，不是叫我们能上天堂，而是将我们建造成为灵宫；可惜许多信徒自私到只顾自己的福利，而不顾神的心意。

(五)神的建造有几样特点：(1)须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；(2)须是活石，不是死砖；(3)须是属灵，不是物质；(4)须是集体，不是单独。

(六)「建造」表示是将材料联结在一起，而非仅仅堆聚在一起；圣徒们在真道上生命和爱心的相联，才是神所要的建造(参弗四 3，15~16)。

(七)基督是我们亲近神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约十四 6)，我们若不借着祂，便不能蒙神悦纳。

(八)神所要的是「灵祭」，因此我们必须先有属灵的经历和享受，才能有所献上。

【彼前二 6】「因为经上说：『看哪，我把所拣选、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。』」

(原文直译)「因为经上有记载说：『看哪，我把一块所拣选、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；信靠祂的人决不至于羞愧。』」

(原文字义)「因为」所以，原来，为这缘故；「经」作品，圣经，那书；「房角石」基石，首石；「安

放」设立，放在；「羞愧」惭愧，羞耻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为经上说，」下面的话引自赛廿八 16。

「看哪，我把所拣选、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，」『所拣选所宝贵的』指主耶稣基督(参 4 节)；『房角石』相当于今日建筑工程上的基石(参弗二 20)；『安放在锡安』意指将祂显明于神子民中间，或作设立祂为神旨意的中心。

「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，」『信靠祂的人』意指以信心接受祂的人，或因信心而将一生寄托于祂的人；『必不至于羞愧』希伯来文原意是必不着急或焦虑，希腊译文转成不羞愧，意指信靠祂的人必高枕无忧，毋需逃难，以致蒙羞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房角石」原属建筑工程上最重要的基石，而不是一种装饰品；可惜许多基督徒把基督当作装饰品或口号而已，而不是建造人生的根基或指标。

(二)凡把一生建筑在基督身上的人，可以安然经历任何风波，因为祂永不动摇(参太七 24~25)。

(三)我们不可将任何属灵伟人、属灵道理、属灵作法等取代基督，作为建造教会所不可或缺的「房角石」。任何表面高举基督，实际却以人、事、物为中心的教会，结果必然四分五裂，自取羞辱。

【彼前二 7】「所以，祂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，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：『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。』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这样，在你们信的人，(祂就显为)宝贵，但在不信的(人)，是『建造的人所弃的那块，却成了房角的首石(或基石)』，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信」信靠，信服，交托；「宝贵」尊贵，贵重(名词)；「不信」不相信，失信；「匠人」(和 5 节的「建造」同字)；「房角」转角处，角落；「头块石头」元首，头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所以，祂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，」『所以』承接上文，表示主值得信靠；『祂…就为宝贵』指祂宝贵与否，因人而异；『在你们信的人』指信心是我们的灵眼，能看出神所要我们看见的。

「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，」『在那不信的人』指没有属灵眼光的人；『有话说』下面的话引自诗一百十八 22。

「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，」『匠人』指犹太人的政教首领；『所弃的石头』指被他们弃绝并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；『已作了』指基督在复活里已经被神高举(参徒四 10~11；五 30~31)；『房角的头块石头』指建造教会的根基和连络全体的基石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心能叫我们看见并经历基督的宝贵；我们越有信心，就越以基督为至宝。

(二)基督是教会「房角的头块石头」，各族、各方、各民都因祂联结在一起，一同建造在祂上面。

(三)基督徒凡事都要遵祂而行，以祂的心意为心意，以祂自己为准绳和依归。

(四)神的心意不仅要借着耶稣基督拯救我们，并且要借着祂建造我们；救恩的目的是为着建造，我们不能只宝贵救恩而不宝贵建造。

(五)许多时候，事奉神的人对属灵事物的看法，竟与神的看法南辕北辙，神所宝贵的，人们竟然撇弃不用；相反地，神所弃绝的，人们却视如珍宝。

【彼前二 8】「又说：『作了绊脚的石头，跌人的盘石。』他们既然不顺从，就在道理上绊跌(或译：他们绊跌都因不顺从道理)；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并且是『一块绊脚的石头，和一块(使人)跌倒的盘石』。他们不顺从，就在话上跌倒；他们所以如此，乃是被预定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绊脚的」绊跌物，碍脚物；「跌人」撞跌，网罗，能移动的机关；「盘石」岩石，岩石；「不顺从」不信服，悖逆；「道理」话，言语；「绊跌」撞着，跌在；「预定」安放，设立。

(文意注解)「又说，」下面的话引自赛八 14~15。

「作了绊脚的石头，跌人的盘石，」『绊脚的石头』原文意指散放在路上会碰到行人的脚使其绊倒的石头或东西；『跌人的盘石』原文意指高出地面会使行人撞跌在它上面的大块石头。

「他们既然不顺从，就在道理上绊跌，」『不顺从』指不信(参 7 节)；『道理上』原文是在这话上，也就是 6~8 节所引的话；『绊跌』意指不能在正路上奔行。

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，」『预定的』并不是指神预定有些人不会相信主，他们注定会绊跌；乃是指凡是不顺从真道，不肯相信并接受基督的人，他们必然的结局乃是因祂而绊跌。

(话中之光)(一)人对基督只有两种选择：信靠祂，以祂为宝贵(参 6~7 节)，或弃绝祂，因祂而绊跌(参本节)。

(二)信靠基督就是顺从神的话；不顺从神的话就是不信靠基督。

(三)我们的信心乃从神的话而来(参罗十 14, 17)，所以我们应当常读圣经，多听主话；然而我们若听见了祂的话，却硬着心不肯顺从，便会惹神发怒(参来三 8)，以致跌倒(参来四 11)。

(四)我们若对圣经持着某种「先入为主」的观念，就无法接受神向着我们的新启示，以至于「在道理上绊跌」；因此，我们每一次来到神的话跟前，要先倒空一切，寻求神赐给新的亮光。

(五)有其「因」必有其「果」，这是神所「预定」的自然律；所以每当我们看见「坏果」时，就要在神面前求问究竟那个「坏因」是甚么(参太七 16~18；十二 33)。

【彼前二 9】「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但你们乃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君尊的祭司体系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(作神)产业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了你们出黑暗而进入祂奇妙之光者的众美德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族类」家族，亲属，国人；「有君尊的」帝王的，皇家的；「属」在…里面，进入；「宣扬」说出，宣告，报信；「召」召唤，称呼，邀请；「奇妙」希奇，惊奇；「美德」好行为，德行。

(文意注解)「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」『惟有你们』这个子句在原文相当着重，表示我们基督徒是一群特别的人物，和前面那些不信和不顺从的人(参 7~8 节)完全两样；『被拣选』表示拣选者(神)对祂所拣选的人存有特殊的目的和用意；『族类』表示这一班人在生命和生活习性上与世人迥别，自成一族。

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」『有君尊』表明身分和职任的尊贵，有如皇家贵族，因为我们所服事的是万王之王(参提前六 15)，将来也要与祂一同作王(参提后二 12)；『祭司』原文与 5 节相同，乃指祭司团或祭司体系。新约时代，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，且一同事奉神。

「是圣洁的国度，」『圣洁』原文也与 5 节相同，重在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(参林后六 17)；『国度』指掌权的范围，此国度相当于神的国，亦即神掌权的范围(参太六 10)。

「是属神的子民，」『属』字强调所有权；『属神』表示神拥有我们，视我们为祂的产业；『子民』有两面的意思：(1)我们既是属于神的，所以也顺服祂；(2)神不仅治理我们，并且保护、养育我们。

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，」『要叫你们』指明救恩的目的；『宣扬…美德』指明信徒的职责；『宣扬』包括口传和身传(后者即行事为人，参腓一 27)；『美德』指神的性情(参彼后一 3~4)显明于人前；『那召你们…者』就是神自己；『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』喻指我们从不信、败坏而进到因信蒙恩的光景(参徒廿六 18)，前者指得救以前在黑暗的权势底下(西一 13)，活在罪恶、暗昧、无知、死亡之中(参弗二 1~2；四 18)，后者指得救以后成为光明的子女，结光明的果子(参弗五 8~9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基督徒乃是一班奇特的人，被神拣选出来归于祂自己，为神而活，在世上为神作见证。

(二)信徒在神面前拥有「君尊」的地位，说话、行事必须合乎圣徒的体统(弗五 3)，维护自己的尊严，才不致羞辱主名。

(三)我们是「君尊的祭司」；每一个基督徒都有特权直接到神面前；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向神献上他的事奉、敬拜及他的一切所有。

(四)「祭司」的拉丁文含有「筑桥者」的意思；信徒都是神的祭司，在神与人之间作桥梁，将神显扬给人，将人带到神面前。

(五)「祭司」的主要职责是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(参 5 节)，我们必须每天致力在神面前有属灵的经营，才能有所献上。

(六)基督徒最佳祭物，乃是我们的心和我们自己(参罗十二 1)；神最渴慕的，乃是我们心底里对祂的爱，及我们生命中对祂的事奉。

(七)基督徒是「属神」所有的，祂不但创造了我们，又用祂爱子的血买了我们，所以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，也不再能为自己而活(林前六 19~20；罗十四 7~8)。

(八)我们既是「属神的子民」，便须绝对服在神的权下，遵祂的旨意而行，所以要凡事寻求明白神的旨意，并且照着去作。

(九)一方面我们是神的产业，另一方面神也是我们的产业；一方面神在我们身上有所经营(参弗二 10)，另一方面我们也当配合神的工作，在神里面有所经营，努力作成得救的工夫(参腓二 13)。

(十)黑暗乃是因离开了主，跟从主就必得着光(参约八 12)；信徒若要作世上的光，便须与主同活，因为祂就是光。

(十一)黑暗是属于死亡的范畴，光是属于生命的范畴；基督徒既已出死入生(参约壹三 14)，便不可有「按名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」光景(参启三 1)。

(十二)基督徒的生活言行，必须宣扬神的美德，也就是彰显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并见证神在基督里所成功的救恩。

【彼前二 10】「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，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；从前未曾蒙怜恤，现在却蒙了怜恤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你们从前不是子民，如今却是神的子民；从前没有蒙怜恤，如今却蒙了怜恤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从前」那时，以前，向来；「怜恤」可怜，怜悯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，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，」此句引自何一 9~10；二 23。『从前』指未信主以前；『现在』指已信主之后；『子民』指我们与神的关系、身分和地位。全句意指我们在神面前的身分和地位已经有了改变，今是昨非了。

「从前未曾蒙怜恤，现在却蒙了怜恤，」『未曾蒙』指无分无关；『却蒙了』指亲身经历、享受了；『怜恤』即怜悯，它比爱更容易临及不够资格被爱的人，所以怜悯是在爱以先。我们的光景够不上得着神的爱，所以在蒙神的爱之前，须先蒙神怜悯(参何二 23；罗九 25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基督教信仰的特点乃在于不讳言自己原本算不得甚么，却得到神的抬举；自己原本败坏不堪，却蒙了神的怜恤。

(二)基督徒乃是从平凡中被呼召出来，成为不平凡的人；基督徒的不平凡处，乃在于我们具有神的生命和性情(参彼后一 3~4)，并且我们都负有宣扬神美德的使命(参 9 节)。

(三)「子民」含有一种团契的观念；基督徒是一群人从世界里被神呼召出来，聚集在一起为着神的心意而活。

【彼前二 11】「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是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；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亲爱的，我劝勉你们作客旅和寄居的，要禁戒那与魂交战的肉体的私欲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亲爱的」可爱的，可亲的；「客旅」陌生人，过客；「寄居的」侨民，外国人；「禁戒」避免，避开；「肉体的」属肉体的，属血气的；「私欲」情欲，恶欲，贪爱；「灵魂」魂，个格，性命；「争战」打仗，战斗。

(文意注解)「亲爱的弟兄啊，」这个称呼在彼得书信中一共提到七次(彼前二 11；四 12；彼后三 1，8，14，15，17)，用来表达真实信徒『彼此相爱』的特性(参一 22；二 17；三 8；四 8；五 14)。

「你们是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」『客旅』重在指异地作客的性质；『寄居』重在指这世界非我家的性质；两个词意义相近，都在提醒我们基督徒乃天上的国民，在地上活着时有如过客，应该把一生的目标放在天上，要照属天的标准行事为人，而不宜一心一意致力于经营地上的成就。

「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，」『禁戒』按原文是一种继续不断、反复不息的动作，并不是偶而禁戒，乃是常时禁戒；『肉体的私欲』指肉身上不当的欲念，是和信徒的身分与性质不相称的。

「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，」『灵魂』按原文乃指魂(参阅**附注**)，就是一个人的个格所在；『争战』原文是现在式语态，表示这是一场持续不断的争战。当我们被造时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所以在我们的里面具有良好的本性(良心)，可惜因为犯罪堕落，良心丧尽，就放纵私欲(弗四 19)，得救以后良心恢复功用(参来十 22)，就引起肉体中的私欲和心中为善的律交战的故事(参罗七 21~23)。

附注：按照新约圣经的用语，提到人有三方面不同的生命：(1)体生命，即生物的生命(路廿 4 一切养『生』bios)；(2)魂生命(路十七 33 保全『生命』psuche)；(3)灵生命(路十二 15 人的『生命』zoe)。所以人有灵、魂、体三种不同的讲究，可惜传统的基督教神学，将灵与魂混为一谈(参一 9；二 11，25；

四 19)，以致不知分辨灵的救恩与魂的救恩，甚至将『老我』(魂)的享受，误认作『灵』的享受，而去追求一些肤浅属魂的活动，诸如：呼喊、(人造)说方言等活泼热闹的聚会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信徒虽是天上的国民(参 9 节)，却也是地上的国民，是不能与人群社会脱节的。

(二)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只是『客旅』和『寄居的』，我们真正的家乡不在这里，所以不该以属地的事物为追求的目标，也不可受属世潮流的左右。

(三)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，去顺从肉体活着(罗八 12)，所以我们应当禁戒肉体的私欲，问题乃在于我们常用错了禁戒的力源。

(四)我们魂里良善的部分，虽然经常与肉体的私欲交战，但凭着自己心中为善的律，是不能战胜私欲的(参罗七 23)，必须藉助那住在我们灵里的生命之灵的律，方能得胜(参罗八 2)。

(五)要记得，我们必须与圣灵合作，随从圣灵而行(罗八 5~6)；靠着圣灵才能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 13)。我们若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(加五 16)。

【彼前二 12】「你们在外邦人中，应当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，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便在鉴察(或译：眷顾)的日子归荣耀给神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在教外人中要持守你们的好品行，使那些在这种情况下仍毁谤你们为作恶之人的，因为好行为的见证，便在眷顾的日子归荣耀于神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外邦人」异邦人，外族人，异教徒；「品行」行为，生活方式；「端正」美善，无亏；「毁谤」污蔑，说坏话；「看见」监视，观察；「鉴察」访问，视察，眷顾。

《背景注解》「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，」当时在罗马帝国境内，经常有人陷害、诬告基督徒(参徒廿八 22)，称他们为『作恶多端的迷信之徒』，所控告的均非事实，全属误解，例如：(1)『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』(约六 55)，擘饼纪念主被说成吃婴儿的肉、喝婴儿的血；(2)爱筵交通被说成乱伦；(3)家庭成员中有信的和不信的，被说成破坏家庭伦理关系；(4)因不再拜偶像，被说成藐视假神、破坏生意(参徒十九 24~27)；(5)因高举基督为万王之王，被说成对该撒叛逆不忠；等等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在外邦人中，应当品行端正，」『外邦人』指不信主的人，也就是一般世人；『品行』指包括言语、行为在内的生活为人；『端正』就是『真实的、可敬的、公义的、清洁的、可爱的、有美名的』(腓四 8)，在世人眼中被视为美好、良善、优雅。

「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，」『那些毁谤你们…的』指特意和基督徒作对的人们；『是作恶的』指诬蔑、陷害基督徒，给他们挂上莫须有的恶名。

「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」『看见』不同于听见，对于别人毁谤的话语，我们不是用言语为自己辩护，乃是用可看见的行为来答复；『好行为』相当于『品行端正』，也就是主耶稣所说『世上的光』(参太五 14~16)。

「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，」『鉴察的日子』又可译作『眷顾的日子』，大多数解经家均认为是主再来的日子，祂要按各人的行为审判我们(参一 7；四 13~17；五 4)，也要为我们伸冤(参帖后一 7~10)；另有人则认为是针对毁谤基督徒的恶人『鉴察』说的，因此应当是基督降临时在荣耀宝座上对万民的审判(参太廿五 31~32)，或是最后的日子，神在白色大宝座上对一切死人的审判(参启二十 11~12；

罗二 5)。『归荣耀给神』意指将基督徒的好行为归功于神(参太五 16)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我们是世上的光，在众多不信主的外邦人中，以端正、良好的品行，为神作荣耀的见证(太五 14~16)。

(二)信徒无缘无故被人毁谤，乃是必然的事；反而当人都说我们好的时候，我们就有祸了(参路六 26)。

(三)不管别人怎么说，基督徒的「好行为」可以堵住许多悠悠之口，胜过千言万语的辩护。

(四)「鉴察的日子」也是「眷顾的日子」，当那日是福是祸，端视我们今天如何行事为人——是荣神益人呢？或是放纵私欲呢？

【彼前二 13】「你们为主的缘故，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为主的缘故，要顺服人(所立)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缘故」由于，借着，经过；「顺服」隶属，归顺；「人的」人造的，属人的；「制度」制品，产物，造物；「在上的」在上面的，更高的。

《背景注解》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当时的罗马皇帝正是暴君尼罗，后来曾发起迫害基督徒的大屠杀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为主的缘故，」意指为主的旨意并叫人归荣耀给神的缘故。

「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」『顺服』意指服从在某种情况之下；『人的一切制度』包括政府机构、法律条规、道德伦理等一切正常管理、运作的基本社会结构。基督徒顺服的原则乃是：(1)对不违背神旨意的制度(参徒四 19；五 29)；(2)对不违反基督信仰的制度；(3)对不违反道德伦理的制度；(4)对不违反基本人权的制度；(5)对表里一致、没有执行偏差的制度。

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」『在上的』意指上自皇帝或总统，下至各级官员(参 14 节)；基督徒所尊重的是他们的职分，而不是他们的人格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基督徒行为的最高准则是「为主的缘故」，凡事都为顺服主并荣耀主而行(参林前十三 31)。

(二)我们的眼光应当看见在一切制度之上，那一位创造并托住万有的基督(来一 2~3)；在一切权位之上，那一位至高的主(提前六 15)。

(三)基督徒对一切正常制度的顺服，就是顺服容许设立制度的主；对一切正常权位的顺服，就是顺服他们所代表的主(参罗十三 1；西三 23)。

(四)基督徒对一切不正常的制度和权位，不搞积极、主动的革命(例如当日使徒们并不鼓吹解放奴隶运动)，但也不同流合污。

【彼前二 14】「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或是由他所差派以罚恶并赏善的官员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罚」责罚，伸冤，报应；「恶」作恶的；「赏」奖赏，称赞；「善」正直的，行善的；「臣宰」统治者，总督，首领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『君王所派…的臣宰』可延伸解释作『在位的人依法所选拔并任命的』或『人民所选举、

公认的』各级执行官员；『罚恶、赏善』乃治理政事的两大任务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「罚恶赏善」乃是神所订立的原则，不但今日在世上是如此，并且将来见主时仍是如此(参罗十三 3~4；二 7~10)。

(二)基督徒对各级官员的基本态度乃是：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(罗十三 7)。

【彼前二 15】「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，可以堵住那胡涂无知人的口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为神的旨意乃是要你们行善，使那些无知无识的人哑口无言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行善」公正行事，作好事；「堵住」约束，套上笼头，使安静；「胡涂」愚拙，愚笨；「无知」不认识，没有知识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，」『神的旨意』指神所喜悦的心意(参罗十二 2)；『行善』亦即『好行为』(参 12 节)。

「可以堵住那胡涂无知人的口，」『那胡涂无知的人』指那些毁谤基督徒的人(参 12 节)，他们因无知而说话胡涂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许多宗教领袖「能说不能行」(太廿三 3)；许多基督徒也仅追求「知」善而不「行」善，这就是我们的罪了(雅四 17)。

(二)不信的人常是「胡涂无知」，信的人常是「知而不行」，这两样都是惹神忿怒的。

(三)对付无知之人的办法是「堵住他们的口」；对付自以为「知」之人的办法是「勒住他们的舌头」(参雅三 1~2)。

【彼前二 16】「你们虽是自由的，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(或译：阴毒)，总要作神的仆人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要作自由的人，而不可拿自由来遮盖恶毒，却要作神的奴仆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自由的」自主的，不受奴役的，不被约束的；「遮盖」覆盖物；「恶毒」邪恶，恶意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虽是自由的，」『自由』重在指从罪恶和律法的辖制底下得着自由(参加五 1)。

「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(或译：阴毒)，」『遮盖恶毒』意指使自己和别人的眼睛看不见邪恶。全句的意思是说，基督徒不可容许利用任何对的理由去作不对的事；例如有的异端邪教团体，教导跟从者可以使用不法的手段去达成某种高尚的目的。

「总要作神的仆人，」『神的仆人』意指听神的命令、受神的管辖；本句的意思是说，基督徒的自由是有限度的，不能违背神的命令、脱离神的管辖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不可将我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(加五 13)。

(二)基督徒虽是自由的，却作了基督的奴仆(参林前七 22)，凡事要遵守基督的律法(参加六 2)，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们的心里作主(西三 15)。

(三)所有的信徒，无论是在上的或是在下的，「总要作神的仆人」，站在神仆人的立场上，管理人、也受人的管理。

【彼前二 17】「务要尊敬众人，亲爱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务要尊敬众人，爱同作弟兄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尊敬」尊重，敬重，视为贵重；「教中的弟兄」众弟兄，同作弟兄的；「敬畏」害怕，畏惧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务要尊敬众人，」『尊敬』指态度谦恭有礼；『众人』指一切的人，包括信徒和非信徒。

「亲爱教中的弟兄，」『亲爱(agapao)』指用神在我们得救时藉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爱(agape，参罗五 5)；『弟兄』指信主的人，包括姊妹们。

「敬畏神，」意指害怕得罪神；这样的心态，使我们有节制，不敢随意言行。

「尊敬君王，」意指尊重代表神的权柄。注意，先是敬畏神，后才尊敬代表的权柄，而不是胡涂尊敬。

本节说出基督徒活在地上，作为社会和教会中的一份子，正常人际关系的四个基本要件：(1)对众人要尊敬；(2)对弟兄要亲爱；(3)对神要敬畏；(4)对在上的要尊敬。这四个基本要件缺一不可，都必须都齐备，才能作到「神和人喜爱他的心，都一齐增长」(路二 52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我们基督徒「务要」把人当作人看待，只要是「人」，都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样式造的(参创一 26~27；五 1)。

(二)「亲爱」非「友爱」，友爱常是有条件的，亲爱则是没有条件的；我们对弟兄姊妹的爱，应当一视同仁，不可厚此薄彼。

(三)我们虽然不可好高骛远，不爱身边的人，倒去爱远处所不见的人；但我们的爱也不可拘限在本教会里的弟兄姊妹，只要是「同作弟兄」(原文)的，无论身在何处，都要一体相待，展现爱心。

(四)基督徒待人、接物、处事，都要本着「敬畏神」而行，先问问自己：我如此作是否会得罪神？里面是否有平安？

(五)我们对任何人的尊敬，都必须出于「敬畏神」——先怕神后才怕人；千万不可以「怕人而怕神」。

【彼前二 18】「你们作仆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；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作仆人的，要用十分敬畏(的心)顺服主人，不但(顺服)那良善、温和的，也要(顺服)那严苛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仆人」家仆，家中的侍者；「存敬畏的心」处在各种敬畏中；「温和」温柔的，温良的；「乖僻」弯曲，严厉，难相处的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作仆人的，」『作仆人的』指受主人指挥与管辖的家仆；今日的社会中虽不再有奴隶制度，但仍有『工人』与『雇主』的区别，故这一段经文，可引申而适用于一切『受薪阶级』(包括白领、蓝领和公务员)的基督徒。

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，」『凡事』意指一切的事，没有任何特殊例外；『要存敬畏的心』有两种意思：(1)指在各种情况下都存着敬畏神、怕得罪神的心(参一 17；二 17；西三 22)；(2)指『惧怕战兢，用诚实的心听从肉身的主人』(弗六 5)。『顺服主人』指服从主人(或上级)的安排与调度。

「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，」『那善良温和的』指好的主人，品格良好，待人公平、合理、同情、体贴，不轻易发怒。

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，」『那乖僻的』指坏的主人，品格暴戾，待人不公、无理、凶暴、自私，动辄发脾气，很难伺候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基督徒在肉身的主人之上，还有一位在天上的主(弗六 9；西四 1)；我们表面是服事人，实际却是服事神(参西三 24)。

(二)我们要怕神也怕人，怕神在先，怕人在后；怕人是因着怕神，决不是怕人而不怕神。

(三)今天在这个世界上，那善良温和的主人实在稀少，乖僻的却很多；许多时候，我们常被迫必须面对不称心合意的主人，但甚么样的主人虽由不得自己，甚么样的态度却由得自己，与其挣扎的想去改变主人或换新主人，不如以不变应万变，存心顺服。

【彼前二 19】「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这是可喜爱的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为人若为了良心对得住神，而忍受忧患和冤枉的苦楚，这是(神所)喜悦的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忍」忍耐，容忍；「受」承受，受苦；「冤屈的」不公正的；「苦楚」痛苦，忧愁；「可喜爱」恩惠，恩赐，感恩，优美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，」『良心对得住神』意指向着神有无亏的良心或清洁的良心(参三 16；提前一 5，19；三 9；提后一 3)。由本句可看出，18 节的『存敬畏的心』指敬畏神的成分居多。

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这是可喜爱的，」『冤屈』指受到主人不合理的对待；『冤屈的苦楚』想必是指那乖僻的主人(参 18 节)所加给的苦待；『可喜爱的』指在神看是可喜爱的(参 20 节)，亦即在神面前可蒙悦纳(参提前二 3；西三 20)的意思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基督徒行事为人最重要的原则乃是，要叫良心对得住神——在神面前良心无亏(参徒廿三 1；廿四 16；来十三 18)。

(二)受人冤屈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，所以一般人多半会忍不住而自己伸冤或申辩，但基督徒却不要自己伸冤(罗十二 19)，而将冤情交托给主，因为祂是公义的，迟早必要为我们伸冤(弥七 9；启十九 2)。

【彼前二 20】「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，能忍耐，有甚么可夸的呢？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若因犯罪而忍受责打，有甚么可夸耀的呢？但你们若因行善而忍受苦楚，这在神看是可喜悦的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犯罪」作恶，干犯；「责打」用拳头打，虐待；「忍耐」忍受；「甚么」甚么样的；「可夸」名声，尊重，荣耀，信誉；「行善」公义地行事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，能忍耐，有甚么可夸的呢？」『犯罪』指作错事或违背主人的心意；『受责打』指被追究责任，甚至因此而受惩罚；『能忍耐』指能忍受；『有甚么可夸的呢』指此乃

理所当然的事，不值得称赞或夸耀。

「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，」『行善』指作对的事或一般正常的情况；『受苦、能忍耐』指能忍受苦楚；『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』指神会悦纳并给予奖赏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世界上正常的原则是罚恶赏善(参 14 节)，这才合乎公义；然而在这不义的世上，黑白不分、善恶颠倒的情形，不胜枚举，如何面对这种反常的现象，正是我们基督徒所该学习的功课。

(二)我们的存心究竟是要讨神喜爱呢？或是要讨自己喜欢呢？世人是宁可错怪别人，绝不叫自己吃亏；信徒则是宁可讨神喜悦，绝不自己伸冤以平息气愤。

(三)「因行善受苦」是神量给我们的道路：不须受苦的行善，在神面前没有甚么价值；为行善而付出代价，信徒的可贵处就在于此。

【彼前二 21】「你们蒙召原是为这；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原是为这蒙召，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楚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紧跟着祂的脚踪行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榜样」摹本，供临摹的轮廓，在下抄写，字帖，模板；「跟随」紧跟，在后随着；「脚踪」一串脚印，踪迹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蒙召原是为这，」『为此』是指基督徒因所遭受不公平的待遇而受苦(参 18~20 节)。

「因为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」『因为』下面就是在解释为甚么神看我们为行善受苦是可喜爱的(参 20 节)；『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』表明基督受苦乃是无辜的，完全是为着担当我们的罪，祂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受苦(参三 18)。

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」意指主耶稣在世时所留下生活言行的榜样，以及祂受苦的存心和态度。

「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，」本句是说出祂留下榜样的目的；『跟随祂的脚踪行』意指要效法祂所留下的榜样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神从世人中呼召我们，不仅是为要拯救我们，使我们得永生，并且还含有更积极的目的，就是叫我们一反世人常态，在世上作「因行善受苦」的见证，以彰显耶稣基督的特性。

(二)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原可以不须受苦，但祂是为着我们的缘故，竟然甘愿被钉十字架，且不肯从十字架上下来(参太廿七 42~43)——能不受苦却情愿为别人受苦，这就是祂所留下的榜样。

(三)主耶稣的话说：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(太十六 24)。「跟随祂的脚踪行」原来不是别的，乃是跟随祂背十字架受苦的脚步，为着神呼召我们的心意，步祂的后尘。

【彼前二 22】「祂并没有犯罪，口里也没有诡诈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祂没有犯过罪，祂的口里也找不到诡诈；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犯」行，作；「罪」射不中；「诡诈」诡计，骗术。

《文意注解》本节的话引自赛五十三 9：『祂虽然未行强暴，口中也没有诡诈。』

「祂并没有犯罪，」『祂』字在原文是加强语气，表明只有祂自己，此外并无别人；『没有犯罪』

表明祂的受苦绝不是咎由自取，乃完全是因行善(遵行神的旨意)而受苦(参 20 节)。

「口里也没有诡诈，」祂不仅在行为上无罪，甚至连言语也寻不见罪的踪影(参罗三 13~14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主耶稣乃是「完全的」的救主(参来七 26~27)；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祂没有犯罪(来四 15)。

(二)一个人最难达到完全地步的，便是他的话语(参雅三 2)；然而我们在主耶稣的口中，却找不到是而又非的话(参林后一 19；太五 37)。

【彼前二 23】「祂被骂不还口；受害不说威吓的话，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祂受辱骂，并不还以辱骂，受害并不威吓，却交托给那公义的审判者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骂」辱骂，咒骂，言语羞辱人；「交托」托付，任凭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祂被骂不还口，受害不说威吓的话，」本句按大意引自赛五十三 7。『不还口』原文意指不以骂还骂，亦即默默承受别人的辱骂；『受害』指受害，含有身心忍受痛苦之意；『威吓的话』指警告加害者将会自食其果。全句表明祂受苦时并没有愤愤不平的感觉和态度，反而为加害祂的人祷告：『父阿！赦免他们』(路廿三 34)。

「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，」『自己』不单指祂本人，也包含指亲身所遭受的一切待遇和苦害；『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』就是公义的神(参诗九 8；九十八 9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真实属灵的基督徒，不仅不以辱骂还辱骂(参三 9)，甚至不为自己表白、辩解或伸冤(参罗十二 19)。

(二)基督徒面对别人的毁谤、辱骂和迫害，最好的办法是藉祷告将苦情陈明在公义的主面前，把自己交托给祂，从祂得着安慰和激励。

【彼前二 24】「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祂以自己的身体被挂在木架上，亲自担当了我们的诸罪，使我们既然向着那些罪已死，就得以向义而活。因着祂所受的鞭伤，你们就得了医治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木头」树，木架；「担当」承担；「死」离去，起程，脱开；「鞭伤」伤口，青肿；「医治」痊愈，健全，完好。

《文意注解》本节按大意引自赛五十三 4~5。

「祂被挂在木头上，」『木头』指木头所作的十字架；『被挂在木头上』就是被钉在十字架上。

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」『罪』原文是复数词，指罪行，而不是罪性；主耶稣是无罪的(参路廿三 4，22)，却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是为着承担我们的罪(参来九 28)。

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」『在罪上死』按原文是脱开了罪，故是向着罪死了的意思；我们信的人是借着和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，而向着罪已死(参罗六 6)。

「就得以在义上活，」『在义上活』意指向着义而活，或为着义而活。

「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，」『鞭伤』原指鞭打所留在身上的伤痕，转用来代表祂身心所

受的一切伤害和苦楚；『医治』原指疾病蒙医治(参诗一百零三 3)，也转用来代表我们身、心、灵所有的病痛和症状得着医治，不过，此处乃与前句的『在义上活』相提并论，故应着重在指心灵的医治，而非身体的医治。灵恩派的人喜欢将这一节圣经应用在神医的事上，夸大身体得医治的果效，似嫌过于牵强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我们信徒是已经「在罪上死」了的人，所以绝对不可以仍在罪中活着(参罗六 2)；罪既然在我们的身上已经失了业(罗六 6「灭绝」原文)，我们的身体就不必再作罪的奴仆了。

(二)我们信主之前是在「罪」上活，信主之后则是在「义」上活；从前如何作罪的奴仆，受罪的管辖，现今则应当如何作义的奴仆，受义的管辖(参罗六 18~19)。

(三)「得以在义上活」表明我们有能力活出义来；从前是「心有余而力不足」，无力行义，现今则是「力有余而心不足」，不够立定心志顺服神在我们里面所运行的大能大力(参腓二 12~13；弗三 20)。

(四)「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」主耶稣救赎的功效，及于我们身、心、灵各方面的病症，所以凡是我们的肉身、精神或灵命上(全人)各样的问题，都可以取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。

【彼前二 25】「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像羊走迷了路，如今却回转过来，归于你们魂的牧人和监督了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迷路」走失，漫游，引入歧途；「归到」返回，转回；「灵魂」魂，气息；「监督」监护人，在上看管。

《文意注解》本节按大意引自赛五十三 6。

「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，」『好像迷路的羊』喻指世人在人生的道路上走迷，离开了神所给人设定的目标和意义，变成不知自己身『在那里』(参创三 9)，也不知要『往那里去』(参约壹二 11)。

「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，」『灵魂』原文是魂，乃我们人的个格所在，就是真我；『牧人监督』按原文两个名词共享一个定冠词，表示牧人和监督乃指同一个人和同一种工作，合起来亦即『牧长』(参五 4)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神是我们的牧人(参诗廿三 1；赛四十 11)，我们是祂草场的羊(诗一百 3)，并非没有牧人的羊(参可六 34)。

(二)在还没有信主之前，我们都是走迷的羊(参路十五 3~7)；甚至在信主之后，我们也常常走迷(参太十八 12~14)。

(三)主耶稣是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(约十 11)；祂今天已经死而复活，作了群羊的大牧人(来十三 20)，亲自牧养我们。

(四)主是牧人，要叫我们得更丰盛的生命(参约十 10)；主是牧人监督，要叫我们听祂的声音，并且跟从祂(约十 27)。

(五)主是我们「灵魂的牧人监督」，在祂的爱中，祂关怀我们；在祂的能力中，祂保护我们；在祂的智慧中，祂引导我们走在正直的道路上。

(六)主是我们「灵魂的牧人监督」，祂不仅顾养我们灵生命的需要，祂更照管我们的魂生命，要将我们那原被罪恶扭曲的「老我」，变化更新，模成祂的形像(参西三 10)。

(七)作神工人的最大特权，就是牧养并照管神的群羊(参五 2；约廿一 15~17)；然而，特权也附着责任，若不好好尽责，必要受罚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灵命渐长的两大条件】

- 一、消极方面——「除去一切的恶毒、诡诈、并假善、嫉妒、和一切毁谤的话」(1 节)
- 二、积极方面——「爱慕那纯净的灵奶」(2 节)

【生命的三个表现】

- 一、消除有害于生存的因素——除去一切的属灵疾病(1 节)
- 二、吸收有助于生长的养份——爱慕灵奶(2 节上)
- 三、维持生命的长大——渐长(2 节下)

【属灵生命的四方面】

- 一、生命——「才生的婴孩，…像活石」(2, 5 节)
- 二、生长——「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…因此渐长」(2 节)
- 三、生息——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…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(5, 9 节)
- 四、生活——「品行端正，…好行为，…因行善受苦」(12, 20 节)

【主是石头】

- 一、主乃活石——使来到祂面前的人成为建造灵宫的活石(4~5 节)
- 二、神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——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(6 节)
- 三、匠人所弃的石头——被不信的人所弃绝(7 节)
- 四、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——建造教会的根基(7 节；参弗二 20)
- 五、绊脚的石头，跌人的盘石——使不顺从的人在道理上绊跌(8 节)

【基督徒对自己应该知道的事】

- 一、知道自己的身分(9 节上):
 1. 是被拣选的族类
 2. 是有君尊的祭司
 3. 是圣洁的国度
 4. 是属神的子民
- 二、知道自己的责任——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(9 节下)
- 三、知道自己身上曾经发生了甚么事(10 节):

- 1.从前算不得子民，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
- 2.从前未曾蒙怜恤，现在却蒙了怜恤

【要禁戒肉体私欲的理由】

- 一、理由一：是客旅，是寄居的(11 节上)
- 二、理由二：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(11 节下)
- 三、理由三：外邦人正在观看我们(12 节):
 - 1.他们会毁谤我们
 - 2.他们最后会因我们的好行为而心服口服

【基督徒的顺服】

- 一、顺服的动机：
 - 1.为主的缘故(13 节上)
 - 2.为神的旨意(15 节上)
 - 3.为叫良心对得住神(19 节)
- 二、顺服的对象：
 - 1.人的一切制度(13 节中)
 - 2.在上的君王(13 节下)
 - 3.君王所派的臣宰(14 节)
 - 4.主人——不分好坏(18 节)
 - 5.灵魂的牧人监督(25 节)
- 三、顺服的态度：
 - 1.作神的仆人(16 节)
 - 2.凡事存敬畏的心(18 节)
 - 3.忍受冤屈的苦楚(19 节)

【主受苦的榜样】

- 一、主的脚踪是为行善而受苦(20~21 节)
- 二、主的受苦并非因祂有罪(22 节)
- 三、主虽受苦却不自己伸冤(23 节)
- 四、主的受苦乃为担当我们的罪(24 节上)
- 五、主所受的鞭伤，使我们得了医治(24 节下)

彼得前书第三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蒙恩者的生活原则】

一、家庭生活的原则(1~7 节):

1.作妻子的(1~6 节)

- (1)要顺服自己的丈夫(1 节上)
- (2)要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(1 节下~2 节)
- (3)只要以里面存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(3~4 节)
- (4)古时圣洁妇人和撒拉的榜样(5~6 节)

2.作丈夫的(7 节)

- (1)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
- (2)要敬重妻子

二、人际生活的原则(8~13 节):

- 1.存心: 同心、体恤、相爱、慈怜、谦卑(8 节)
- 2.言语: 不出恶言, 倒要祝福(9~10 节)
- 3.行为: 离恶行善, 寻求和睦, 一心追赶(11~13 节)

三、神前生活的原则(14~22 节):

- 1.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为义受苦(14~17 节)
- 2.基督受苦的榜样 18~22 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彼前三 1】「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; 这样, 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, 他们虽然不听道,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;」

(原文直译)「照样, 作妻子的要顺服你们自己的丈夫, 好叫那些即使是不信从这道(话)的人, 也可以借着妻子默默无言的品行而被赢得,」

(原文字义)「顺服」服从, 顺从, 归服; 「不信从」不服从, 不听, 悖逆; 「品行」行为, 为人; 「感化过来」赢得, 获得, 赚得(金融用语)。

(背景注解) 当时的妇女地位非常卑下, 丈夫可以随意离弃妻子, 特别是不信主的丈夫, 绝对不容许妻子言语上的冒犯。

(文意注解) 按原文, 本节开头有『照样』一词, 指接续二 13 有关『顺服人的一切制度』的教训, 作仆人的如何要顺服主人(参二 18), 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丈夫。

「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,」『顺服』在希腊原文, 『服』的意思重于『顺』的意思, 『顺』是指外面行动上的顺从, 『服』是指里面意志的折服; 圣经所教导的顺服, 是重在指从心里降服。

妻子要像教会顺服基督一样的顺服丈夫(参弗五 24)，也就是说，妻子顺服丈夫的原则乃是因着顺服主，凡是基督要我们顺服的，我们都要顺服；反过来说，若是丈夫要求妻子放弃信仰或读经、祷告，这就碍难顺服。因此，妻子乃是在主里顺服丈夫(参西三 18)。

注意，作妻子的所要顺服的是『自己的丈夫』(参 5 节)，不是别人的丈夫或一切的男人，这表示此项教训和社会上男女的地位无关，而和家庭制度有关；换句话说，妻子的顺服，不是因作妻子的比较卑下，乃是因夫妻在神所设立的家庭制度中的功用不同。

「这样，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，」『道理』有定冠词，指福音真道(参四 17)；『不信从道理』指不相信福音真道，亦即不信主。

「他们虽然不听话，」『道』没有定冠词，指一般的言语，包括劝说和唠叨；全句指话语可能对丈夫不产生功效。

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，」注意，圣经并不劝勉信徒离开不信的丈夫或妻子，乃是要尽力感化、使对方同蒙救恩(参林前七 13~16)。同时，夫妻任何一方，品行的感化应重于道理的说服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作妻子的要顺服「自己」的丈夫(参弗五 22)——许多时候，顺服别人的丈夫容易，顺服自己的丈夫难。

(二)正如丈夫要像基督爱教会、为教会「舍己」那样的爱妻子(参弗五 25)，妻子顺服自己的丈夫乃是一种「舍己」无我的顺服；坚持己见的人不可能顺服，所以需要十字架的功课。

(三)作妻子的信徒，只要在主里所应尽的基本「责任」不受阻挡，即使必须牺牲一些基督徒的「权利」，仍应顺服丈夫。

(四)妻子的顺服，既不是出于惧怕，也不是出于毫无主见的盲从；惟有与主同活、靠主恩力，才能作到真正的顺服。

(五)使人信主有两个方法：传道和品行；前者是有声的福音，后者是无声的福音，两者须相称(参腓一 27)。许多时候，无声的见证胜似有声的传讲。

(六)传福音乃是一件「得人」(「感化过来」原文意思)的工作；妻子所付出的代价是品行，所得的却是一个人的灵魂，何等上算！

【彼前三 2】「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为他们见证了你们在敬畏中贞洁的品行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看见」观察，看，亲眼见到；「贞洁」纯洁的，洁净的，清洁的；「敬畏的心」在敬畏里，在惧怕里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『贞洁的品行』指行事为人圣洁(参一 15)、端正(参二 12)、美好(参 16 节)，显出纯洁的模样；『敬畏的心』原文是在敬畏里，意指在敬畏神的心态和气氛中行事为人。贞洁品行乃是敬畏的表现，敬畏乃是贞洁品行的动机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活出基督的信仰，让别人在我们身上「看见」基督生命荣美的彰显，胜过千言万语。

(二)神是忌邪的神(出卅四 14)，祂不容许我们的心中另有所爱慕和追求的偶像，任何人、事、物，都不可取代神的地位，故此信徒须在敬畏中持守纯洁。

(三)没有贞洁的品行，就没有真正的敬畏；若不出于敬畏的心，贞洁的品行是外表的装作，也就不能将人感化过来(参 1 节)。

【彼前三 3】「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，戴金饰，穿美衣为妆饰，」

(原文字义)「辫」编发，编织；「戴」穿戴，围上；「美衣」袍子。

(背景注解)「辫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，」当时在罗马帝国境内，一般妇女们没有社会地位，平时无所事事，转而注重外表的妆饰，以打发日子。『辫头发』当时妇女们在头发上花费很大的工夫，编织成争妍斗丽的发型；『戴金饰』当时妇女们也在饰物上花大钱，诸如发饰、项链、耳环、戒指、手镯、臂钏等，非金即银；『穿美衣』当时妇女们的服装也讲究质料和式样，以卖弄炫耀为能事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不要以外面的…为妆饰，」『你们』指作妻子的信徒(参 1 节)；『不要』在此应不是指教条式的禁止，而是指原则的启发，意即不宜看重；『外面的』指显露于外表的；『妆饰』原文与『世界』同字，指一种井然有序的系统组织，转用于妇女的化妆，意指将自己编织、打扮起来，目的在凸显自己的美丽，以吸引或取悦别人，特别是取悦丈夫。

「辫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，」『辫头发』指过度的编织头发，而不是说连端庄、正派的辫子也不可以；『戴金饰』指奢华的饰物，而不是说绝对不可戴戒指(参路十五 22)；『穿美衣』指远超实用性的昂贵衣服，而不是说连正派、好看的衣服也不可以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俗语说，「女为悦己者容。」爱美是妇女的天性，妆饰容貌原是无可厚非的，信徒保持端庄的容貌和正派的衣装并没有错(参提前三 11；二 9)，错的是过度地在外表妆饰上花钱并花工夫。

(二)妻子取悦丈夫的最佳方法，并不是外表的妆饰，而是内心的妆饰(参 4 节)。妻子的外表对丈夫产生的影响力，远不及她内心的圣洁和顺服的生命(参 1~2 节)。

(三)头发原是女人的「荣耀」(参林前十一 15)，但并不是要被女人用来作为「夸耀」的妆饰。

(四)有些非常保守的基督徒，错误地领会使徒彼得的原意，引用本节圣经禁戒某些衣饰，以致矫枉过正。

(五)迈耳说：「有很多人，外面衣饰华丽，内里却褴褛不堪；但有一撮人，外面的衣履破旧，内心却美不胜收。」

【彼前三 4】「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，安静的心为妆饰；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乃要以那心中隐藏的人，(就是)用温柔和安静的灵，为不朽坏(的妆饰)，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存着」隐藏的，里面的；「长久」不败坏的，不朽坏的；「极宝贵的」昂贵的，至贵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只要以里面存着…为妆饰，」『只要』宜翻作『乃要』，因它含有比较性的意味，而不是说『不可那样，只许这样』；『里面存着』按原文是指『心中隐藏的人』，用来与显露于外表的身体(参 3 节)作比较；『妆饰』按原文无此字，中文翻译加上，以与第 3 节对比。

「长久温柔，安静的心，」『长久』意指本节所说『里面的妆饰』乃是一种不朽坏的妆饰；『温柔』指以存心顺服的方式表现出谦卑、温和的态度；『安静的心』原文是『安静的灵』，就是指『心中隐藏

的人』。

「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，」『这在神面前』指神的看法和人的看法不同；『是极宝贵的』指在神眼光中的价值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我们的灵，乃是那里面隐藏的人(原文)；一个人的价值，不是按那显露于外面的，乃是按里面隐藏之人的实际来论定。

(二)基督徒妇女的真正美丽，不在外表的妆饰，乃在里面的妆饰；人外表的妆饰会朽坏，里面的妆饰却永不朽坏。

(三)人看外貌，神却看内心(参撒六 7)；在神看，人内在美的价值，远超过外在美。

(四)在人的眼中，珠玉是宝贵的；但神却认为温柔、安静的心才是宝贵的。

(五)认识神的丈夫，珍爱妻子的美德，过于她的美貌。

【彼前三 5】「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，顺服自己的丈夫，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为从前那些仰望神的圣洁妇人，也是这样妆饰自己，顺服她们自己的丈夫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古时」从前，从来；「圣洁」圣别的，神圣的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，」『古时』指旧约时代；『仰赖神』指内心以神为她们的盼望和依靠，而不以外表的美丽为盼望和依靠；『圣洁妇人』指分别为圣归给神的妇女；『正是以此为妆饰』指以温柔安静的灵为妆饰(参 4 节)。

「顺服自己的丈夫，」这是第二次题到顺服自己的丈夫(参 1 节)；本节将『妆饰』和『顺服』连在一起，表示作妻子的顺服，就是她们最佳的妆饰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信靠神的人必不至于羞愧(罗九 33；十 11)，但信靠外表打扮的人，常会失望。

(二)分别为圣归给神的圣徒，当以神所看重的为妆饰，而不要效法世界的时髦，致力追求外表的妆饰。

(三)旧约圣经中属神的妇女妆饰自己的方法，是培养内心的道德和属灵的荣美。其中一种美就是恭敬地顺服自己的丈夫。

(四)信徒最佳的妆饰，乃是顺服的灵；我们越顺服，就越令对方喜悦、爱慕自己。

(五)「顺服」乃是「征服」人心的秘密属灵武器，因为其他一切的手段，最多只能叫别人在表面上「服」下来，却不能叫人心服。

【彼前三 6】「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，称他为主。你们若行善，不因恐吓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儿了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就如撒拉顺从了亚伯拉罕，称他为『主』。你们若行善而不害怕威吓，便是撒拉的孩子了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听从」服从，顺从，遵命；「主」主人；「恐吓」威吓，使惊惧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，」『听从』按原文是简单过去式动词，应是指以一件特定的事例作为代表，显明撒拉惯常听从亚伯拉罕(参创十八 6)。

「称他为主，」这个称呼表示她承认丈夫是一家之主(参创十八 12)。注意，撒拉是在『心里』这样

称呼亚伯拉罕的。她并没有四出张扬，公开地称呼亚伯拉罕为主，以表示对他的顺服。她是在心里承认他是自己的头，且用行动来表示。

「你们若行善，不因恐吓而害怕，」『行善』广义方面泛指一切好行为(参二 12)，狭义方面特指作妻子当尽的本分，即顺服和贞洁的品行(参 1~4 节)；『恐吓』指由各种情感，特别是恐惧感引起的心灵焦急、颤抖、激动、紊乱，可分为两种：(1)来自不信主的丈夫，威吓妻子令其放弃信仰；(2)来自外面的诬赖(参 13~16 节)。

「便是撒拉的女儿了，」『撒拉的女儿』指配称作『仰赖神的圣洁妇人』(参 5 节)。神曾称撒拉是生养祂选民的(赛五十一 2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「听从」和「称他为主」是言行一致的表现；我们不能光是口里称呼「主阿，主阿」，却不遵行主人的意思(参太七 21)。

(二)基督徒妻子在家里尽顺服自己丈夫的本分，就是行善之一。

(三)真实的信徒应当是「怕神而不怕人」，存着敬畏神的心，行为圣洁、端正，就不必害怕任何人的恐吓和污蔑。

(四)每一个儿女的身上，都具有父母的一些特性，同样，基督徒姊妹们的身上，在重生时就承受了撒拉顺服丈夫的特性，问题乃在于有没有把它行出来。

【彼前三 7】「你们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(原文是知识)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软弱(比你软弱：原文作是软弱的器皿)，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这样，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照样，你们作丈夫的要按知识(和妻子)同住，因为女人是较软弱的器皿；又要待以敬重，因为同是生命之恩的承受者。这样，你们的祷告就不受阻碍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情理」理智，知识，认识；「敬重」尊重，恭敬；「阻碍」切入，挡住，隔于中间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」『情理』指基督徒作人的知识，特别重在指明白神对我们婚姻生活的旨意；『同住』指婚姻生活的所有层面，有解经家认为这里也包括性生活在内。

「因她比你软弱，」『因』字表明上句的理由，即丈夫为甚么要按知识和妻子同住；『软弱』原文是『软弱的器皿』，此处特指身体生理方面的软弱，但也包含精神心理方面的软弱，一般而言，女人的体魄多半较男人软弱。

「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」『一同承受』指彼此相关地领受(参弗三 6)；『生命之恩』指神以在基督里的生命作为恩赐(参罗六 23)赏给我们。

「所以要敬重她，」『敬重』意指将对方所当得的尊严分配给她，使她享受所应得的一份。

「这样，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，」『这样』指作丈夫的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并敬重她；『祷告没有阻碍』表示婚姻关系会影响到与神的关系，良好的夫妻生活，会带动良好的灵性生活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基督徒婚姻生活维持和谐的基本要件，乃是理性重于情绪，知识重于情感；作丈夫的基督徒，不可凭感情用事，对待妻子必须合乎作人的道理，以及属灵的常识。

(二)「软弱」并不就表示「次等」，任何人都不可依据天生的情况——性别、种族、肤色、高矮、体格、智愚等，来歧视别人。

(三)人的被造，原是要被神用来作为盛装神荣耀的「器皿」(参罗九 21~24)，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人恢复神当初造人的目的——有宝贝放在这瓦器里(林后四 7)，作主贵重的器皿(提后二 21)。

(四)夫妻乃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，如果结婚多年，双方的生命长进程度差别很大，这就表示这个婚姻相当不正常。

(五)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，这话表示男女信徒在神面前的生命是同质、同等的，只是功用不同而已。

(六)夫妻心心相通了，祷告的通路才不受阻塞；夫妻同心的祷告，能调动神的手来为我们作事。

(七)贝格说：「妻子受到伤害而发出的哀叹，令神不听丈夫的祷告。」

(八)祷告之蒙应允，与我们如何待人，有很密切的关系。而我们最容易忽略的，是亏负了我们最亲密、熟识的人，这种亏负，会使祷告受阻碍。

【彼前三 8】「总而言之，你们都要同心，彼此体恤，相爱如弟兄，存慈怜谦卑的心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总而言之，(你们)众人都要同心合意，同情体恤，亲爱弟兄，心存柔和，谦让相待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总而言之」最后，结局；「体恤」感同身受，分忧；「慈怜」同情。

(文意注解)「总而言之，」意指 8~11 节的话，乃是二 11~三 11 这一段有关生活教训的总结。

「你们都要同心，」『你们』指在社会上、在教会中、在家庭里的各种人；『都要』表示没有一个人能例外；『同心』意指都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，如此才能有一样的心(参腓二 2, 4)，彼此和谐一致。

「彼此体恤，」指对别人的处境感同身受，就是与喜乐的人同乐，与哀哭的人同哭(罗十二 15)。

「相爱如弟兄，」原文只有一个字，用来形容弟兄相爱之情，表示我们都是从神而生的，自然也就爱从神生的弟兄(参约壹五 1)。

「存慈怜谦卑的心，」『慈怜』指对人满有怜悯的心肠(参弗四 32)；『谦卑』指压低自己，使与对方站在同一水平，含有俯就的意思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「同心」的最好方程式，在基本原则上一——同心；在不重要的事情上一——自由；在一切的事上一——爱心。

(二)一个基督徒若不能与他人同心合一，则绝不能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；同样地，教会里面若分争结党，则不配称为主的教会。

(三)人际关系最大的难处在于彼此的「心情」不同，所思所想、所感所触、所爱所慕、所悲所哀，在在都无法相通；改善人际关系的第一步，首须调整己心，使与对方一致。

(四)我们应当尽力排除万难，放下己见，设法进到别人的感觉里面，这样，才能与众人有和谐的关系。

(五)属灵的认识和经历越深的人，乃是那些能够放下身段，设身处地，体认别人的处境和感觉的人(参来二 17~18；四 15~16)。

(六)「体恤」和自私是绝不能同时共存的。若以一己之私为重，体恤则不能存在；体恤之心，只有在忘我及悲悯他人苦痛时，才能应运而生。基督在那里掌权，那里便有体恤之心。

(七)每个人的行为背后都有各种原因及动机，若能多一点考虑别人，多一点体恤，则人与人之间

的问题便会减少。否则，误会往往变成问题的起点。

(八)爱神与爱人是绝不能分割的，两者有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。

(九)今天在教会中，许多人有弟兄之名，却无弟兄之情，有的甚至见面如同仇敌，连外人都不如。

(十)现代社会中，悲悯心肠似乎已经成为失落的美德，每每听见悲惨的新闻报导，却无动于衷，缺乏悲悯之心，偶或受感，却又缺乏行动。

(十一)圣经不是叫我们对罪恶和罪行存怜悯的心，而是对犯罪的人存怜悯的心(参犹 23)；对人陷于试探或罪恶中的痛苦有所同情，并谦卑地承认自己也可能落在别人的失败中，并不因别人的失败自傲。

(十二)「谦卑」的主要意思是为他人着想，以他人为先，言谈举止满有仁慈。谦卑就是先服侍他人，乐于帮助别人，并懂得立刻回谢别人的善待。谦卑的人不会粗鲁、鄙俗，也不会无礼。

【彼前三 9】「不以恶报恶，以辱骂还辱骂，倒要祝福；因你们是为蒙召，好叫你们承受福气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不要以恶报恶，或以辱骂还辱骂；但倒要祝福，因为知道你们是为承受祝福而蒙召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辱骂」谩骂；「倒要」相反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不以恶报恶，以辱骂还辱骂，」这是饶恕敌人，属于消极方面的态度。

「倒要祝福，」『祝福』原文意指一直的祝福；这是善待敌人，为对方祷告求福(参太五 44；徒七 60)，属于积极方面的态度。

「因你们是为蒙召，」指神呼召我们的目的，是为宣扬祂的美德(参二 9)，包括消极方面禁戒肉体的私欲(参二 11)——不以恶报恶，以辱骂还辱骂，积极方面行善(参二 15)——倒要祝福。

「好叫你们承受福气，」『好叫』一词表明前面的表现(参 8~9 节)乃是蒙神祝福的条件；『承受福气』就是得着存留在天上的基业(参一 4)，也就是得享祂永远的荣耀(参五 10，1，4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神的国度里，绝不容许报复的行为，也不容许羞辱别人，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行动。

(二)我们基督徒蒙召是为承传神的祝福——不但自己蒙福，并且也使别人蒙福。

(三)基督徒不是蒙召去伤害他人，而是要造福他人；不是要咒诅，而是要祝福。

(四)祝福别人，结果反叫自己更为蒙福；别人若不配得我们所祝的福，那福仍旧归到我们的身上(参太十 13)。

【彼前三 10】「因为经上说：『人若爱生命，愿享美福，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，嘴唇不说诡诈的话；』」

(原文直译)「因为(谁若)愿意爱生命，看见好日子，他的舌头就应当禁止不出恶(言)，他的嘴唇不说欺骗(的话)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美福」美好的日子；「禁止」停止，断绝；「诡诈」心计，欺骗。

(文意注解)「因为经上说，」10~12 节的话引自诗卅四 12~16。

「人若爱生命，愿享美福，」『生命』不是指今生的生命，乃是指永远的生命(参太十六 25)；『美福』原文意指拥有美好之物为福分的日子，但不是指今生的福气，乃是指永远的福气(参 9 节)。

「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，嘴唇不说诡诈的话，」『须要』表示下面所列的项目乃是享受生命和幸福的条件；『恶言』指报复的话(参 9 节；二 23)；『诡诈的话』指一切违反圣洁性质的话(参二 1，22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神是赏善罚恶的，所以人应有合宜的表现，才能得神赐福。

(二)「言为心声」，一个人的言语表露他是甚么样的人，凭甚么样的生命而活，所以人若要追求真道，首须从话语着手。

(三)「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」(太十二 34)，所以我们若想要对付自己的话语，必须先对付自己的存心(参一 13)。

【彼前三 11】「『也要离恶行善；寻求和睦，一心追赶。』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让他避开邪恶而行善；让他寻求和平而追随它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离」离开，避开，转向；「追赶」追踪，追逼，追求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也要离恶行善，」『离恶』指像逃债一样的逃离罪恶；『行善』指有好行为(参二 12)。消极方面要避开罪恶，积极方面要行出良善。

「寻求和睦，一心追赶，」『寻求和睦』指找机会制造和睦，不但与人和睦，并且也使人和睦(太五 9)；『一心追赶』指全力以赴，竭力追求以期能获得所该得着的(参腓三 12~14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热爱属灵生命的基督徒，必须有两方面的奔跑：一面要逃离罪恶，另一面要追赶良善与和睦。

(二)离恶行善重在自我规律，寻求和睦重在有良好的人际关系。

(三)真正的「和睦」，必须先能与神和好(西一 20~22)，然后自己心中有平安(西三 15；腓四 7)，再后与众人和睦(来十二 14)。

(四)胜过恶行的唯一方法，就是不要加以抵抗，听任其自行消亡。抵抗只会火上加油，制造更多的恶。恶行没有遇上反抗及阻力，对方只是默默地忍受，恶就会尖锋尽失，而自行消亡了。

【彼前三 12】「因为，主的眼看顾义人；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。惟有行恶的人，主向他们变脸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看顾」在上面，停留其上；「变脸」显出脸色，反脸对敌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因为，主的眼看顾义人，」『因为』说明为甚么 10~11 节所列的条件能给我们带来属天的美福；『看顾』意指从上面垂顾，含有保护和供应的意思；『义人』指与行恶的人(本节末句)相对，也与不敬虔和犯罪的人(参四 18)相反，就是心存敬畏、热心行善的人(参 13，15 节)。

「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，」『听…祈祷』暗示有求必应(参太七 7~8)；『他们』指义人。

「惟有行恶的人，主向他们变脸，」『行恶的人』指不遵行神旨意的人(参二 15)；『变脸』表示不喜悦、发怒、弃绝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主的眼目看顾，主的耳朵倾听，主的面显颜色——祂真是全神灌注地关心人的情形，我们岂可忽略祂的心意？

(二)是福是祸，完全在乎人的选择——若要享美福，便须行善作义人；若作行恶的人，便不能盼望从神得着福气。

(三)我们若不照圣经的原则待人，而凭肉体的报复待人，就等于把自己摒于主的看顾之外了。因为主的眼目是看顾义人的，我们不能行恶人所行的，却想得义人所得的看顾。

【彼前三 13】「你们若是热心行善，有谁害你们呢？」

(原文字义)「热心」热情，热衷于某事，切慕；「害」伤害，作恶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若是热心行善，」『热心』按原文意指如同狂热爱国主义者奋锐党人那样的热情；『热心行善』指以行善为职志，投身其中的人。

「有谁害你们呢？」这话不是说没有人会加害热心行善的人，乃是说任何反对的人最多仅能伤害我们的身体，却不能伤害到我们的属灵生命(参太十 28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约翰施理曾说：「没有热爱的心，其心则不纯；缺乏热忱的美德，其美德则速逝。」

(二)一个人若充满行善热心，则其他恶事就对他无能为力了。

(三)敌人对基督徒所能做的，无论多恶劣也不会是永恒的伤害。敌人可以伤害他的身体，但决不能伤害他的灵魂。

【彼前三 14】「你们就是为义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吓(的威吓：或译所怕的)，也不要惊慌；」

(原文直译)「但你们如果为义而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你们不要怕他们所怕的(或他们的威吓)，也不要慌乱不安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受苦」受害；「威吓」使之害怕；「惊慌」动摇，困扰，骚扰，心绪不安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就是为义受苦，也是有福的，」这句话按意思引自主耶稣的登山宝训『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』(太五 10~12)。

「不要怕人的威吓，也不要惊慌，」『怕人的威吓』按原文应译作『怕人所怕的』；全句可能引自赛八 12『他们所怕的，你们不要怕，也不要畏惧。』

(话中之光) (一)信徒在受逼迫时，若体会有主基督的同在，他们就有从神而来的胆量，引导他们作美好的见证。

(二)与其惧怕仇敌，倒不如全心信靠神，相信基督统管一切，由祂掌管我们的思想和情感，仇敌就没有办法动摇我们了。

(三)有人曾说：「我们不大畏惧神，是因为我们过于惧怕人。」

【彼前三 15】「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。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，就要常作准备，以温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」

(原文直译)「只要在你们的心里尊主基督为圣。时常作好防守的准备，用温柔和敬畏来答复任何人询问你们关于你们里面盼望的缘由；」

(原文字义)「尊…为圣」分别为圣；「缘由」说明，交代；「回答」解释，辩护。

(文意注解)「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，」『尊主基督为圣』意指将基督从各样事物中圣别出来，尊祂为主，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(参西一 18)。

「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，」『盼望』指对承受永远生命的活盼望(参一 3)；『缘由』指合理的解释。

「就要常作准备，以温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，」『常作准备』指平时就作好准备如何回答的工夫；『温柔』指回答时的态度温文有礼；『敬畏的心』指回答时的存心和动机出于对神的敬畏。准备是对己，温柔是对人，敬畏是对神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真正尊主基督为圣的人，应当让祂主宰我们生命的每一范畴，包括我们的财产、职业、收藏、婚姻、闲暇等等。

(二)人若心里尊主基督为大，对这人来说，生命中最宝贵的，乃是他与神之间的关系，而这关系是世上任何事物也不能夺去的。

(三)一位有主在心的人，必定满有敬畏及温柔。他敬畏神，因为他深知神是那一位；他有温柔，因为他是由神作主，而非自我作主。

(四)一个可悲的现象，就是有许多基督徒对本身所信的是甚么，及为甚么要信，都哑口无言，或一窍不通。基督徒必须在心智与属灵上作好准备，能为自己的信仰作出合理的解释。

(五)欲使人归信基督的最佳方法，乃是不断地以好言相劝；强蛮的顽辩，只有促使人见基督教则回避之。

(六)神学上的争辩最易令人大动肝火；宗教见解的差异，最易令双方互相敌视。无论在传讲福音或为真道辩护时，我们必须以爱心进行。

【彼前三 16】「存着无亏的良心，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，自觉羞愧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持守着纯善的良心，使那些诬赖你们这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，就在毁谤你们是作恶者的事上，自觉惭愧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无亏」美好的，完美的；「诬赖」凌辱，骚扰；「自觉羞愧」感惭愧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存着无亏的良心，」指行事为人良心没有不安，自觉对得住神(参二 19)。

「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，」『被毁谤』指被人以莫须有的罪名加在身上；世人常因对方不是同路人而随意怪罪别人(参四 4)。

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，自觉羞愧，」『诬赖』指恶意地用伤人的言语或行为来对待别人；『在基督里』指以基督为其生活的规范，并在凡事上联于基督；『有好品行的人』相当于本段圣经里的『义人』、『热心行善的人』、『心里尊主基督为圣的人』和『存着无亏的良心的人』(12~16 节)；『自觉羞愧』指其良心受控告，但不一定会归结于真正的悔改(参太廿七 3~4；林后七 10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基督徒的生活，是信仰的最佳辩护！让我们的行为能无亏于良心。让我们以无瑕及清高的生活，来面对批评。

(二)我们不能避免别人的攻击，但至少可以减少给别人找话柄的机会。只要我们所做的事都正确，别人便找不到批评指责的理由，反而叫他们自惭形秽，所以要以好行为胜过一切批评。

(三)有人曾如此说：「所谓圣人，就是其生活能令他人更容易相信神的人。」

(四)一个人必须「在基督里」行事为人，才能在神眼中看为是「好品行的人」。

(五)言语若不谨慎，常会自食其果，自取其辱。

【彼前三 17】「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，总强如因行恶受苦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行善而受苦，如果神的旨意愿意这样，总比行恶而受苦的好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强如」好过，更美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，」『神的旨意』指神为着我们的益处而对我们所处的环境有所安排(参罗八 28)；『叫你们因行善受苦』这话暗示前面所说的『热心行善』和『存着无亏的良心』行事(参 13, 16 节)，不一定会改变反对者的态度，而仍叫我们继续受冤屈的苦。

「总强如因行恶受苦，」『总强如』指权衡之余，宁取其中之一；『因行恶受苦』指一切出于自己的过失或疏忽而招致的苦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只要是「人」，就必都有人生的苦难，问题乃在于我们所受的苦，是自己招来的呢？还是神所安排给我们的？

(二)信徒受苦若是出于神的旨意，就必含有积极的作用：信心是否牢靠；受苦能考验人依靠神的真正程度。

(三)既然苦难不能避免，倒不如接纳为一种应有的生活方式，成为基督徒独有的特权，其他人就是求也得不到哩！

【彼前三 18】「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(有古卷：受死)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按着肉体说，祂被治死；按着灵性说，祂复活了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因为基督确曾一次总括地为罪(复数)受苦，(就是)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领你们进到神面前。在肉身里，祂是被置于死了，但在灵里，祂却得以存活了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罪」罪行(原文复数词)；「受苦」受害；「义的」公正，公平；「肉体」肉身；「灵性」灵，心灵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」『一次』指一劳永逸，一次所作，成全到永远(参来七 27~28)；『为罪受苦』并非指因祂自己有罪，因而受苦受死，乃指祂代替人担当罪的刑罚而受苦受死，使我们得以蒙神赦罪。

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」『义的』指主耶稣基督；『不义的』指我们历世历代的罪人。

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，」『引』字的原文意指引荐，古时宫廷侍者引导宾客觐见帝王的用语；『到神面前』本来罪拦阻在神与人中间，使我们不能亲近神，如今罪既被除去，我们就得以来到神面前(参来九 26；弗二 13)。

「按着肉体说，祂被治死，」『肉体』指主耶稣降生在地上时所穿戴的肉身(参约一 14)；『治死』指祂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「按着灵性说，祂复活了，」『灵性』指主耶稣所赖以活在地上的灵(参可二 8「心」原文为「灵」)，

当祂在十字架上断气时曾将其交在父手里(参路廿三 46「灵魂」原文是「灵」);『复活』按原文和 21 节的复活不同字,这里意指『得以存活』,当主的肉身被钉死时,祂的灵并没有死,而仍旧是活着的,所以这里的『复活』并不是指在祂死后第三日的复活(林前十五 4),而是指在祂的肉身复活之前,祂的灵仍旧活着未死,祂就是在这灵里曾去阴间宣告得胜(参 19 节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每一位受苦的基督徒,都应该知道他有一位受苦的主;祂自己先于我们受苦,为要成为我们受苦的表率 and 搭救(参来二 10, 18; 四 15)。

(二)我们所受的苦,泰半是自己惹来的,而基督的受苦,完全是为着别人。

(三)关于基督代替性赎罪的苦,只有祂一人能够承当,我们丝毫不能参与;但基督为着见证而受苦,我们却要与祂一同受苦(参四 13),并且须尽力「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

(四)「死」并不是生命的终结,死乃是一项解脱,要带领人进入另一个领域;所以我们还在肉身里活着时,不要注重今生的生命过于永活的生命。

【彼前三 19】「祂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,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在这(灵)里,祂也曾去向那些在监管中的灵(复数)宣讲,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藉这灵」在这之中,在这里面;「传道」宣告,宣讲,传扬;「监狱」被看守,被捆住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祂藉这灵曾去传道,」『藉这灵』指祂在灵里(参 18 节),此事发生在祂被钉死以后,但肉身尚未复活以前;『传道』重在指宣告祂已完成了救赎大工,亦即宣告得胜。注意,此处不是指「传福音」给不信而死的人听,让他们有第二次的机会悔改蒙恩,因为这是违反圣经真理的。

「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,」『监狱』指拘禁人死后灵魂的地方,就是阴间(参路十六 23; 弗四 9),信徒是在乐园的部分,罪人是在受痛苦的部分(参路十六 25~26; 廿三 43);『那些…的灵』指那些不信从之人(参 20 节)的死后灵魂,有些解经家认为这些灵是指被监禁在黑暗坑中的堕落天使之灵(参彼后二 4; 犹 6)。

《话中之光》人死了并不是一了百了;人死后要先到阴间里,等候末日的审判。

【彼前三 20】「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时候,不信从的人。当时进入方舟,借着水得救的并不多,只有八个人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就是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的日子,神忍耐着等候的时候,那些不信从的(人之灵)。当时进入方舟藉水得救的并不多,只有八个魂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预备」建造;「方舟」柜,方形物,楼船;「容忍」宽容,长久忍耐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时候,不信从的人,」『就是』即指下面的话乃在说明『那些在监狱里的灵』(参 19 节)是谁;『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』神曾命令挪亚造方舟,为要保全生命,免得被洪水毁灭(参创六 13~19);『神容忍等待的时候』长达一百二十年(参创六 3);『不信从的人』原文没有『人』字,指不信从挪亚所传义道(参彼后二 5)之人的灵,有的解经家认为包括因堕落而被囚禁的天使之灵(参彼后二 4; 犹 6)。

为甚么主耶稣在死后到阴间,特地向那些在挪亚时代不信从之人的灵宣告得胜呢?这是因为

使徒彼得即将在下面提到主的复活，和挪亚一家人在方舟里经洪水而得救所预表的洗礼(受浸)有关(参罗六 3~5)，故以他们为代表，说明主耶稣在死后，曾下到阴间向一切的灵宣告得胜(参弗四 9；罗十 7)。

「当时进入方舟，借着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个人，」『进入方舟』预表因信而得以在基督里面；『借着水得救』这话并不是说当时的洪水具有救人的能力，而是说由于洪水的审判毁灭了那败坏的世代(参创六 13；七 21~23)，使因进入方舟经过洪水而仍然存活的挪亚一家八口，藉这洪水的功效，得以脱离败坏的世界而得救；『只有八个人』指挪亚夫妇，加上三个儿子和三个媳妇(参创七 13)。

【彼前三 21】「这水所表明的洗礼，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；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，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这水所预表的受浸，如今也拯救你们——并不是除去肉体的污秽，而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复活，但求在神面前有纯洁的良心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表明」代表，表征，表号；「除掉」脱去，脱离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这水所表明的洗礼，」『这水』指当年挪亚所经历的洪水；『表明』指预表或象征；『洗礼』原文 baptisma 是『浸』的意思，指将全身没入水中，藉此表号，以行动表明归入基督，与祂同死(参罗六 3；加三 27)，使基督复活生命的功效，能成就在我们身上。

「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，」『耶稣基督复活』指祂复活所显明的生命和大能(参约十一 25；弗一 20)；『拯救你们』指拯救信徒使能脱离败坏与罪恶。

「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，」指受浸本身并不是要洗涤、清除人身上的污秽，意即受浸不是讲求物质之水在外表上的功效。

「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，」意指受浸具有内在属灵的功效，能让受浸者藉以宣告，从此已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(参罗六 3~8)，今后只愿寻求向神活着，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，如此便保持住无亏的良心。注意，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，并不是一时的，乃是须要常时的持守(参徒廿三 1；廿四 16)。

〔问题改正〕「这水所表明的洗礼，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，」天主教以此处经文为根据，认为「水的洗礼」具有实际救人灵魂的力量，所以他们为婴孩和死人施洗。其实受浸只不过是一个表号，表明现今的人受浸，正如从前挪亚一家八口借着在方舟里经过水而得救一样，乃是借着信入基督曾为我们受苦钉十字架，接受祂救赎的功效，这样，耶稣基督复活的能力也必拯救我们。受浸本身并无救人的能力，乃是耶稣基督复活的能力，要显在相信祂为我们受苦并受死的人身上。所以未信而受浸，必不能得救(参可十六 16)。

「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，」有些解经家根据本节经文，认为受浸的内在功能就是洗净良心，然而良心的洗净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宝血(参来九 14；十 19，21；彼前一 2)，并不是借着「水」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所以能过圣洁无污的生活，决不是任何宗教仪式促成的，而是借着取用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使然。

(二)没有圣洁无污的生活，就没有无亏的良心；而若要有圣洁无污的生活，便须在灵里应用基督的复活。惟有借着基督的复活，才能过圣洁无污的生活，也才能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。

【彼前三 22】「耶稣已经进入天堂，在神的右边；众天使和有权柄的，并有能力的，都服从了祂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祂已经进入天上，就在神的右边；众天使、众掌权者、众有能者，都已顺服了祂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天堂」天上；「权柄」权势，掌权作主；「能力」大能，权能。

(文意注解)「耶稣已经进入天堂，在神的右边，」『天堂』原文是天(单数)，指第三层天；『右边』指最尊荣的地位。

「众天使和有权柄的，并有能力的，都服从了祂，」『众天使』指所有善良的天使；『有权柄的』指众天使中权位较高的天使长；『有能力的』指众天使中赋予特殊大能以执行特书任务的天使长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妻子的品德】

- 一、顺服自己的丈夫(1 节上)
- 二、有贞洁的品行(1 节下~2 节上)
- 三、敬畏的心(2 节下)
- 四、服饰朴素(3 节)
- 五、温柔安静的灵(4 节原文)
- 六、效法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(5~6 节上)
- 七、勇敢行善(6 节下)

【丈夫须善待妻子的理由】

- 一、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为她比你软弱(7 节上)
- 二、要敬重妻子，因为她是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(7 节中)
- 三、要善待妻子，因为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拦阻(7 节下)

【基督徒群体生活的五种基本特性(8 节)】

- 一、和谐——追求共同的目标
- 二、同情——响应其他人的需要
- 三、相爱——彼此相待如弟兄姊妹
- 四、慈怜——充满感情和关心
- 五、谦卑——彼此鼓励，别人成功，也一同快乐

【基督徒喜乐的秘诀】

- 一、同心合意(8 节上)
- 二、彼此体恤，相爱如弟兄(8 节中)
- 三、怜悯为怀，谦卑以待(8 节下)

- 四、口不出恶言(9 节上, 10 节下)
- 五、倒要祝福(9 节下)
- 六、离恶行善(11 节上, 12~13 节)
- 七、寻求和睦, 一心追赶(11 节下)

【热心行善的好处】

- 一、能蒙神保守(13 节)
- 二、能变苦为福(14 节)
- 三、能征服仇敌(16 节)

【为义受苦时当如何自处】

- 一、不要怕为义受苦(14 节)
- 二、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(15 节)
- 三、存着无亏的良心(16 节)
- 四、甘心遵行神的旨意(17 节)

【个人传福音的原则】

- 一、合情合理(15 节上)——我们的信仰应是第一手的发现经验, 而非道听涂说, 人云亦云, 要经得起理性的考验
- 二、温柔敦厚(15 节中)——见证的方式应是温柔有礼, 避免咄咄逼人, 霸王硬上弓的布道方式
- 三、戒慎敬畏(15 节下)——态度恭谨, 不能胡言乱语, 须连上帝听了也满心喜悦
- 四、光明正大(16 节)——所作的见证必须与人格相称, 保持无亏的良心, 仰不愧于天, 俯不忤于人

【基督受苦的能效(18~19 节)】

- 一、赎罪的能效——曾一次「为罪」受苦
- 二、永远的能效——曾「一次」为罪受苦
- 三、代替的能效——「义的代替不义的」
- 四、和解的能效——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」
- 五、释放灵的能效——「藉这灵曾去传道」

【基督受苦的榜样】

- 一、基督受苦的原因——代替不义, 为要引我们到神前(18 节上)
- 二、基督受苦的结果——肉体虽死, 按灵却复活(18 节下)
- 三、基督受苦的能效——在神右边, 万灵都服从祂(19~22 节)

彼得前书第四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蒙恩者该有的职志】

- 一、当将受苦的心志作为兵器(1~6 节)
 - 1.藉在肉身受苦而与罪断绝(1 节)
 - 2.存受苦的心顺从神的旨意(2 节)
 - 3.拒绝与世人同奔放荡无度的路(3~5 节)
 - 4.在灵里靠神而活(6 节)
- 二、要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(7~11 节)
 - 1.谨慎自守，儆醒祷告(7 节)
 - 2.彼此切实相爱，互相款待(8~9 节)
 - 3.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(10~11 节)
- 三、要与基督一同受苦(12~19 节)
 - 1.欢喜迎接那将临火炼的试验(12~13 节)
 - 2.因神那内住荣耀的灵而愿为基督的名受辱骂(14 节)
 - 3.宁可为作基督徒而受苦(15~16 节)
 - 4.为着将要来临的审判而照神的旨意受苦(17~19 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彼前四 1】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，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所以基督既在肉身受过苦，你们也当以同样的心志装备自己；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断绝了罪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心志」心思，思想，意向；「作为兵器」装备自己，武装自己；「断绝」停止，禁戒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」『基督』指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(参提前一 15)；『在肉身受苦』有古卷作『为我们在肉身受苦』，祂为我们所受的苦，包括被人恶待的苦和钉十字架的苦(参二 22~24；三 18)。

基督先我们而受苦，具有多方面的意义：(1)祂自己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成为我们救恩的元帅(参来二 10)；(2)为要给我们留下榜样，叫我们跟随祂的脚踪行(参二 21)；(3)为要体恤我们的软弱，能搭救我们这些因试探而受苦的人(参来四 15；二 18)。

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，」『你们也当』指基督徒应当跟随主的脚踪行(参二 21)；『这样

的心志』指受苦的心志，意即决志甘心面对受苦。注意，受苦的心志并不等于受苦，受苦的心志是指存心乐意受苦，而非实际经历受苦；『作为兵器』表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争战的生活，而武装自己的最佳途径乃是经历受苦；换句话说，我们若要穿上军装(参弗六 11, 13)，非受苦不可。

基督徒往往免不了受苦，因为：(1)受苦是一种信心的试验(参一 6~7)；(2)蒙召是为行善受苦(参二 20~21)；(3)为义受苦是有福的(参三 14)；(4)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(参三 17)；(5)基督留下在肉身受苦的榜样(参本节；二 21)。

「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继绝了，」『因为』指下面的话说明当将受苦的心志作为兵器的理由；『在肉身受过苦的』并非指因行恶受苦，而是指实际经历因行善受苦的人；『与罪断绝』这句话并非说受苦有除罪的功效，乃是说当我们甘愿在肉身受苦的时候，会给我们带进一个结果，就是使我们与罪停止了交往，使罪的诱惑力量停止作用，在我们身上被禁阻，不能继续下去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有受苦的心志的人，不一定就会受苦；反而我们越是不甘心受苦，就会越多受苦，并且越难忍受其苦。

(二)基督徒既免不了要受苦，就应当预备好自己，使受苦成为我们的益处，才不致枉费了受苦的工夫。

(三)许多时候，我们不能胜过苦难的原因，并非我们没有这种力量，而是没有受苦的心志。心志摇动，所受的苦难便倍感难以忍受。

(四)在神的国度尚未完全建立以前，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场属灵的战斗，而心志是我们主要的武器，这武器是用来对付私欲，使我们与罪断绝。

(五)受苦的心志，乃是胜过魔鬼的各种试探的属灵兵器。魔鬼的各种试探，都多少包含着使我们的肉身有享受或可以不必受苦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，便使魔鬼的诡诈失去效力。

(六)我们受浸归入基督的人，不仅与基督同死而使罪身灭绝(参罗六 6)，并且也与基督同活而胜过罪恶。

(七)当我们专注基督和祂要我们所做的事时，罪就不能在我们受苦时击败我们。当一个人宁愿受苦也不愿意犯罪，他就不再受肉体的支配了。

(八)若一个人经历逼迫，又没有弃绝基督的话，这人的品格与信仰是经历严格考验，故此，试探也对他无能为力了。

【彼前四 2】「你们存这样的心，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，只从 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(如此)就可以不再随从人的私欲，但只顺从神的旨意，在肉身里度余下的时光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不从」不再，不须照旧；「情欲」私欲，贪爱，欲望；「度」活着，度日；「余下的」其余的；「光阴」时日，一段时间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存这样的心，从今以后，」原文没有此话，但含有这个意思，故中文翻译时加上。

「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，」『可以不从』指我们受苦的心志，叫我们有力量与之相抗衡；『人』和『情欲』两个名词皆为复数，故『人的情欲』指因着人们不正常的交际往来，使得各人原有的邪情私

欲变本加厉，形成数不尽的七情六欲。

「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，」『神的旨意』在此和『人的情欲』互相敌对；按照本书内容，『神的旨意』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(参三 17；四 19)，『人的情欲』是叫我们享受今生(参 3 节)。『在世度余下的光阴』即指度过各人在世上尚余的年日(参一 17)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我们若受肉体与情欲的支配，就不能遵从神旨意。

(二)如果人只关注于属地的财物及舒适享受，那么他就是世界上最容易受打击而受伤害的人，因为世上物质如过眼烟云，转瞬即逝。

(三)在我们里面情欲与圣灵相争，使我们不能作所愿作的(加五 16~17；罗八 5~7)；在这种「相争」之中，需要我们运用意志的力量拣选神，不拣选肉身。而受苦的心志乃是我们能拣选神的旨意不拣选自己的喜好的因素。

(四)我们成了基督徒之后，注定要选择与一般人不同的生活方式，就是顺从神的意思，兢兢业业地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欲，在今世自守，公义，敬虔度日(多二 12)。

【彼前四 3】「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恶欲、醉酒、荒宴、羣饮，并可恶拜偶像的事，时候已经够了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为我们在此生已过的时光中，随从世人的心意，行为邪荡、纵欲、醉酒、荒宴、狂饮和可憎拜偶像的事，已经够了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往日」从旁经过，离去；「外邦人」外国人；「心意」意愿，愿望；「邪淫」任性，无节制，放荡；「恶欲」情欲，私欲；「荒宴」狂欢，作乐；「羣饮」在酒会中痛饮；「可恶」不合规矩的；「够了」足够，超过所需的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，」『随从』意指实行、实践；『外邦人』实为万国万民，乃指撒玛利亚以外的非犹太人，在初期教会时代转用来泛指一切不信主的世人；『邪淫』指尽情放纵，特别重在指性方面的败德坏行，就是放荡淫乱的行为。

『往日…随从…行』三个过去完成时式动词，一个接一个地强调这种情形是该终结了；『行』字特指一项完全不再作的行动。

「恶欲、醉酒、荒宴、羣饮，」『恶欲』指不道德的觊觎，尤其是逾越正轨的欲念，企图以不法的手段获得性欲的满足；『醉酒』指任由自己受酒精的麻醉，以致意志力遭削弱，不能抗拒试探；『荒宴』指喧闹放荡的聚会，以及通宵达旦的寻欢作乐；『羣饮』指一些狂饮的酒宴，常会导致纵情放荡，争吵打架。

「并可恶拜偶像的事，」『可恶』特指是神所憎恶的；『拜偶像』原指拜假神的偶像，在现代社会中，文化水平较高的人们，拜假神偶像的情形逐渐少见，但拜各种人、事、物偶像，譬如明星、伟人、娱乐、运动、钱财、衣饰等的人，则俯拾皆是。

这里所提的罪可分为两大类：一类属于放纵私欲的，另一类关乎拜偶像的；而这两类的罪息息相关，彼此助长，因此圣经常将拜偶像的罪与淫乱、贪婪的罪相提并论(参林前六 9；弗五 5；西三 5)。

「时候已经够了，」按原文本句出现在本节的开端，用来加强语气，中文圣经却把它放在后面。此句的意思是说，过去的一切已经作够了！外邦人的罪行已经恶贯满盈了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一旦离弃真神，人的道德标准也会随之降低；道德标准一降低，也就随心所欲，纵情于罪中之乐了。

(二)追逐声色之娱和饮酒作乐，乃败德坏行之首，且彼此密切相关，难怪中国人祖宗把「酒、色」常连在一起。

(三)敬拜偶像的外邦宗教，是培育罪恶和败坏的温床；何时何处有所谓「祭神庆典」，何时何处就有酒宴和淫乱的事。

(四)在教会中，常见基督徒高举他们所崇敬的属灵伟人，过于圣经所记(参林前四 6)，这在神的眼中看来，乃是可恶拜偶像的事。

(五)对于罪恶的生活感到厌烦和觉得「够了」的意念，是每一个基督徒应当有的。

【彼前四 4】「他们在这些事上，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，就以为怪，毁谤你们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在这些事上，他们见你们不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横流(的路)，就觉得希奇，毁谤你们；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同奔」一同狂奔；「放荡」浪费，挥霍；「无度」倾倒，倾泻；「以为怪」惊奇，奇怪；「毁谤」辱骂，诋毁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他们在这些事上，」『他们』指外邦人(参 3 节)；『在这些事上』指在这种的生活方式中，或在这样的情况下。

「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，」『不与他们同奔』指不与他们同流合污；『那放荡无度的路』指情欲泛滥的洪流，按原文并无『的路』。

「就以为怪，毁谤你们，」『就以为怪』指在世人眼中，早已见怪不怪，反而将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视为不平常的怪异；『毁谤你们』指出于恶意的诋毁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今日世风日下，人欲横流，已经演变成吞噬人的潮流，几乎不分老幼，皆以追求声色之娱为人生的享受。

(二)被世人视为「怪」的信徒才不是怪，才是正常的；信徒不应恐怕被人视为怪而不敢拒绝罪恶。

(三)道不同不相为谋，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一直不与世俗同流合污，因此就被人以为奇怪，而加以恶言诋毁。

(四)基督徒不与罪恶为伍的圣别生活，常是招惹外人嫉恨、毁谤和逼害的原因。

【彼前四 5】「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他们必要向那位预备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交账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审判」判断，定罪；「交」偿还，付清；「账」陈明，说明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『他们』指堕入道德败坏之潮流中的人(参 4 节)；『审判活人死人的主』指审判所有人的主；『必要向…交账』指必要将他们所行所为，包括逼迫基督徒的事，向神有所交代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有朝一日，基督必要再来施行审判，不但是祂再来时还活着的人要受审判(参太廿

五 31~32)，并且死了的人也要复活站在宝座前受审(参启二十 12~13)。

(二)世人的原则是看「今天」谁占上风，基督徒的原则是看「将来」谁在审判台前得着称赞。

(三)得救的根据在于我们相信耶稣(参徒十六 31)，但审判的根据却在于我们怎样生活。

(四)今日我们众人好像喜欢自己作主，所以就「为所欲为、言所欲言」，但有一天，那位真正的主要来，要凭我们的行为报应我们(罗二 6)，也要凭我们口中的话定为义或定为有罪(参太十二 37)。

【彼前四 6】「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，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，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因此，也有福音传给那些死人，好使他们虽在肉身里确曾受了人所该受的审判，但在灵里却因神活着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有福音传给」传福音，报佳音；「按着」照着；「灵性」心灵，灵；「靠」照着(原文和「按着」同字)。

(文意注解)「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，」『为此』指为着将来审判的缘故(参 5 节)；『死人』指当彼得写本书信时已经死了的人，根据本节后半的话，这里的死人应指已经死了的信徒；『福音』就是好消息或佳音，此字原文的含义，是表示听见的人可以有悔改得救的机会；『曾有福音传给他们』这里的问题乃这些死人是在何时福音传给他们的，合理的解释应当不是指在他们死了之后，而是在他们还活着的时候，『曾』有福音传给他们。

「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，」『要叫他们』指传福音给他们的目的；『肉体按着人』指在肉身中照着所有人类所该受的对待；『受审判』指受神的审判。

注意，这里的『审判』按原文虽和 5 节的『审判』同一字，但 5 节的时式是现在式，而本节的时式是过去式，故两者意义有别；5 节是指将来的审判，本节则指今生的审判，包括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神的审判(参二 24)和神管教的审判(参来十二 10；林前十一 31~32)。

本句的意思，应是指向人传讲福音的目的，乃是叫人在神审判的光中，体认到自己的肉体是有罪该死的，故此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赎。换句话说，这些接受福音的人，已经和基督一同被神审判过而在罪上死了(参二 24)。

「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，」『他们的灵性』指信徒里面人的灵，在没信主之前，原来是死的(参弗二 1，5)；『却靠神活着』意指原来已经死的灵，不但在重生得救时活过来了(参一 23；二 2；弗二 5)，并且还要继续因神活着(参罗六 10~11)。

本节与三 18 彼此相对应——本节的『受审判』对三 18 的『被治死』；我们再参酌二 24，便得出本节的意思是说，信徒在神面前，他们的肉体因罪而与耶稣基督一同被神治死(即受审判)，但他们的灵已经因信称义而得以与基督一同在义上活(参罗四 25)。

另有解经家认为，根据《彼得前书》的主旨乃在劝勉信徒要在被逼迫的受苦中，按着神的旨意而活(参二 15，20；三 17；四 19；五 1~2)，故本节和 17 节的审判，乃是指神对我们信徒管教的审判(参来十二 5~13)，借着世人的逼迫和苦难，叫我们经历神在环境中管教的审判，以致肉身受对付，甚至被置于死地，然而在灵里却能靠神而活(参林后一 9)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本节经文中，受审判和传福音、肉体 and 灵(性)、按着人和『靠』(原文与『按着』同字)神、死人和活着，彼此对称，按着人、肉体、受审判、死人是一组，传福音、灵、靠神、活着是另一组，含义极深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福音的内容乃是：人若肯接受神藉十字架的审判，就得以免去将来审判的悲惨结局。

(二)今生的审判并不可怕，最可怕的乃是将来的审判(参 5 节)。

(三)肉身迟早都有一死(来九 27)，信徒与其在肉身里苟活，倒不如在灵里靠神得以永活。

(四)许多信徒按名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(参启三 1)；我们宁可死了却活着，切不可貌似活着，实则乃行尸走肉。

【彼前四 7】「万物的结局近了。所以，你们要谨慎自守，儆醒祷告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但万物的结局近了，所以你们要心思健全，儆醒祷告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结局」终极，事物的总结；「谨慎自守」心思健全，心智清明；「儆醒」保持清醒，不醉酒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万物的结局近了，」『万物的结局』指世界的末日(参提后三 1)；『近了』意指就在眼前，或快到终点。

「所以，你们要谨慎自守，警醒祷告，」『所以』乃对上句的响应，表示『万物的结局近了』足够成充分的理由令我们奋起；『谨慎自守』原文只有一个字，意指头脑清明而健全，毫不糊涂或癫狂；『儆醒』原文字义与『谨慎自守』相近，意指清醒、能够专注；『祷告』含有凡事仰赖神的意思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对放纵情欲、奔那放荡无度之路的人而言，肉体所享受的万物即将过去，享福的日子已经不多；对受苦的信徒而言，结局即将来到，受苦的日子已经不多。

(二)「万物的结局」对我们来说，并不是希望的破灭，乃是所盼望之事得着实现的开始(参一 3~5；五 4)，所以「近了」意指大功即将告成了，目标即将达到了。

(三)「近了」表示快到终点了，在这最后的一段路程中应有更好的表现，更加快速追赶，更不容许陷入迷惑，误走歧途。

(四)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；现今是我们趁早睡醒的时候，因为我们得救，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(罗十三 11~12)。

(五)信徒在世上为主的名受苦、受毁谤和各种冤屈苦楚的日子也无多了，既然如此，就当更加谨慎而儆醒祷告。

(六)我们谨慎自守，是为了能儆醒祷告，持守恒常祷告的生活；当人的头脑不灵，思想不清的时候，容易放荡不羁，毫无责任感，更谈不上祷告了。

(七)信徒的祷告生活，不应受到因压力而造成的恐慌及情绪波动所影响，信徒与神的关系，不应受到不利的环境所左右。

【彼前四 8】「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，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但在一切之先，你们中间要彼此热切相爱，因为爱能遮盖许多的罪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最要紧」首先，最前面；「切实」认真，热忱，全力以赴；「遮掩」遮盖，包藏；「罪」错失目标，未中目标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，」『最要紧的』指我们在等候主再来时的教会生活中的首务事项；『切实相爱』此处的『爱』字是由上到下的爱(agape)，不同于人间的爱(philadelphia)，且其形容词『切实』为热情奔放之意，在希腊文中为一幅怒马奔腾的图画，表示为了爱，纵使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(参一 22)。

「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，」『爱能遮掩』不是说爱能叫我们隐瞒罪或放任罪，乃是说爱能使我们包容别人的亏欠，因而不定罪上加罪，并且消弭了罪；『许多的罪』指被爱之人的罪(参雅五 20)，而非指施爱之人的罪。

注意，本句不是说爱的本身具有除罪的功效，也不是说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因此饶恕我们的罪；除罪惟靠基督的宝血。我们也不可利用本节经文作纵容罪恶的借口，也不应让教会推卸对犯罪者执行纪律的责任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切实相爱」既不是虚有其表的相爱，就不会轻易因受挫折便失落了相爱的心。

(二)在教会中真正的相爱，叫我们宁可自己吃亏，也要寻求别人的益处；这样的爱，使我们能超越损失，而胜过许多被人得罪的事。

(三)恨能挑启争端；爱能遮掩一切过错(箴十 12)；爱心使我们不愿故意将弟兄的错失宣扬于人前，因而不致引起更多的纷争和坏事，免使主的名受更多羞辱。

(四)爱心能使我们去挽回弟兄的错失，使他从迷路上回转，而不致于犯更多的罪(参加六 1；雅五 19~20)。

【彼前四 9】「你们要互相款待，不发怨言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(你们)要互相接待，毫无怨言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款待」好客，乐意接待；「发怨言」抱怨，埋怨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要互相款待，」『款待』包括对客旅的接待，和平时将自己的家向本地会众打开，作聚会场所。

「不发怨言，」指心甘情愿地款待对方(罗十二 13)，并且能忍受许多不方便和牺牲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款待圣徒不但帮助别人，给人方便，并且还能帮助自己，给自己带来属天的祝福(参来十三 2)；有所付出，就有所收入。

(二)款待是一件「互相」的事；我们不能只盼望别人款待我们，而自己却不款待别人。

(三)款待别人往往会带来诸多不便和烦扰，因此难免心中不平；我们必须藉祷告求神帮助平息心中怨气，千万不可发泄人前。

(四)有的人仅乐意接待陌生客旅，却对身边相熟的人，拒之千里以外，不肯敞开心胸，把对方接待进自己的心房；须知，接待人乃从「心」开始，也从周遭所接触的人开始。

(五)当初信徒所接待的对象，主要是那些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，藉此表示和他们一同作工(约参 7~8)；接待客旅叫我们有分于客旅所作的工，因此，我们决不可接待传异端教训的人(例如耶和華见证

人、摩门教士等)，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(约贰 10~11)。

【彼前四 10】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各人要照着所领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作神各样恩赐的好管家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所得」领受，取得；「恩赐」礼物，恩典的赏给；「服事」伺候，事奉；「百般」各种各样的，多种色彩的，多形多式，多彩多姿，色彩斑斓的，或是丰富多采的；「管家」家宰，治理家业的人。

(文意注解)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」『所得的恩赐』指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才能(参林前十二 11)，使人藉以作神所要他们作的工(罗十二 6~8)；『彼此服事』指受人的服事及服事人。

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，」『百般恩赐』指各色各样不同的恩赐；『管家』指负责管理并分配各种家务和家产的人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神并未给任何人有全备的恩赐，乃是分配给各人独特的一份，好让我们彼此倚存，互相补满。

(二)大的恩赐并不代表大的成功；因为「成功」的大小，乃在乎我们是否忠心运用神所交付的恩赐。

(三)恩赐是为了服事，而非自我炫耀；管家不拥有家产，但却负责管理分发家产。

(四)每一个管家都要向他的主人交账(路十二 42~48；林前四 1~5)；管家能否得到赏赐，不在乎所领受的是甚么恩赐，乃在乎有没有照神所交托的运用，或是否为神运用，抑或只为自己应用。

(五)主的工人都应站在管家的地位上，而不以主人自居；不论工作的成效如何伟大，都承认那本是他所应做的分，并无可夸之处(路十七 10)。

【彼前四 11】「若有讲道的，要按着神的圣言讲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。原来荣耀、权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」

(原文直译)「若有人(讲道)，要本着神的谕言讲；若有人(事奉)，要本着神所供给的力量服事；好叫神在凡事上借着耶稣基督得荣耀。荣耀和权能都属于祂，直到世世代代。阿们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讲道」说话，释放信息；「圣言」神谕，出自神口的话语；「力量」能力，持有的力度；「凡事」一切，所有的。

(文意注解)「若有讲道的，要按着神的圣言讲，」『按着神的圣言讲』意指即按着正意分解神的话(提后二 15 原文)。

「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，」『神所赐的力量』包括身体、心灵、物质三方面；『按着…力量服事』意指按神所赐的，尽力之所能，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姊妹。

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，」『凡事』指一切所服事的事；『因耶稣基督』意指我们服事的手段该是供应基督；『得荣耀』意指叫神得着彰显。

「原来荣耀、权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远远，阿们，」『荣耀』是神彰显出来的光景(参出四十 34~35)；『权能』是神里面所具有的能力；『都是祂的』指荣耀和权能都是神所独有的，除祂以外，无何能配得

荣耀和权能；『永永远远』指天长地久，代代相续，无穷无尽；『阿们』指这是真实的、确定的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道不是发表自己的意见，讲道者的成功不在于其口才与动听的言词，乃在于是否照神话语的正意来讲；传道人不是传神所交托的信息，不是传自己所发明的道理。

（二）讲道固然必须根据圣经上的话，但也不能随意解说圣经上的话；今日传道人讲道最大的危机，就是擅自取用神的话来为他们自己的心意效力——先设定一项说法，然后到处找神的话来左证。

（三）单讲论圣经并不足够，讲道者必须肯定他所讲的，正是神要他在这时候向这群听众传讲的信息；一个人就算有讲道或教导的恩赐，也必须肯定所说的话，是神要他在该特定处境下说的。

（四）并非每人都要作教导人的或传道人，不过每人都要为主作见证；并非每人都要作长老或执事，不过每人都要在教会中彼此服事。

（五）这里将讲道的与服事人的放在一起讲，可见使徒并无一种观念：以为讲道的人，与那些服事人的人有甚么高低的分别；反之，他们都同样领受了神的恩赐。

（六）服事须按神所赐的力量，才能事半功倍，且持之有恒；若凭一时的血气和热心去服事，则不能持久。

（七）神给我们恩赐、才干和使用恩赐的机会，只有祂配得最高的荣耀，阿们。一点也不错，这一切成就都是属于神的。

【彼前四 12】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，不要以为奇怪，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亲爱的，你们中间将会有火炼的试验临到，不要以为希奇，好像你们遭遇到不寻常的事，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火炼」燃烧的，炼净的；「试验」考验，试探，试炼；「遭遇」经历，发生，临到；「非常的」奇怪的，新奇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亲爱的弟兄啊，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，」『火炼的试验』含意包括：（1）经历试验有如火焚，令人难以抵受；（2）试验乃是一种经火的锻炼，叫人越炼越精纯。

「不要以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，」『不要以为奇怪』此话显明一般信徒以受苦为怪，认为信主的人应当享受平安、福利才对；『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』这是解释上一句话，认为受苦乃是一件不寻常的事。

（话中之光）（一）普通的废铁，和经过精炼的钢，在价值上有极大的分别。照样，经过火炼的信心，也使信徒在神面前，可以作更尊贵的用处。

（二）应当知道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」（提后三 12），这乃是通常有的情形，不是甚么希奇的事。

（三）信徒不要对于将要来的苦难看得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」，应当靠主刚强壮胆，以免中了魔鬼的诡计。

（四）撒但从来不会将弹药浪费在挂名的基督徒身上，牠会将火炮对准那些动摇阴间门坎的人。

【彼前四 13】「倒要欢喜；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，也可以欢喜快乐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但要喜乐，因为你们既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，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，也可以喜乐欢腾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欢喜」欢乐，高兴，恭喜；「一同」有分，分享；「显现」显露，除去遮蔽；「快乐」雀跃，兴高采烈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倒要欢喜，」指要以积极乐观的态度迎接苦难。

「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，」『一同受苦』指分担苦难或在受苦上有分；『与基督一同受苦』指因主的缘故而忍受逼迫的苦(参太五 11)，这是基督徒喜乐的来源。

「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，也可以欢喜快乐，」『祂荣耀显现的时候』就是基督再来的时候(参五 1；西三 4)；『可以欢喜快乐』当基督再临的时候，基督徒的苦难就可完结，并受奖赏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当苦难来临时，不是先求苦难离开我们，而是先求我们对苦难的态度转变。

(二)当我们觉得为主受苦是一种喜乐和荣耀时，「苦难」已经不再成为我们的重担了。

(三)我们为主的名受苦，便是在「耶稣的患难上」有分(参启一 9)，这是我们极大的荣耀。

(四)在我们受苦的时候，有主与我们同在(提后四 17)；我们今世和祂一同受苦的结果，也必在永世的荣耀与祂一同有分(彼前五 1；提后二 12~13)。

(五)信徒受的苦难只是暂时的，在信徒的前面有一个「荣耀的…时候」，就是祂显现的时候；现在的苦难是将来的荣耀，逃避苦难等于逃避荣耀。

(六)如果神的儿女今日在受苦时可以欢喜，到了基督荣耀显现的时候，他们的欢喜快乐不知要大多少倍。

【彼前四 14】「你们若是为基督的名受辱骂，便是有福的；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若是在基督的名里受辱骂，就有福了！因为神那荣耀的灵，安居在你们身上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受辱骂」被责备，受羞辱；「有福」有福气，可称颂；「常住」安息，安歇，停住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若是为基督的名受辱骂，便是有福的，」『为基督的名受辱骂』按原文乃是『在基督的名里受辱骂』，意指因着相信基督的名而与基督合而为一，藉此有分于祂的苦难(参 13 节)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(来十三 13)；『便是有福的』因为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(参太五 11~12)。

「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，」『因为』指出信徒为基督受苦乃是有福的理由；『神荣耀的灵』就是圣灵，使人得以预尝神的荣耀(参弗一 14)；『常住在你们身上』常住原文意指停留、安歇，全句含有被圣灵的能力覆庇的意思(参林后十二 9~10；创一 2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为基督的名」表示我们受苦的最大价值，不在乎所遭受之苦的大小，乃在乎是否「为基督」。

(二)诚然神的灵住在每一位真正属神的儿女心内，但祂却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常住在那些全心全意追随基督的人身上；他们晓得神的灵的同在和能力是怎么一回事，但其他人并不明白。

(三)荣耀之神的灵常住在那些为基督受苦的人里面，作他们的荣耀(诗三 3；八十九 17)，证明他们是应当与主同享荣耀的，并帮助他们在苦难中荣耀神。

【彼前四 15】「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、偷窃、作恶、好管闲事而受苦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你们(中间)任何人，不可因谋杀，或因偷窃，或因行恶，或因多管闲事而受苦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好管闲事」像是干涉别人的事，成为干扰别人者。

(文意注解)「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杀人，」『你们中间』指真实的基督徒中间；『杀人』不一定犯了实际杀人的罪，基督徒若心里对人怀有仇恨，在主眼中亦属犯罪(参太五 21~22)。

「偷窃、作恶、好管闲事而受苦，」『偷窃』包括心中贪图别人所拥有的财物和一切；『作恶』指一切恶言、恶行(参 3 节；三 10~11)；『好管闲事』原文是一个复合字，由『属于他人』及『监督』二字组合而成，意谓在他人辖区内作监督，亦即越俎代庖，作威作福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有时基督徒受苦，是咎由自取的；若因自己犯罪，或越过基督徒的本分，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与逼害，并没有属灵的价值。

(二)基督徒的恶言与恶行，常常起因于存心不正，所以我们要保守我们的心，胜过保守一切(参箴四 23)。

(三)自己份内的事不管，却专爱管别人的事；或者说人人的事都要管，只有自己的事不管，这绝对是不正常的现象。越是自以为属灵的人，就越多犯这一类的毛病。

【彼前四 16】「若为作基督徒受苦，却不要羞耻，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但若因为作基督徒(而受苦)，不要以为羞耻，倒要在这尊敬的(名)里荣耀神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基督徒」基督人，有膏油气味的；「羞耻」惭愧，引为羞辱。

(文意注解)「若为作基督徒受苦，却不要羞耻，」『为作基督徒受苦』相当于为基督的名受苦(参 14 节)；『羞耻』意指感到羞愧。

「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，」『因这名』就是因基督徒这名；『归荣耀给神』含意有二：(1)因作基督徒而自觉荣耀，向神献上感谢和赞美；(2)使世人体认到基督徒的里面有神，故此将生活表现之不同归功于神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为作基督徒而受苦，并不是一件叫我们感到羞愧的事；相反的，乃是一件叫我们觉得荣耀的事。

(二)逼迫是神对我们的工作认可的记号(参徒五 41)。我们不必自己去寻求苦难，也不用逃避它，只要继续去作应当作的事，无须挂虑是否会带来苦难。

(三)摩根说：我们不单要因基督徒这称呼而感到光荣，并且要使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荣耀。一个人如果被称为基督徒，生活表现却与这称呼不符，就会叫神受羞辱。

(四)披戴「基督徒」这称呼，也就是愿意承担一个伟大、荣耀的责任，这责任也是十分严肃的。

(五)不论遭遇福或苦，别人可以从我们的反应而更尊敬我们，这就是归荣耀与神。

【彼前四 17】「因为时候到了，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从我们起首，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？」

(原文直译)「因为时候到了，审判必须从神的家开始。但如果先从我们开始，那些不信从神福音的

人，将会有怎样的结局呢？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起首」开始，开头；「结局」终极，事物的总结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因为时候到了，」有二意：(1)『时候是到了』指写本书的时候已经到了；(2)『时候快要到了』指主再来之时。

「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，」『审判』也有二意：(1)指神在今世管教的审判，亦即我们为作基督徒而受苦(参 16 节)；(2)指主再来之时基督台前的审判(林后五 10)，乃以信徒为对象(参林前三 13~15)，然后才有基督荣耀宝座前对万民的审判(参太廿五 31~32)。

『神的家』指教会(参提前三 15；来三 6)；『从…起首』指受审的先后次序。无论是在今天或是在将来，神的审判都要先从教会开始，然后才及于一般世人。

「若是先从我们起首，」『若是』宜翻作『既是』，因为『审判从神的家起首』乃是确定的事，并非『可能是、也可能不是』。

「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？」『那不信从福音的人』广义的指所有不信主的世人，狭义的特指逼迫基督徒的人们；『将有何等的结局呢』意指他们将受更严厉的审判，结局相当悲惨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审判有先后之别，其结局也有程度之别；显然先受审者被惩罚的程度较轻，后受审者被惩罚的程度较重。

(二)基督徒宁可先受神在十字架上定罪之审判，而不愿受神将来在白色大宝座上的审判(参启二十 11~12)；宁可先受神在今世管教的审判，而不愿受神将来惩罚的审判(参林前三 13~15；四 5)。

(三)我们今天的受苦，若能为我们免去将来更大的苦楚，那是多么划算的事！相反的，我们今天的享乐，却叫我们失去将来更大的享受，那是何等大的损失(参太十六 25，27)！

【彼前四 18】「若是义人仅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？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并且如果义人(历经)艰难才能得救，那些不敬虔和犯罪的人，又会显在哪里呢？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仅仅」有困难，很吃力，甚少；「不虔敬」不虔诚，不敬畏神。

〔文意注解〕本节可能是引用『看哪，义人在世尚且受报，何况恶人和罪人呢？』(箴十一 31)。

「若是义人仅仅得救，」『义人』指因信称义的信徒(参罗五 1)；『仅仅得救』不是指『几乎就要灭亡，而却侥幸得救』的意思，乃是指『经过千辛万苦，终于得着了救恩』，亦即艰难地得救。

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？」『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』就是『那不信从福音的人』(参 17 节)，特别是指那些『从人的情欲』作种种恶行的人(参 2~3 节)，以及那些毁谤、辱骂、逼迫基督徒的人(参 5 节；二 12；三 14)；『将有何地可站呢』意指在审判台前站不住脚(参诗一 5~6)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就着客观的道理来讲，我们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是义人(参罗八 33)；但就着主观的经历而言，我们必须一心为善(参 19 节)、过圣洁的生活(参 2 节；一 15~17；二 12)，才算是名副其实的义人(参三 12~13)。

(二)灵的得救容易，魂的得救困难——得永生容易，得奖赏困难；客观的称义容易，主观的称义困难——因信称义容易，因行为称义困难。

(三)「义人仅仅得救」——基督徒的门是难进的，路是难行的(参太七 13~14)，在世为人生活是有

许多苦难的(约十六 33；徒十四 22)。

(四)基督徒是先受苦，后享福；世人是先享福，后受苦。前者受苦不多，享福却无穷；后者享福不多，受苦却无尽。

【彼前四 19】「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，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所以那照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，要在(继续不断的)行善上，将自己的灵魂托付那信实的创造者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一心为善」行在善里；「信实的」忠信的，可信赖的；「造化之主」造物主。

(文意注解)「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，」『所以』表示本节乃是本段经文(12~19 节)的结论；『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』指存着受苦的心志，只从神的旨意度日的人(参 1~2 节；三 17)；『一心为善』指全心全意行在良善之中。

「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，」『自己灵魂』按原文是『自己的魂』，魂乃人的个格所在，代表『己』；『交与』原文是现在式动词，表示这是一个继续不断的动作，并且这词乃银行用语，意指像存款一样地交付出去，悉数托给对方保全(参提后一 12)。

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』指那信实可靠的创造主，就是神自己；『信实』指祂必信守承诺，绝不丢弃我们；『造化(创造)』指祂必成全造物之工，绝不半途而废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信徒受苦，必须是照神的旨意。宗教狂热分子没有寻求神的指引，只凭冲动行事，会招致灾祸。

(二)受苦既是神的旨意，则我们为祂所受的苦必要成就某种目的，决不至于枉然受苦；同时，在我们受苦之中，神必负全责，使我们能达成那目的。

(三)神的旨意原是要我们行善(参二 15)，且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(参三 17)，绝不是叫我们因行恶受苦。

(四)我们在受苦之际切记：撒但顶多只能杀害我们的身体，却不能杀害我们的灵魂(参太十 28 原文为「魂」)，故不要怕牠。

(五)今天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反必丧掉魂生命；但若为主的缘故受苦，甚至丧掉魂生命的，反必得着魂生命(参太十六 25 原文)。

(六)基督是我们的创造者——在起初的创造里，我们是属祂的；在新的创造中，我们也是属祂的(弗四 24；西三 10)。在这两方面，我们都是祂所爱所顾的对象。我们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那位创造并拯救我们灵魂的主，是最合理不过的了。

(七)「造化之主」说出祂无所不能；「那信实的」却说出祂有所不能——祂不能背乎自己(参提后二 13)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当以基督受苦的心志为兵器】

- 一、藉受苦对付肉体，断绝罪的缠累(1 节)
- 二、存心不从人的情欲，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日(2 节)
- 三、不再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事为人(3 节)
- 四、宁可让世人怪罪，不愿得罪审判的主(4~5 节)
- 五、效法信徒凭福音的盼望而靠神活着的榜样(6 节)

【信徒和外邦人相异之处】

- 一、想法不同：存受苦的心志(2 节)——淫欲醉酒的心意(4 节)
- 二、动机不同：只从神的旨意(2 节)——随从人的情欲(2 节)
- 三、方向不同：在世度顺从神的光阴(2 节)——奔那放荡无度的路(4 节)
- 四、归宿不同：灵靠神活著称 6 节)——必要被主审判(5 节)

【几样相对的事】

- 一、人的情欲和神的旨意(2 节)
- 二、往日和从今以后(2~3 节)
- 三、人的怪罪和主的审判(4~5 节)
- 四、肉体和灵性(6 节)
- 五、受苦和欢喜快乐(13 节)
- 六、因作坏事而受苦和为作基督徒而受苦(15~16 节)
- 七、起首和结局(17 节)
- 八、义人和不敬虔并犯罪的人(18 节)

【受苦中的安慰】

- 一、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(2 节)
- 二、因为那加苦害给我们的人必在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(5 节)
- 三、因为万物的结局近了(7 节)
- 四、因为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，为基督的名受辱骂(13~14 节上)
- 五、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我们身上(14 节下)
- 六、因为这是为作基督徒受苦，可以归荣耀给神(16 节)
- 七、因为我们是照神的旨意受苦(19 节)

【针对「时候」而该有的反应】

- 一、行恶事的时候已经够了，所以从今以后只从神的旨意度余下的光阴(2~3 节)
- 二、万物的结局近了，所以要抓住机会服事别人(7~11 节)
- 三、审判的时候就要到了，所以要照神的旨意一心为善(17~19 节)

【信徒「十诫」】

- 一、谨慎自守(7 节上)
- 二、儆醒祷告(7 节下)
- 三、切实相爱(8 节)
- 四、互相款待(9 节)
- 五、彼此服事(10 节)
- 六、不以为奇(12 节)
- 七、倒要欢喜(13 节)
- 八、不以为耻(15~16 节)
- 九、荣耀神(16~18 节)
- 十、交托神(19 节)

【作神好管家所该行的事】

- 一、要谨慎自守(7 节上)
- 二、要儆醒祷告(7 节下)
- 三、要切实相爱(8 节)
- 四、要互相款待，不发怨言(9 节)
- 五、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(10~11 节)

【如何面对火炼的试验】

- 一、不要以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(12 节)
- 二、倒要欢喜，因为是与基督一同受苦(13 节)
- 三、知道神荣耀的灵，常住在我们身上(14 节)
- 四、不要为自己带来不必要的受苦(15 节)
- 五、不要因作基督徒受苦而觉得羞耻(16 节)
- 六、接受逼迫，视如神炼净的审判(17~18 节)
- 七、一心为善，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造化之主(19 节)

彼得前书第五章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对蒙恩者最后的劝勉】

一、对作长老的——务要牧养和照管神的群羊(1~4 节)

1. 按着神的旨意
2. 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
3. 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出于乐意
4. 不是辖制所托付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样

二、对一般信徒(5~9 节)

1. 对人——要谦卑、顺服(5 节)
 - (1) 年幼的要顺服年长的
 - (2) 众人都要以谦卑束腰，彼此顺服
2. 对神——要自卑，交托(6~7 节)
 - (1) 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
 - (2) 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
3. 对魔鬼——要做醒、抵挡(8~9 节)
 - (1) 务要谨守、做醒
 - (2) 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

三、祝颂、结语和问安(10~14 节)

1. 祝颂——神必要成全，愿权能归祂(10~11 节)
2. 结语——本封书信的受托人和书写的主要目的(12 节)
3. 问安(13~14 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彼前五 1】「我这作长老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，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：」

(原文直译)「所以我这同作长老的，也作基督受苦的见证，并且是那将要显现之荣耀的同享者，劝你们当中作长老的人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作长老」同作长老的人；「见证」见证人，殉道者；「同享」分享；「劝」请求，鼓励；「长老」年老的人。

(文意注解)本节按原文在开头有『所以』一词，表示后面有关对长老们(参 1~4 节)和对众信徒(参 5~11 节)的劝勉，乃是根据前面『因为时候到了，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』(参四 17)而有的回应。

「我这作长老，」『长老』指治理教会者的职称，其工作是牧养和照管(参 2 节)，故又称『监督』(参提前 3 1~7)；本句按原文乃是『我这同作长老的』(a fellow elder)，这话的语气并非强调他作长老的权柄，而是要以同为长老的身份，和对方分享他的经验之谈。

彼得身兼使徒(参一 1)和长老，前者乃超越地方，到处为主作工；后者的工作范围仅适用于当时的居住地教会。

「作基督受苦的见证，」指彼得曾亲耳听过主耶稣受苦的教训(参太十六 21)，又曾亲眼见过祂受苦的经历(参太廿六 58)，故此配为祂作受苦的见证；主受苦所显明的爱，驱使我们甘心牧养祂的小羊(参约廿一 15~17)。

「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，」本句含有『瞻前』和『顾后』两重的意思：(1)瞻前——指彼得曾经在变像山上看见过主耶稣荣耀的显现(参路九 32)；(2)顾后——指彼得确信主耶稣将来还要在荣耀中显现(参路九 26)。『同享』意指包括彼得和所有的信徒在内，都有分于祂将来荣耀的显现。

「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，」底下 2~4 节劝勉的话，同样适用于在教会中负有事奉职责的人。

《话中之光》(一)彼得在此并不题他使徒的身分，而是以长老的身分来与别人认同；他不自视高人一等，作主的仆人应当学习这样的胸襟，抛弃阶级观念——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和教训(启二 6, 15)。

(二)长老不是教会内德高望重之人的一项荣誉，而是一项差事，交付给那些肯为基督的受苦作见证的人。

(三)作长老并非作大官，乃是作一个使人知道基督如何为人受苦，并甘愿为基督受苦的人。

(四)只有那些在灵里看见基督受苦的人，才有资格作长老，去看顾那些为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信徒们(参三 17~18)。

(五)有些所谓主的仆人，他们鄙视十字架的道理，不屑作基督受苦的见证，而专讲基督的复活和生命。其实，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复活，没有基督受苦的见证就没有基督复活的见证(参徒三 15；四 33)。

(六)先受苦，后荣耀；只有肯为主受苦的人，才能与主共享将来的荣耀(参四 13)。

(七)与主同享祂所要显现的荣耀——主如何的荣耀，我们也要如何的荣耀——何等荣耀的享受！

【彼前五 2】「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羣羊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；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；也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出于乐意；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务要牧养那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，按着神(的旨意)照管(他们)，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乐意；也不是为着贪图私利，乃是出于热忱；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牧养」牧放羊，喂养，滋养；「照管」看顾，照顾，监督；「勉强」被迫；「贪财」贪图钱财或利益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羣羊，」『牧养』含有供应灵粮、引导、看顾、保护等意思；『群羊』指众信徒，又指教会；『神的群羊』意指众信徒和教会是属神的，神将他们暂时托付给长老(参 3 节)牧养和照管。

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，」按原文并无『旨意』一词，本句意指像神对待祂子民那样的照管(或看顾)他们；『照管』含有小心翼翼地看守、管理、督责、改正、帮助等意思。

「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，」『出于勉强』意指被迫而为、不得不担起责任；『出于甘心』意指自动自发、乐意而为。

「也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出于乐意，」『贪财』按原文意指可耻的获取(base gain)，即指贪图卑下和令人鄙夷的利益，包括贪图钱财、名誉、地位等；『乐意』按原文意指热切的动机，故『出于乐意』即

指热心服事(参罗十二 11)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教会和众圣徒是属于神的，长老并不是教会的主人；长老在教会中绝不可随心所欲地待人、处事。

(二)「牧养」乃是长老的第一要务；如何让众圣徒灵里饱足、灵命长大，乃是长老最大的课题。

(三)长老不是虚衔，而是实职——牧养群羊；神将责任交给了长老，所以长老应当全力以赴，好像神待我们一般，忠心地完成任务。

(四)长老有责任向众信徒显明神的忍耐、宽恕、永不止息的爱，及祂永远无限的关怀及扶持，这才配得过「按着神」。

(五)「牧养」和「照管」乃是长老的两大职责——教导和治理应并驾齐驱，平衡进行。

(六)长老在教会中待人处事，决不可随人的私意，乃要「按着神的旨意」；不可讨人的喜欢(参加一 10)，乃要讨神的喜悦。

(七)牧养教会的事工，不是按自己的本领、心意、才干，而是按神的旨意；因此长老在事奉之先必须明白神的旨意，一个不能清楚明白神旨意的人，在牧养的事情上是白费功夫的。

(八)信徒不应在被别人或环境勉强的情况下接纳教会中某种职分，而应出自甘心乐意的事奉。

(九)在一切神的圣工上，都应当甘心乐意地去作；不是消极、被动的勉强，乃是积极、主动的甘心。

(十)信徒千万不可为着个人有所得而谋取教会中的任何职位；斤斤计较薪资多寡、假期长短、福利好坏等，乃属世俗的行为。

(十一)牧者最大的特色，乃是对羊羣那份无私的爱。任何人若以获取权利为接受教会职分的考虑，这人是本末倒置。

(十二)正如过去一位美国总统的名言：「不要想从国家得到多少利益，乃要想能为国家摆上多少贡献。」在教会中事奉神，不要想从教会得到多少利益，乃要想能为教会摆上多少贡献。

(十三)一个基督徒应处处热衷于提供事奉，但同时却深深地自觉不配；神将事奉的条件赐给人，但人必须以乐意的心来配合。

【彼前五 3】「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样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也不是作主辖制那些托付给你们的，…」

(原文字义)「辖制」作主掌权，掌管，统治，控制，作主人；「托付」划出一份，一份产业；「榜样」模型，样式。

(文意注解)「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，」『辖制』原文为现在分词，乃复合的单字，表示继续不断君临之意；『托付』按原文含有神将信徒们当作『产业』而信托给长老的意思。

「乃是作羣羊的榜样，」『榜样』原文作模型或范例，意思是自己先实行，然后使其他的人也跟自己的样子行。但榜样不是包办，不是代替了别人的本分，不是自己劳碌作工，而让信徒坐下不动；乃是自己事奉神，又使信徒照样事奉神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我们所拥有的一切，都不是我们所配得的，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。

(二)神将教会中的责任托付给长老，故此长老应以神对教会的心来对待会众。

(三)长老应作群羊的榜样，而不是做独裁者；他们应走在群羊之前作领导，而不是在后面驱赶。他们不可将群羊看成是属于自我的来对待。

(四)榜样之建立，与因辖制而生的作用截然不同。榜样是叫人羡慕，人人都愿学效；辖制则是勉强别人遵从。

(五)长老最常犯的毛病就是怠惰、贪婪(参2节)和弄权(本节)，并且甚么样的长老，就带出甚么样的信徒来，所以长老应当以身作则。

【彼前五 4】「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，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到那牧长显现的时候，你们就必须领受那不能衰残的荣耀冠冕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牧长」牧人的首领；「必得」获得，接受。

(文意注解)「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，」『牧长』指主耶稣；祂行走在地上时，看见人如同无牧之羊(太九 36)，就一面差遣祂的门徒出去寻找迷失的羊(太十 6)，另一面祂自己也去找那迷路的羊(太十八 12)，甚至为羊舍命，所以祂是好牧人(约十 11)，又是我们的牧长(参约廿一 15~17)。『显现的时候』指主再来的时候(参帖后一 7，10)。

「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，」『那永不衰残的』指具有永存的价值，且历久弥新；『荣耀』形容蒙神称许、高举；『冠冕』形容与主一同掌权作王。

『荣耀冠冕』圣经中题到将来的冠冕有喜乐的冠冕(帖前二 19)、公义的冠冕(提后四 8)、生命的冠冕(雅一 12；启二 10)等，以形容对得奖赏者今日之表现相称的报答。长老们今日任劳任怨，却被圣徒们认为理所当然，但神在观看，将来必要给予合宜的奖赏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主耶稣就是「那牧长」(参来十三 20)，教会中的牧人们，不可随心所欲对待圣徒，必须照主的意思牧养群羊。

(二)确信主必再来，乃是我们今日忍辱负重的「能源」；当我们定睛仰望主，知道主正观看，便叫我们有稳定，有坚持下去的力量。

(三)长老尽心竭力服事教会，往往得不着信徒们的欣赏和感谢，反而招来误会；然而，神却应许要给忠心的长老们奖赏。

(四)世人是追求能坏的冠冕，我们基督徒则是追求不能坏的冠冕(参林前九 25)；我们积存在基督里的一切，都是永不衰残的(参一 4)。

(五)服事人的，今日若能叫神在凡事上得荣耀(参四 11)，他日就必能从神得荣耀；今日若是与基督一同受苦(参四 13)，他日就必与主一同得荣耀(罗八 17)。

【彼前五 5】「你们年幼的，也要顺服年长的。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，彼此顺服；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照样，你们年轻的要顺服年长的；并且你们众人相待，也都要彼此顺服，以谦卑束(腰)；因为神与狂傲的人作对，却赐恩给谦卑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顺服」在下，顺从；「年长的」长老，老年人；「束腰」打上结；「阻挡」反对，抵抗；「骄傲」傲慢，自认高于别人；「谦卑」自己低微，压低；「束腰」穿上，绑上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年幼的，也要顺服年长的，」『年幼的』指年纪较轻的，当日连三、四十岁的青壮年人，也列在『年幼的』之内；『顺服』里面存心的『服』较外面行动上的『顺』意思更重(参弗五 22)；『年长的』按原文和『长老』同字，此处泛指一切年纪较大的信徒。年幼与年长，不仅限于实际年龄，在伦理上也可应用于蒙恩年日的长短，以及灵性的成熟程度。

「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，彼此顺服，」『你们众人』指所有的信徒；『以谦卑束腰』按原文是『穿戴谦卑』，意指约束自己，在人面前显出谦卑，也含有用一种像仆人等候主人吩咐的态度，接受别人指正的意思；『彼此顺服』此处的顺服，没有考虑年纪大小的因素，主要是出自谦卑为怀。

「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，」『因为』说明基督徒须要谦卑顺服的理由，下面的话请参阅箴三 34 及雅四 6；『神阻挡骄傲的人』指神与骄傲的人为敌，祂不喜悦任何傲慢的人；『赐恩给谦卑的人』这话引自箴三 34，意指谦卑乃是领受神恩典的首要条件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教会中长短有序，尊敬老年人是基督徒该有的基本态度；一般而言，除非对方错得离谱(参徒四 19；五 29)，总要顺服。

(二)初蒙恩的理应顺服久蒙恩的，因为他们在神的事上经历较多，对神的话有更深入的认识。

(三)在教会中，往往有所谓的「代沟」存在——年长的倚老卖老，年轻的冲劲十足——各拥长处，互不尊重，所以难得彼此顺服。

(四)属灵之事的对或不对，并不根据我们生活的经历，也不根据我们年岁的多少，乃是根据主在我们这个人身上能得着多少的敬畏。

(五)基督徒之间的顺服，不仅要求外面态度和行动上的顺从，并且是从里面的『心服』做起，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(腓二 8)。

(六)「存心谦卑，看别人比自己强」(腓二 3)的人才能顺服别人；凡是自觉高人一等的人，无法顺服别人，因为他不但心中傲慢，并且会在人前显露出来。

(七)谦卑乃是「聚集一切美德的聚宝箱」，它并非胆小、卑屈、不敢说不、奴隶的根性，而是敢于面对自己的勇气。

(八)试想：全能的神定意抵挡骄傲的人，有谁能够冲破祂的阻碍呢？反之，祂定意赐恩给谦卑的人，又有谁能够拦住祂的赏赐呢？

【彼前五 6】「所以，你们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所以你们要自己谦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时候，可以将你们升高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自卑」使低下，压低，削平；「服在…下」在下，低于；「大能的」强大；「升高」高举，抬举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所以，你们要自卑，」『所以』乃承接前面的话，神既『赐恩给谦卑的人』(参 5 节)，骄傲便自绝于神的恩典，谦卑才能领受神恩；『自卑』表示谦卑乃出于自动自发的压低，并非别人或情势使然(参腓二 7~8)。

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」意指甘心接受神手的安排。

「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，」『到了时候』指达到神在我们身上所定的目标之时；『祂必叫你升高』意指得以脱离被压制的情况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宁可自卑为怀，免得被主降为卑。

(二)若要对人谦卑，首须对神谦卑；真正向神谦卑的人，在每一个蒙恩人的身上，都能看见神手的作为。

(三)基督徒绝不应抗拒生命中的任何经历，因为神的手在安排一切；对我们的生命，祂有美好的安排。

(四)面对试验最好的方法，是谦卑地从主的手中接受过来。到了时候，祂会坚固祂的子民(参 10 节)，并叫他们升高。

(五)放下挣扎努力，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」，最为安全且上算，因为神的手比撒但的手更有能，也比人的手更可靠(参撒下廿四 14)。

(六)神的手对待我们，既有分寸(参林前十 13)，且有定期——到了时候就会放手。

【彼前五 7】「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因为祂顾念你们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忧虑」挂虑，思虑；「卸给」抛在，搭在；「顾念」关心，在意，照顾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」本句引自七十士译本诗五十五 22；『一切的忧虑』指所有造成心理重担的因素；『卸给神』指如卸货一般，将自己原先所承担的重担，转让神来承担(参太十一 28~30；诗六十八 19；来十三 5)。

「因为祂顾念你们，」『顾念』这里所说神的顾念有两种：一种是顾念我们所忧虑的，另一种是出于爱心而顾念我们的需要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「忧虑」的原文字根是「分开」，转化为「分心」；我们的忧虑常使我们分心，离开向神的敬虔。

(二)忧虑是不必要的，因为神既愿意并能够替我们肩负重担，我们就毋须将担子扛在自己的肩头上；忧虑是毫无作用的，因为忧虑不能解决问题。

(三)人们的忧虑，许多时候是多余的，是没有理由和必要的，然而忧虑却不断来袭，若不将它们「卸下」，必受极大的困扰。

(四)基督徒的特权，就是能够将他们的一切忧虑卸给主，深信祂必顾念。天上的飞鸟、野地里的百合花，神尚且顾念，祂岂不更顾念我们吗(参太六 26，30)？

(五)忧虑是罪，因为忧虑否定神的爱，认为祂不会顾念我们；忧虑是罪，因为忧虑否定神的能力，认为祂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。

(六)基督教信仰与凡俗宗教不同的地方，就在真神顾念我们；我们不必费尽心思去讨好奉承神，因为这是祂自然而然的爱心——神就是爱(约壹四 8，16)，祂知道我们一切的需用(太六 32)。

(七)许多信徒相信神掌管「一切」，却不能相信神也掌管「我的一生」——恐怕祂不会顾念我一生中的琐碎细节。

【彼前五 8】「务要谨守，儆醒。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」

（原文直译）「…，你们的对头魔鬼，如同咆吼的狮子，到处走动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。」

（原文字义）「谨守」保持清醒，不醉酒，有节制，谨慎；「儆醒」唤醒，提高警觉；「仇敌」对头，对手；「魔鬼」控告者，说谎言的；「遍地游行」走遍四处。

（文意注解）「务要谨守，儆醒，」『务要』意指我们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(参 7 节)之后，并不就表示说可以松懈自己，因仍有该负的责任；『谨守』按原文与一 13 的『谨慎自守』同一字，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备、清明，且在凡事上有节制；『儆醒』的意思和『谨守』相近，但有分别，谨守是指不醉酒，儆醒是指不沉睡。

「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，」『仇敌』是法律用语，指诉讼案件中的对手或敌方，圣经转用来指撒但，因牠是『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』(启十二 10)，而『撒但』的原文意思就是『对敌』；『魔鬼』是撒但的别名，原文意指谗谤者，因牠谗谤神(参创三 5)，也躲在世人背后谗谤教会(参二 12；三 16；四 4)。

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」形容魔鬼张牙舞爪、穷凶极恶的模样(参诗廿二 13)。

「遍地游行，」形容牠到处巡行，无处没有牠的踪迹(参伯一 7；二 2)。

「寻找可吞吃的人，」『寻找』表示牠的目标对象受到限制，并非人人都可让牠欺负；『可吞吃的人』就是那些不谨守儆醒的人，亦即那些灵性昏昏沉沉、醉生梦死、麻木不仁的人。

（话中之光）(一)把心思用在忧虑上(参 7 节)，倒不如把心思用在谨守和儆醒上；因前者是虚耗心力，后者是储备战力，构筑防御工程。

(二)我们若把本章七、八两节连在一起看，就知道「忧虑」常从魔鬼而来，牠叫我们为今世的事挂心，以致灵性打盹或沉睡，所以我们必须谨守儆醒。

(三)「谨守」才能对仇敌防范周密；「儆醒」才能迅速应付仇敌的攻击。

(四)基督徒日常的生活，正不断在进行着一场属灵的争战，所以需要提高警觉，识破仇敌的诡计。

(五)我们对这世界的本质不可漫不经心，对仇敌魔鬼的动机和攻击不可掉以轻心，以免轻率随便地生活，以致上了牠的当。

(六)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，乃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(参弗六 12)；我们必须认清，我们的仇敌不是任何人，乃是藏在人背后的魔鬼。

(七)魔鬼有两副脸面：有时像蛇，装作光明的天使，以欺骗手法得人(林后十一 14)；有时张牙舞爪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公然吞噬人。

(八)有位属灵人说：魔鬼有一样长处，就是「殷勤」；牠「遍地游行」，到处寻找糊涂、灵里沉睡的信徒，伺机吞噬。

(九)「可吞吃的人」，暗示并非一切人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，那些软弱而打盹的人，才是牠吞吃的对象；所以我们战胜这凶猛仇敌的方法，就是作一个刚强的人。

【彼前五 9】「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，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你们要抵挡牠，要在信心上坚固，因为知道在这世上跟你们一同作弟兄的，也须经历这样的苦难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坚固的」坚定不移的，稳固的；「抵挡」站住，抗拒，反对；「经历」完成，办成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，」『坚固』意即坚忍不拔，不屈不挠；『抵挡』乃军事用语，意即坚壁清野，抗战到底。

「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，」『因为知道』表示若是知道了底下所述理由，便会坚定地抵挡魔鬼；『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』意指只要是活在世上的信徒，无一能免；『这样的苦难』指照神旨意为主所受的苦难(参三 17；四 19)，这些苦难常来自魔鬼的攻击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决不能凭自己的力量与魔鬼相抗衡，仅能倚靠神的大能，而「信心」就是搬动神手的最佳方法，促使神不能不出手。

(二)魔鬼虽如吼叫的狮子(参 8 节)，其实牠是色厉内荏，稍加抵挡，就必转身逃跑了(雅四 7)。

(三)魔鬼的伎俩之一，就是令我们以为所身受的苦难是别人所没有的，以致我们感到沮丧灰心，所以「知道」许多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有相同的遭遇时，就会觉得吾道不孤，而重新振作起来。

(四)当我们感到孤单、软弱、无助、与人隔离时，我们多半只看见自己的困境，而失去对周围危险的警觉，这时最容易受撒但攻击。

(五)每一个属神的儿女，他所承担十字架的重量都一样；不要以为从事某一行业的人，他所受的苦难特别多。

(六)自卑(参 6 节)使我们浸沉在神恩典的海洋之中，让神大能的手荫庇我们；坚固的信心则使我们飞到神属天的领域之内，远离魔鬼的攻击。谦卑和信心，乃是我们胜过魔鬼的两个秘诀。

【彼前五 10】「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，得享祂永远的荣耀，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，必要亲自成全你们，坚固你们，赐力量给你们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但那一切恩典的神，就是那曾在基督耶稣里呼召你们进入祂永远荣耀的，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，必要亲自成全你们，使你们坚固、加强、并根基稳定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诸般」一切，所有；「成全」装备齐全，制作，修补，准备；「坚固」坚立，加强；「赐力量」(原文有两个字)加力(首字)，根基稳定(次字)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，」『诸般恩典』意指神的恩典具有多样性，足够应付我们各种不同的需要；『曾在基督里召你们』意指神的呼召具有贯彻性，必要达成祂呼召我们的目的。

「得享祂永远的荣耀，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，」本句中有三组对应：(1)『享』对『受』——今日所『受』为我们带进将来得『享』；(2)『永远』对『暂』——今日所受是『暂时』的，将来得享是『永远』的；(3)『荣耀』对『苦难』——今日所受『苦难』至暂至轻，将来得享『荣耀』极重无比且永远(参林后四 17)。

「必要亲自成全你们，坚固你们，赐力量给你们，」『必要亲自』强调神正参预我们所遭受的一切境遇；『成全』指灵性方面的培育和装备；『坚固』指信心和品格方面的加强与坚定；『加力量』按原文

有两个字，一个是『加力』，指能力方面的加添，另一个是『根基稳定』指整体方面的建立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享受神「诸般的恩典」，是我们胜过苦难的秘诀；我们享受恩典越多，就越有能力胜过苦难。

(二)神呼召我们的目的，不是要我们受苦，乃是要我们得享荣耀。「苦难」不是神的目的，它乃是神的手段；苦难是「暂受」的，得享祂荣耀乃是「永远」的。

(三)「等」字说出灵历的次序——先经试炼，后享荣耀(参一 7)。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(徒十四 22)。

(四)经历苦难，有助于「修补」我们灵性上的弱点，使我们更趋完全(「成全」之意)。

(五)经过苦难之火炼的人，会显得意志更「坚固」，信心更「坚强」(「坚固」之意)。

(六)苦难能造就信徒，使我们的灵性更趋成熟老练，信心和品格更为坚定稳固，表现更强而有力，根基立得更牢靠。

【彼前五 11】「愿权能归给祂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愿荣耀和权能归于祂，世世无穷。阿们！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权能」大能，权势；「阿们」真实的，可信赖的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『愿权能』原文作『愿荣耀和权能』，这是因为前面题到圣徒所遭受的苦难，一面虽来自魔鬼的迫害(参 9 节)，另一面也是神的旨意所容许(参三 17；四 19)，为要借着祂权能的作为——赐恩典、成全、坚固、加力量等，以成就祂永远的荣耀(参 10 节)，故此惟有祂配得荣耀和权能(参四 11)。

【彼前五 12】「我略略的写了这信，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，劝勉你们，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。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我借着我所认为忠心的弟兄西拉，略略地写信劝勉你们，并见证这是神真实的恩。在这恩上你们务要站立得住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略略的」稍微；「看为」算作，列入；「忠心」信实；「劝勉」恳求，安慰；「证明」作见证；「真」实在的；「站立得住」站住，坚立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我略略的写了这信，」意指本封书信简单扼要，略表里面的负担。

「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，」本句按原文没有『转交』一词，而『托』字在原文含有『借着、经由』的意思，故全句亦可译作『我借着我所认为忠心的弟兄西拉』；『看为忠心』意指对方的忠心已经被认定，值得信赖；『西拉』按原文与使徒保罗的同工西拉(参徒十六 25；林后一 19)有差异，但众圣经学者均同意这两个名字乃指同一个人，这里是正式称呼，而别处则为昵称。

「劝勉你们，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，」『劝勉』重在指口头言语的表达；『证明』则指以言语和行为作见证。『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』这句话的含义极深：(1)信徒们所遭遇的逼迫苦难，正是他们蒙神真恩的左证(参一 10~11)；(2)信徒们在经历苦难之中，神要恩上加恩，赐给他们诸般恩典(参 10 节上)；(3)惟有更多享受神恩，才能在苦难中被神成全(参 10 节下)；(4)所以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。

本节显示彼得交托西拉代办四件事：(1)笔录彼得的口述；(2)送信；(3)劝勉受信人；(4)证明神的真

恩。

「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，」表示惟有靠恩才能站住，惟有靠恩才能胜过苦难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事奉主最重要的两个条件：忠心和有见识(参太廿四 45)；忠心才能托付事物，有见识才能在恩典上站立得稳。

(二)教会中不是每个人都蒙召作教师或传道，但是每个人都要为主作见证人，证明我们所领受的恩典实是出于神。

(三)人在患难中最容易怀疑神的恩典是否真实可靠；但我们既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(罗五 2)，就应当继续不断的持守地位，借着享受神所赐诸般恩典(参 10 节)，在这恩上站住。

【彼前五 13】「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。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在『巴比伦』与你们同蒙拣选的，以及我的儿子马可，向你们问安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巴比伦」巴别，混乱；「同蒙拣选」一起被选，选列一块；「马可」有礼貌的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，」『巴比伦』应是暗指罗马城(参启十七 5, 18)，因当时彼得所处环境情势危急，不容他暴露藏身之地；『同蒙拣选的』按原文乃属阴性名词；『教会』原文无这词，但全句语法含有这个意思。

「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，」『我儿子』指属灵的儿子(参提前一 2；提后一 2)；『马可』即巴拿巴的表弟马可(西四 10)，原跟从使徒保罗事奉主(徒十二 25)，曾一度离开保罗(徒十三 13)，根据教会传统，后来跟随使徒彼得，并写了《马可福音》，众信它乃彼得口授，马可书写，两人之间情同父子(参徒十二 12)，最后，他又被保罗所重用(参提后四 11)。

【彼前五 14】「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。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！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你们要用爱心的亲嘴彼此问安。愿平安归与你们一切在基督耶稣里的人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爱心」圣爱(agape)；「亲嘴」示友爱(philema)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，」『亲嘴问安』是当时中东和西方人的惯用方式，有时会流于形式；彼得在此特意加上神圣的『爱心』(原文 agape)，和使徒保罗的『亲嘴问安，务要圣洁』(帖前五 26)用意相近，题醒圣徒行为和存心应当一致。

「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，」『凡在基督里的人』指名副其实的基督徒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作基督徒，并不就要放弃世上惯行的礼仪，但我们要藉外表的形式，切实表达内心的实际。

(二)我们信徒在世上虽然有苦难，但在基督里面却有平安(参约十六 33)；我们的主来到这世上，就是要把真实的平安带给我们(参路二 14)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长老须知】

一、长老的职责

- 1.作基督受苦的见证(1节)
- 2.牧养神的群羊(2节)

二、长老尽职的原则

- 1.按着神的旨意照管(2节)
- 2.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(2节)
- 3.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出于乐意(2节)
- 4.不是辖制所托付的，乃是作榜样(3节)

三、长老的奖赏

- 1.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(1节)
- 2.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(4节)

【教牧三守则】

- 一、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(2节)——可以除去一切的「勉强」
- 二、不是因为贪财，乃是出于乐意(2节)——可以杜绝「图利」的心态
- 三、不是辖制所托付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样(3节)——可以从教会剔除「官僚主义」

【一般信徒三守则】

- 一、要以谦卑束腰，彼此顺服(5节)
- 二、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因为祂顾念你们(7节)
- 三、务要谨守、儆醒(8节)

【要以谦卑束腰】

- 一、谦卑的表现——彼此顺服(5节)
- 二、谦卑的必要——神阻挡骄傲的人(5节)
- 三、谦卑的好处——神赐恩给谦卑的人(5节)
- 四、谦卑的要领——自卑，即自己卑微(6节；参腓二8)
- 五、谦卑的情形——服在神大能的手下(6节)
- 六、谦卑的果效——到了时候，神必使升高(6节)

【暂受苦难的的好处和果效(10节)】

- 一、好处——使我们在今世得享神所赐诸般的恩典：
 - 1.神必亲自成全——使我们装备齐全
 - 2.坚固——使我们坚定稳固
 - 3.加力量——使我们力上加力

4.建立根基(原文有此字)——使我们根基牢靠

二、果效——使我们将来得着奖赏：

- 1.达到神在基督里呼召我们的目的
- 2.得享祂永远的荣耀

彼得前书全书综合

综合灵训要义

【耶稣基督的名称】

- 一、耶稣基督(一 1, 2, 3, 7, 13; 二 5; 三 21; 四 11)
- 二、主耶稣基督(一 3)
- 三、基督(一 11, 19, 20; 二 21; 三 16, 18; 四 1, 14; 五 10, 14)
- 四、羔羊(一 19)
- 五、主(二 4, 5, 13; 三 12)
- 六、活石(二 4)
- 七、房角石, 房角的头块石头(二 6, 7)
- 八、绊脚的石头, 跌人的盘石(二 8)
- 九、灵魂的牧人监督, 牧长(二 25; 五 4)
- 十、耶稣(三 22)
- 十一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(四 5)

【神的名称】

- 一、父神(一 2)
- 二、主耶稣基督的父神(一 3)
- 三、神(一 5, 21, 23; 二 4, 5, 10, 12, 16, 17, 19, 20; 三 4, 17, 18, 21, 22; 四 2, 6, 10, 11, 14, 16, 17, 19; 五 2, 5, 6, 7, 12)
- 四、那召你们的, 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(一 15; 二 9)
- 五、那不偏待人, 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(一 17)
- 六、父(一 17)
- 七、主(一 25)
- 八、那信实的造化之主(四 19)
- 九、那赐诸般恩典的神(五 10)

【圣灵的名称】

- 一、灵(一 2)
- 二、基督的灵(一 11)
- 三、圣灵(一 12)
- 四、神荣耀的灵(四 14)

【耶稣基督和信徒的关系】

- 一、信徒是蒙祂血所洒并得赎的人(一 2, 18~19)
- 二、藉祂从死里复活得以重生, 得了拯救(一 3; 三 21)
- 三、盼望祂再来时所要显现的救恩和奖赏(一 5, 7, 13; 四 13; 五 4)
- 四、来到祂面前变成活石, 被建造成为灵宫(二 5)
- 五、借着祂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(二 5)
- 六、效法祂受苦的榜样, 跟随祂的脚踪行(二 21; 四 1)
- 七、因祂被挂在木头上, 得以在罪上死, 又在义上活(二 24)
- 八、因祂所受的鞭伤, 得了医治(二 24)
- 九、归到我们灵魂的牧人监督(二 25)
- 十、因祂一次为罪受苦, 引我们到神面前(三 18)
- 十一、为祂的名受辱骂而有福(四 14)
- 十二、在祂里面蒙神呼召, 得享平安(五 10, 14)

【神的恩】

- 一、恩典的来源——那赐恩典的神(五 10)
- 二、恩典的凭借:
 1. 主血所洒(一 2)
 2. 信心(一 9)
 3. 谦卑(五 5)
- 三、恩典的赐给:
 1. 多多的加给(一 2)
 2. 百般恩赐(四 10 原文「百般恩典」)
 3. 诸般恩典(五 10)
 4. 真恩(五 12)
- 四、恩典的领受:
 1. 吃——尝(二 3)
 2. 承受——得(三 7; 四 10)

3.站立(五 12)

五、恩典的果效：

1.生命上(二 2~3； 三 7)

2.服事上(四 10)

3.见证上(五 5， 10， 12)

六、恩典的极致——末世要显现的救恩(一 5)

【主从死里复活的功效】

一、藉祂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(一 3)

二、藉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神，得以有信心和盼望(一 21)

三、藉祂从死里复活，现在拯救了我们(三 21)

【活的】

一、活泼的盼望(一 3)

二、活泼常存的道(一 23)

三、活石(二 4~5)

四、活的灵(四 6)

【不能坏的】

一、不能坏的基业(一 4)

二、不能坏的赎价(一 18~19)

三、不能坏的种子(一 23)

四、不能坏的品格(三 4)

【主再来对信徒的帮助】

一、主再来时所要显现的救恩是信徒在百般试炼中忍受苦难的力量(一 5~6)

二、主再来时的奖赏是信徒的信心经得起试验的力量(一 7)

三、主再来时所要带来的恩是信徒谨慎自守、专心盼望的力量(一 13)

四、主再来时的喜乐是信徒现今与基督一同受苦的力量(四 13)

五、主再来时的审判是信徒受苦却不羞耻、反倒归荣耀给神的力量(四 16~17)

六、主再来时所要赏赐的荣耀冠冕是信徒善尽服事的力量(五 1~4)

【信徒受苦的性质】

一、时间性：暂时的(一 6； 五 10)

二、程度：如火炼一般(一 7； 四 12)

三、形式：百般(一 6)：

- 1.受毁谤及诬赖(二 12； 三 16； 四 4)
- 2.受冤屈(二 19)
- 3.被威吓(三 14)
- 4.受辱骂(四 14)
- 5.肉身受苦(五 8； 四 1)

四、感受：

- 1.有忧愁(一 6)
- 2.有苦楚(二 19)
- 3.有惊慌(三 14)

五、结果：

- 1.神得荣耀(二 12； 四 13)
- 2.神的心得着满足(二 20)

【信徒受苦时该有的态度】

- 一、应当欢喜快乐(一 6； 四 13)
- 二、应当谨守、儆醒，过自律的生活(一 13； 四 7； 五 8)
- 三、应当存敬畏的心(一 17)
- 四、信徒之间应当彼此相爱，切实关顾(一 22； 三 8； 四 8~10； 五 3)
- 五、应当有好品行，行善(二 12, 15, 17； 三 13, 16； 四 3, 19； 五 6)
- 六、应当忍耐、顺服(二 18~20)
- 七、不要惊慌，不要以为奇怪(三 14； 四 12)
- 八、应当有受苦的心志(四 1)
- 九、应当用坚固的信心抵挡魔鬼(五 9)
- 十、应当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稳(五 12)

【宝贵的】

- 一、宝贵的信心(一 7)
- 二、宝贵的活石(二 4, 6, 7)
- 三、宝贵的妆饰(三 4)
- 四、宝贵的应许(彼后 1 4)

【信徒为何受苦】

- 一、使信心更显宝贵(一 7)
- 二、在主再来时可以得荣耀(一 7)

- 三、与主先受苦难后得荣耀的路径相符(一 11)
- 四、蒙召原是为效法基督的榜样——因行善受苦(二 20~21)
- 五、因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因行善受苦(三 17)
- 六、因可以与罪断绝(四 1)
- 七、因我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(四 13)
- 八、因我们是为基督的名受苦(四 14)
- 九、因我们是为作基督徒受苦(四 16)
- 十、为要归荣耀给神(四 16)
- 十一、为要享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(五 1)
- 十二、因神要在我们暂受苦难之后，亲自成全、坚固、赐力量给我们(五 10)

【基督徒的爱心】

一、爱的对象：

- 1.爱主(一 8)
- 2.爱弟兄(一 22； 二 17； 四 8)
- 3.爱慕灵奶(二 2)
- 4.爱众人(三 8)
- 5.爱生命(三 10)

二、爱的表现：

- 1.没有虚假(一 22)
- 2.切实相爱(一 22； 四 8)
- 3.彼此体恤，存怜悯、谦卑的心(三 8)
- 4.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(五 14)

【信徒的身分和职责】

- 一、顺命的儿女——追求圣洁(一 14)
- 二、才生的婴孩——爱慕灵奶(二 2)
- 三、神选的活石——造成灵宫(二 5)
- 四、属神的子民——宣扬美德(二 9)
- 五、寄居的客旅——禁戒私欲(二 11)
- 六、真神的仆人——凡事敬畏(二 16~17)
- 七、牧人的羊群——随祂脚踪(二 21， 25)
- 八、承恩的器皿——彼此敬重(三 7~9)
- 九、恩赐的管家——彼此服事(四 10)

【审判】

一、审判者：

- 1.父神(一 17； 二 23)
- 2.主耶稣基督(四 5)

二、审判的根据：

- 1.按各人行为(一 17)
- 2.按公义(二 23)

三、审判的对象：

- 1.活人、死人，人(四 5， 6)
- 2.神的家(四 17)

【真实的教会和神圣的启示】

- 一、她的信条(Creed)——我们信仰的绝对根基——相信神所启示救赎和重生的道(一 17~25)
- 二、她的规范(Code)——我们生命的绝对纲领——接受神所赐纯净灵奶的话(二 1~3)
- 三、她的构成(Constitution)——我们生活的绝对寄托——被神建造成为灵宫(二 5~10)

【我们的主】

- 一、那不偏待人的主(一 17)
- 二、那…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(一 17)
- 三、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(二 23)
- 四、灵魂的牧人监督(二 25)
- 五、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(四 5)
- 六、那信实的造化之主(四 19)
- 七、那后来将要显现的牧长(五 1， 4)
- 八、那赐诸般恩典的神(五 10)

【基督徒的伦理】

- 一、爱弟兄没有虚假，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(一 22； 二 17)
- 二、为主的缘故，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尊敬君王(二 13， 17)
- 三、作仆人的，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(二 18)
- 四、做妻子的，要顺服自己的丈夫(三 1)
- 五、作丈夫的，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并要敬重她(三 7)
- 六、年幼的，要顺服年长的，众人要彼此顺服(五 5)

—— 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彼得前书注解》

